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56,874,153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68,741,53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10 仟股，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711 仟股外，其餘的 6,399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75 頁。
- 六、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台幣 1,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100 萬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 7~25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rocharm.com.tw>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urocharm.com.tw>
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電話：(886)2-2908-3863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二)營運總部：

名稱：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urocharm.com.tw>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8-2號5樓 電話：(886)2-2908-3863

(三)重要營運據點：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網址：<http://www.eurocharm.com.tw>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電話：(886)2-2908-3863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越南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網址：<http://www.vpic1.com.vn>
地址：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 Nam 電話：(84)211-3842-897

台灣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urocharm.com.tw>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電話：(886) 2-2202-8393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游明輝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 2-2908-3863 電子郵件信箱：IR@eurocharm.com.tw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詹文龍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 2-2908-3863 電子郵件信箱：IR@eurochar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高宏鎰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886) 2-2908-3863 電子郵件信箱：IR@eurocharm.com.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美金 17,000仟元	97%
現金增資	美金 474仟元	3%
股本幣別轉換	新台幣 568,742仟元	100%
合計	新台幣 568,742仟元	1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
(<http://www.eurocharm.com.tw>) 下載媒體檔案、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索取。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	http://www.6016.com	(886)2-8787-1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樓	http://www.yuanta.com.tw	(886)2-2718-5886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886)2-2586-5859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9樓 電話：(886)2-2757-8888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炳坤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5樓 電話：(886)2-2729-8000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meys-At-Law 網址：<http://www.traversthorpalberga.com>
地址：1205A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01-6066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meys-At-Law 網址：<http://www.traversthorpalberga.com>
地址：1205A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01-6066
越南律師事務所名稱：LuatViet-Advocates & Solicitors 網址：<http://www.luatviet.com>
地址：Unit 03-0A, floor 3, Sofitel Plaza Hanoi, 1 Thanh Nien St, Truc Bach Ward, Ba Dinh Dist, Hanoi, Viet Nam 電話：(84)4-3715-4305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568,742仟元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 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86)2-2908-3863			
設立日期：西元2011年7月18日	主要營運地公司網址： http://www.eurocharm.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4年8月6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游明輝 總經理：趙文祥	發言人：詹文龍 代理發言人：高宏鎰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游明輝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586-5859	網址： 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210號B1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 http://www.6016.com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	電話：(886)2-2718-5886 網址： 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樓	電話：(886)2-2757-8888 網址： http://www.ey.com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9樓	電話：(886)2-2729-8000 網址： http://www.lcs.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3年6月1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9.56%(2014年8月5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年8月5日)					
職稱	姓名	持比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24.32%	獨立董事	林維民	0%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45.24%	獨立董事	彭協如	0%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45.24%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董事	張景溢	0%			
工廠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 Nam	電話：(886)2-2202-8393 電話：(84)211-3842-897				
主要產品：汽機車零組件、醫療器材、休閒車輛零組件	市場結構(2013年度)：越南地區83.87%、其他地區16.13%	請參閱第55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第7頁				
去(2013)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3,473,538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420,945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5.60元 請參閱第7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10仟股，請參閱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70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15%，計959仟股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不得少於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4年8月6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目錄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越南機車市場成長動能趨緩(請參閱第 10 頁)

越南機車組裝生產公司為爭食國內機車市場大餅，均不斷公布擴廠計畫，藉以提升組裝機車的產能，其中 A 公司 2012 年時將其越南永福省組裝 A 公司廠牌機車年產量，從 150 萬輛提升為 200 萬輛，同時於越南北部河南省第 2 同文工業區投資興建第 3 個機車組裝廠，投資金額逾 1.2 億美元，以達成年生產 250 萬輛機車的目標。B 公司也將機車組裝生產的年產量調升為 150 萬輛。此外，義大利商 C 公司也增資擴大其在越南永福省機車組裝廠，提升年組裝機車的產量為 30 萬輛，計畫未來將其新加坡組裝廠轉移至越南，將越南 C 公司升格成為其全球機車生產及外銷的中心之一。

目前機車廠產能擴充已陸續完成，越南整體機車年產能約有 500 萬台，已漸進入飽和狀態。各機車組裝廠對於內銷成長趨緩下，互相爭奪市場佔有率趨勢勢必更加劇烈。

(二)銷貨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 9 頁)

由於越南地區的機車領導品牌為 A 公司及 B 公司，二大日系機車廠在越南機車市場的市佔率約分別為 60%及 30%；此外，由於機車構造複雜，零件項目繁多，技術密集且大量生產，廠商為追求生產效率，多採用中心衛星體系運作，因此基於市場現況及營運考量，並受限於機車產業供應鏈群聚性之產業特性，本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售客戶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2013 年度 A 公司及 B 公司合計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65%。

(三)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請參閱第 11 頁)

本公司目前營運模式，是由原廠委託生產製造零組件(OEM)，產品設計圖均由原廠提供，本公司利用製程設計能力，依客戶圖面開發製造生產，並無自行設計產品之功能，故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四)主要原料來源掌控於國內外大廠之中(請參閱第 11 頁)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包含鐵板、鐵捲及鋁錠等，由於本公司之產品為精密金屬加工零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之品質皆有高標準要求，大多客戶指定通過認證之供貨材料商，故本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並於產品品質的要求下進行採購，主要原料大致來自國外大廠，易受市場波動之影響。

(五)低價等級產品競爭(請參閱第11頁)

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醫療支出捉襟見肘，醫療大廠也朝向壓低成本，採購平價醫療器材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再加上大陸廠商產品具有低成本之生產優勢，因此，成本壓力將是未來需面臨的課題。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之風險(請參閱第 12 頁)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越南市場內銷居多，採越南盾計價；而原物料進貨方面則以國外購入，美金計價為主，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匯兌損益分別為(72,921)仟元、(12,867 仟元)、11,113 仟元及 3,209 仟元，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明顯之影響。

(二)越南工資上漲風險及員工缺工罷工之風險(請參閱第 12 頁)

原本低廉豐富的勞動力是日系車廠進駐越南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亦追隨客戶腳步於越南設立最主要之生產基地。但隨著經濟發展，薪資成本日漸提高，自 2007 年起，五年內基本薪資漲了 1.3 倍，從 2007 年的 87 萬越南盾增加到 2012 年的 200 萬越南盾，2013 年漲幅更達到 35%，2014 年則增加 15%。且由於與當地其餘外資企業的人才爭奪日益激烈，加上因物價高漲，外省勞工因而返鄉就業，另經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統計，越南 1995 至 2012 年間全國罷工案件總計達 4 千餘件，多數案件屬非法罷工，且若干案件出現恐嚇暴力情事，在盡早發現可能罷工事由及員工情緒管理上，亦為外資企業投資面臨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25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英屬維京群島、中華民國及越南，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13 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6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 國籍或註冊地.....	7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 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3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 因應措施.....	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25
三、公司組織.....	26
(一)組織系統.....	26
(二)關係企業圖.....	2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9
(四)董事及監察人.....	30
(五)發起人：不適用。.....	3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 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 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 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 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6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份種類.....	37
(二)股本形成經過.....	3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4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併購辦理情形	4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貳、營運概況	45
一、公司之經營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5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租賃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1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87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公司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5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5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6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6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96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96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6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6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6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6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6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公司章程.....	131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1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1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45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祥”)於1974年成立，主要營運項目為機車零組件之金屬加工，主要客戶為三陽機車及台鈴機車，藉著在機車零組件金屬加工之生產經驗，陸續擴大客戶群至日系機車品牌，並逐步發展醫療器材零組件之生產。2001年台灣豐祥隨著日系品牌客戶之腳步進入越南市場，於河內開光工業區成立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VPIC1”)，2002年10月VPIC1即開始量產。近年來亦跨足汽車零組件及休閒車輛組件等市場。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收購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BVI 豐祥”)及其下屬台灣豐祥及VPIC1股份，完成集團股權重組。

本公司於設立後，以英屬維京群島、台灣及越南三地為主要營運據點，以達調整投資架構及整合資源之效益，後續並將依業務發展需求進行轉投資。截至目前為止，主要經營業務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等。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908-3863

2.子公司

(1)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908-3863

(2)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地址：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 Nam

電話：(84)211-3842-897

(3)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5 號

電話：(886)2-2202-8393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74 年	●台灣豐祥成立，正式成為專業摩托車零組件廠商
1983 年	●引進機器人焊接設備，導入自動化生產
1988 年	●開始生產醫療器材產品與零件
1994 年	●開始生產輪式助步器
2001 年	●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成立(“VPIC1”)
2002 年	●導入沖壓、彎管、機器人焊接、液體&粉體塗裝等生產線，VPIC1 開始量產
2003 年	●增設鋁壓鑄、機械加工生產線、台灣豐祥及 VPIC1 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4 年	●增設環氧基電著塗裝(Epoxy ED)生產線
2006 年	●與日本 Exedy 合資成立越南 Exedy(主要生產機車離合器)，本公司持股 20%
2007 年	●取得 ISO/TS 16949、ISO14001 認證
2009 年	●油壓沖床增設至 1,200 噸
2010 年	●合資成立越南協源(VHS)電鍍公司(鋅、鎳鉻及硬鉻電鍍)、取得 ISO13485 認證
2011 年	●集團組織重整，設立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 17,000,000 美元之股份，100%取得 New General Limited 及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二間 100%持有之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之股份
2012 年	●現金增資 473,537 美元之股份。增資後公司股本為 17,473,537 美元，每股美金 1 元，共分為 17,473,537 股
2013 年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與薪酬委員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依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由美元 17,473,537 依 1:3.2548746 換股比例轉換成每股面額新台幣股份。轉換後，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741,53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分為 56,874,153 股 ●增設液體塗裝生產線
2014 年	●購入 3D 雷射切割機 ●取得 Ford Q1 Award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董事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董事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董事	張景溢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維民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馮震宇	中華民國
總經理	趙文祥	中華民國
財務長	詹文龍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王劭暎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吳聰武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詹前錦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張銘元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3,069,299	3,473,538	901,630
稅前淨利	417,042	420,945	112,636
利息收入	9,246	16,233	4,263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0%	0.47%	0.47%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2.22%	3.86%	3.78%
利息費用	14,258	3,474	245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6%	0.10%	0.03%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3.42%	0.83%	0.22%

本公司 2012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率並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大。本公司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資金調度以短期性營運周轉金為主，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不高，但本公司仍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12,867)	11,113	3,209
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2%)	0.32%	0.36%
匯兌(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之比率	(3.09%)	2.64%	2.85%

本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越南盾、美金及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2012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2012 年度匯率損失主要係新台幣及越南盾對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惟其影響本公司損益之風險應尚屬可控範圍。本公司為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藉由搜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視變動之情況適時調整，故應可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及因應

本公司 2012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此外，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3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0,839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0.89%，估計 2014 年度將可達新台幣 32,732 仟元或營業收入之 0.9%。未來本公司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提升公司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包括台灣、英屬維京群島及越南。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

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市場趨勢，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未來本公司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時以合理條件作成並辦理併購決定，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日系摩托車廠，由於日系廠商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之如鐵捲、鐵板及鋁錠等，進貨對象亦須經客戶認證，故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特定產品，次要原料如焊條、塗料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機車及醫療床之零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並以越南之機車廠為主要銷售對象，2013 年度 A 公司及 B 公司合計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65%。由於二大日系機車廠在越南機車市場的市佔率約分別為 60%及 30%，且車商為追求生產效率，多採用中心衛星體系運作，因此基於市場現況及營運考量，並受機車產業供應鍵群聚性之產業特性影響，本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售客戶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

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開發外銷客戶及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中屬外銷客戶之銷貨總額佔總銷

貨比例分別為 9.19%、13.04%、14.07%及 24.53%，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而在增加新產品客戶方面，近年獲得雪車零組件等訂單，並積極開發休閒車輛商機，目前已獲得北美最大休閒車輛公司 Polaris 訂單且已導入產能，新訂單持續穩定增加中，未來預計銷售可望有數倍之成長，在集團規模及業務持續拓展下，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之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經營績效良好，應可持續獲得主要股東的支持。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越南機車市場成長動能趨緩

越南機車組裝生產公司為爭食國內機車市場大餅，均不斷公布擴廠計畫，藉以提升組裝機車的產能，其中越南 A 公司 2012 年時將其於越南永福省組裝 A 公司廠牌機車年產量，從 150 萬輛提升為 200 萬輛，同時於越南北部河南省第 2 同文工業區投資興建第 3 個機車組裝廠，投資金額逾 1.2 億美元，以達成年生產 250 萬輛機車的目標。B 公司也將機車組裝生產的年產量調升為 150 萬輛。此外，義大利商 C 公司也增資擴大其在越南永福省機車組裝廠，提升年組裝機車的產量為 30 萬輛，計畫未來將其新加坡組裝廠轉移至越南，將 C 公司升格成為其全球機車生產及外銷的中心之一。

目前機車廠產能擴充已陸續完成，越南整體機車年產能約有 500 萬台，已漸進入飽和狀態。各機車組裝廠對於內銷成長趨緩下，互相爭奪市場佔有率趨勢勢必更加劇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開拓國外客戶直接外銷的營運動能外，更配合中心廠(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的外銷商機，由於東協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本公司將充分運用此區域經濟優勢，將產品銷售從越南單一市場，連結至東協會員國之其他市場，甚至歐洲市場。近年中心廠除了零組件外銷的數量與金額增加外，於 2010 起逐步拓展完成車(CBU)外銷，2014 年三大客戶 CBU 外銷台數將超過 10 萬台，由於客戶對於外銷完成車品質要求更加嚴格，本公司在品質、交期、價格的整體競爭力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外銷機種的每台承製金額也逐年提高。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產品，避免步入增加多項投資資金浪費，而設備產能利用率過低的窘境。

(2)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本公司目前營運模式，是由原廠委託生產製造零組件(OEM)，產品設計圖均由原廠提供，本公司利用製程設計能力，依客戶圖面開發製造生產，並無自行設計產品之功能，故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因應對策：

透過增加研發人才加強與廠商共同設計開發產品之能力，增添研發設備以利圖面繪製與產品特性驗證，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 2013 年起導入鋁焊接設備，並於同年底順利導入量產出貨，現階段以歐美醫療器材大廠現有客戶鋁焊接件逐步拓展；並與北美休閒車輛大廠(Polaris)報價中，應能在近期內由現有鐵焊接件逐步拓展到高級車輛的鋁焊接件。

(3)主要原料來源掌控於國內外大廠之中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包含鐵板、鐵捲及鋁錠等，由於產品為精密金屬加工零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之品質皆有高標準要求，大多客戶指定通過認證之供貨材料商，故本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並於產品品質的要求下進行採購，主要原料大致來自國外大廠，易受市場波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建立紮實上游供應鏈，以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及價格合理。此外本公司除加入主要客戶之統購系統外，主要原料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之選擇，並加強存貨之管控，並配合安全庫存量之制度，亦可避免缺料之風險。

(4)低價等級產品競爭

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醫療支出捉襟見肘，醫療大廠也朝向壓低成本，採購平價醫療器材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再加上大陸廠商產品具有低成本之生產優勢，因此，成本壓力將是未來需面臨的課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屬於小眾市場，專精於長期照護或病人照護，客戶位於歐美日已開發國家，銷貨對象自然為已開發國家之消費者。在此一前提下，低價競爭雖不可避免，然產品品質更為重要，從醫療器材產品銷售額逐年成長即可看出，客戶對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信賴度高。此外近年來由於大陸地區法定工資上漲、社會保險支出增加，若單純以用人成本相較，本公司反較大陸廠商具有優勢；另競爭者若在材料來源選擇上降低成本，對品質將更有不良影響，此外本公司在產能調配上十分靈活，又具有自製模具能力，與醫療產品客戶已多次共同研發或自行研發商品或模具，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5) 匯率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越南市場內銷居多，採越南盾計價；而原物料進貨方面則以國外購入，美金計價為主，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匯兌損益分別為(72,921)仟元、(12,867)仟元、11,113 仟元及 3,209 仟元，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明顯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 加入主要客戶之統購系統，增加在地採購，每季與供應商/客戶調整一次價格，加強庫存管理以降低存貨跌價之風險。
- B.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幣計價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
- C.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該程序執行，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6) 越南工資上漲風險及員工缺工罷工之風險

原本低廉豐富的勞動力是日系車廠進駐越南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亦追隨客戶腳步於越南設立最主要之生產基地。但隨著經濟發展，薪資成本日漸提高，自 2007 年起，五年內基本薪資漲了 1.3 倍，從 2007 年的 87 萬越南盾增加到 2012 年的 200 萬越南盾，2013 年漲幅更達到 35%，2014 年則增加 15%。且由於與當地其餘外資企業的人才爭奪日益激烈，加上因物價高漲，外省勞工因而返鄉就業，另經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統計，越南 1995-2012 初全國罷工案件總計達 4 千餘件，多數案件屬非法罷工，且若干案件出現恐嚇暴力情事，在盡早發現可能罷工事由及員工情緒管理上，亦為外資企業投資面臨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製程管理上加以改良，逐漸降低對基礎人力的依賴度，最近三年度總員工人數呈現下滑趨勢，在員工情緒管理上，除給予較鄰近工廠更高薪資福利外，並對於基層員工採行分組管理，公司已設立意見箱與改善提案制度多年，供員工提出建議，並適時給予獎勵，增加基層員工對公司之信任感及向心力，以降低人才流失及罷工造成停工之風險。

(7) 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在越南，經營團隊對於中華民國上市法令之熟悉度仍有待加強，為配合來台上市所耗費之遵循成本或因而增加，故短期而言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有所影響。惟本公司已致力招聘熟悉上市法令之專才，期能提升在台灣上市法令遵循之能力，以強化公司治理。

(8)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於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均位於海外且為本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有關其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下列(五)。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本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 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 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8 年)、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以及反貪污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08 年)等相關法規的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

轉讓開曼群島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開曼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執行，惟依據開曼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於符合以下要件，開曼法院得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 係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B.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方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C.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重要營運據點所在國：英屬維京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BVI")位於加勒比海，屬英國海外領土，在 1967 年獲得自治權後成為英聯邦成員國之一，政治環境穩定。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 BVI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BVI 自 1984 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IBCA)後，開放境外公司註冊，其境外金融服務業迅速崛起。現

在，BVI 為全球最受歡迎之離岸轄區之一。

BVI 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英國與美國於 1986 年簽訂的「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於 1989 年延伸而適用於 BVI，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 BVI 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BVI 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並在 2007 年加入國際證監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對該地的金融服務業加以管制。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BVI 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當地註冊之 BVI 商業公司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境外所得免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取代 ICBA、於 2004 年頒佈的 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BVI 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 BVI 執行，惟依據 BVI 之 Common Law，對於與 BVI 無互惠協定之外國法院所作成關於金錢給付之確定判決，於符合以下要件，BVI 法院得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

- A.該判決尚未被完全執行，使勝訴方之主張獲得全部滿足；
- B.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且被告是自行應訴、或為其居民或於該管轄權內營業，並經合法送達；
- C.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
- D.承認或執行該等判決不會違反BVI之公共政策，或基於其他類似理由，該等判決無法被BVI法院執行；
- E.該判決之審理過程並未違反公平正義。

BVI 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3.重要營運據點所在地國：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 1970 年至 2009 年的 40 年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 6.90%。2008 年間，受美國次貸風暴以及雷曼兄弟破產所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全球景氣隨之進入衰退期，台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

有的衝擊。因此自 2008 年第四季起台灣的外貿與內需活動亦隨之趨緩。2010 年起一系列振興景氣方案，包括穩定物價、拓展兩岸貿易、推動稅制改革、促進企業投資及強化社會福利等，使台灣 2010~2012 年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之壓力。然而 2013 年上半年全球景氣不如預期，進入第二季後，越來越多預測機構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的看法轉為保守。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以中國為首的新興國家成長速度減緩、歐元區的經濟衰退持續延宕。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上週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調降至 3.1%，顯見 2013 年世界經濟復甦腳步依舊緩慢，其中民間投資雖有持續成長，對外出口以及消費內需皆不如預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2013 年經濟成長率僅 2.11%。

對外貿易部分，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導致今年全球貿易量僅成長 2.9% (IMF 預估)，台灣 2013 年進出口貿易表現則是開高走低，前 11 月累計出口成長 1.0%、進口衰退 1.1%，皆不如預期，除了受全球貿易活動增長緩慢影響外，兩岸產業競爭效應逐漸成形、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進度緩慢，皆影響我國對外貿易無法大幅突破。

隨著國際景氣回升，2014 年台灣經濟成長動能將溫和加速，可望脫離連續兩年成長率不到 2%的困境。然而，如 OECD 近期公布的展望報告中提及全球經濟將「更強勁地成長，卻也更多風險」；代表著國際經濟風險仍可能打亂台灣經濟復甦的腳步。美國(QE)量化寬鬆政策減碼(tapering)啟動之後的未來進度，將牽動包括台灣在內的新興國家經濟成長；中國大陸經濟進行結構調整，高速增長已經明顯減慢，也不利於台灣進出口貿易。長期而言，在 2008 年經濟大衰退發生五年之後，全球經濟大環境丕然改變，台灣整體國家競爭力落後的警訊已經頻頻出現；未來在進入「後 QE」、「後中國高成長」的新時代中，台灣所面對的挑戰只會更大更深。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小型經濟體，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台灣的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台灣稅目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在台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產生，贈與稅係資產無償贈與他人時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有價證券產生，而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機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零組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故在營業稅上較無影響。個人持有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臺灣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及贈與稅問題。至於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然在所得稅上，台灣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者，應事前向其

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亦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本公司給付予投資人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之本公司股利不課徵中華民國所得稅。惟個人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就本公司給付之股利，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是否應申報繳納基本稅額。至於是否需依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或投資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法除外)繳交相關稅賦，應由外國投資人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營利事業或個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無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交證券交易所稅。惟營利事業就該證券交易損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此外投資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票，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交證券交易稅。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本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回台上市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來源，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台灣豐祥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4.重要營運據點所在國：越南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越南位於東南亞印度支那半島東岸。北與中國接壤，西接寮國、柬埔寨和泰國灣，東瀕南中國海和東京灣。面積 331,410 平方公里，人口 8,878 萬人，平均國民所得為美金 1,300 元(2011)。2013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為 5.42%，與過去兩年度相較呈現穩定復甦狀態，出口仍是主要動力，尤其是製造產業，不過也有少許內部支撐，屬於全面性復甦。

根據越南海關總局統計資料，越南 2013 年貿易累計總額達 2642.6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7%，其中國內企業與外資企業(FDI)貿易總金額分別為 1089.2 億美元及 1553.4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4.4%及 25.3%，國內企業貨品進出口金額分別為 577 億美元及 512.2 億美元，較前年分別成長 7.2%及 1.5%，外資企業貨品進出口金額分別為 744.3 億美元及 809.1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24.2%及 26.3%。主要出口國家中，美國仍係越南最大出口市場，次為日本、中國、韓國、及馬來西亞等。主要進口國家為中國大陸、次為韓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等。

越南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有效減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影響。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集體領導，政治環境相對鄰近若干國家尚稱穩定，2001 年越南完成黨政改組，越共中央黨書記由農德孟和平接任達 8 年，

並確定越南政府繼續推行自由與開放之政策，農德孟於 2011 年 2 月越共第 11 屆國會代表大會後卸任，改由阮富仲繼任，持續其開放政策。越南已與超過 43 個國家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有效減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不利影響，世界各國在越南之投資亦日益增加，顯見對越南未來發展的肯定。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 外匯管制

(A) 越南係屬外匯管制國家，資本和利潤匯出匯入係按照 2005 年 12 月 13 日頒布之外匯管制條例(編號 28/2005/PL-UBTVQH11，簡稱「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作業準則所訂外匯管理之法定程序。外國投資者可依以下規定將與其直接投資相關之投資利潤匯出越南：

(B) 向外匯出之資金來源：可匯出之資本包括註冊資本、與在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相關之資本、貸款資本、國外貸款利息和費用及其他在越南直接投資之合法收入。

(C) 向外匯出資金之條件：

a. 匯出獲利前應須履行所有對越南政府之財政義務。

b. 匯出的資本需從合法的金融機構的外匯資本帳戶匯出。匯款時，該金融機構可能要求提出有關該等匯款之文件(如證明資本/利潤來源之文件)。

c. 於越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依越南所得稅法結算後仍有累積虧損時，外國投資人於該年度在越南直接投資而受分配或收受之獲利不得匯出越南。

d. 於利潤匯出越南至少七個工作天前，外國投資人或經該外國投資人授權的越南被投資公司應將此事通知稅務主管機關。

(D) 匯款匯出時點：

a. 匯出年度獲利：會計年度終了時，外資所投資企業已完全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政義務，且已發布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向稅務主管機關完成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後，外國投資人始得將其受分配之利潤匯出海外。

b. 於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終了時款項之匯出：當於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終了時，外資所投資企業已完成其所有對越南政府之財政義務，且已發布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向稅務主管機關完成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後，外國投資人方可將其利潤匯出越南。

(E) 依據 2006 年 12 月 28 日越南第 160/2006 號外匯法規施行細則(160-2006-ND-CP)，於越南領土內，除某些法律允許之特定情形，任何居民或非居民之交易、付款、發行及投資皆禁止以外國貨幣進行。此外，

政府制定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限制了越南盾之兌換，據此，外國投資企業需透過指定之外匯銀行就往來交易將越南盾轉換成外國貨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就該等轉換交易，每一次皆可能須依指定之外匯銀行請求提供文件(通常係外國貨幣使用目的之相關文件)。

(F)越南外資企業可擁有交易及其他合法取得之外匯，並在合法的越南銀行開立和維持外匯帳戶；外資企業可使用外匯於以下目的：

- a. 支付國外貨款及和服務費用
- b. 支付國內獲許收取外匯的機構和個人的貨款及服務的費用
- c. 償還國內或國外的外匯借款
- d. 賣給許可從事外匯活動的金融機構
- e. 對外匯有價證券進行投資
- f. 用於項目投資或將外匯匯出國外
- g. 提取外匯現金和轉帳，以支付公司成員出國工作之用，支付外籍員工之薪金、獎金及津貼

B. 發放股利

依越南投資法第 9 條第一項外國投資人充分執行越南國家規定之財務義務後，可以匯出經營營運收取之利潤(盈餘之分派)，目前依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 Circular 26/2004/TT-BTC 號 II-1 段有關利潤匯出稅及國外投資者再投資之企業所得稅規定(Circular 16/2004/TT-BTC)，在越南匯出因任何資本投資產生之利潤無需進行扣繳。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2008 年 6 月 3 日，越南國會通過編號 No.14/2008/QH12 企業所得稅法(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又經 2013 年 6 月 19 日編號 32/2013/QH13 企業所得稅法修正(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企業營所稅由 25%降為 22%，201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將減為 20%，除了該等年度收入未超過越南盾 200 億之企業將適用 20%之稅率。對屬政府規定享受優惠投資條件的地區及產業項目者，將適用 10%及 20%不同的企業營所課稅率，而對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天然珍稀資源搜尋、勘探及開採生產的企業，將依個別專案及企業適用從 32%至 50%不等的企業營所課稅率。企業的新投資可能得適用該法所特定的地區及產業項目所訂最多四年稅捐免除及後續九年 50%之稅率減免。

越南國會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13/2008/QH12 號，並經 2013 年 6 月 19 日編號 31/2013/QH13 修正之增值稅法(以下統稱增值稅法)：

(A)課稅標的：於越南境內從事供製造、買賣及消費使用的貨物及勞務，除
增值稅法第5條規定之免稅外皆須課徵增值稅。

(B)納稅義務人：凡製造及買賣屬課徵增值稅貨物或勞務之所有組織單位及
個人，不論屬何種組織方式，係為納稅義務人；另進口貨物至越南之任
何組織單位或個人，亦是納稅義務人。

(C)稅率：稅率分為三種，即0%、5%及10%。

a.適用0%增值稅率的出口貨品、勞務項目及國際運輸，包括增值稅法第
5條規定非屬課徵增值稅的貨品及勞務，而科技移轉、智慧財產權對外
轉讓、境外再保險服務、授信服務、轉讓資本衍生性金融服務、郵政
及通訊勞務及該法第5條第23項規定未經加工處理之資源及礦產者除
外

b.適用5%增值稅率的貨品及勞務項目，包括：

(a)供生產及日常生活用之純淨水

(b)肥料及供生產肥料礦物；供畜牧及種植用之防治病蟲害藥品及成長
刺激素

(c)家畜及家禽飼料、飼養其他動物飼料

(d)服務農業用溝渠、湖泊挖掘填補、疏浚項目；植物種植、照料及防
範疾病勞務；農業產品之粗製及保管

(e)農作物、畜牧產品、未經加工水產品(增值稅法第5 條第1項規定產
品項目除外)

(f)粗製橡膠汁、粗製松油、編織漁網用網及線等

(g)鮮活食品；未經加工林產品(該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木材及竹筍項
目產品除外)

(h)糖品、製糖收取之副產品，包括糖醬、甘蔗渣及糖渣

(i)黃麻、蒲草、竹、葉片、稻草、椰果皮、椰殼、萍類產品，及利用
農業廢棄物產製之其他手工產品；粗製棉、印報用紙

(j)農業專用機器設備，包括犁田機、耙田機、插秧機，播種機、脫稻
機、收割機、聯合式收割機、農作物、收穫機、殺蟲劑噴出機或瓶

(k)醫療儀器及器材、醫療用棉花及綑帶、防治藥品、化學藥品及供生
產防治藥品的藥材

(l)教學及學習用具，包括各種模樣、圖片、黑板、粉筆、尺、圓規及
教學、研究及實驗用專業器具

(m)文化展覽、體育體操活動、藝術表演、製造電影片、影本進口、發行及播放活動

(n)兒童玩具、各種書籍(加值稅法第5條第15項規定項目除外)

(o)科技法規範之科技勞務項目

(p)依住宅法律進行之社會住宅販賣及租賃

c.適用10%加值稅的貨品及勞務項目：包括未列於上述第1及第2項規定之貨品及勞務。

D.勞動合同法：

越南新修改勞動法係第13屆國會於2012年6月18日通過，2013年5月1日起開始生效施行。新修改勞動法有17章，242條，比現行勞動法增加19條。新修改勞動法提出更詳細規定，儘量保護勞方的利益。下面係勞資雙方該了解的幾個重要內容：

(A)勞動合同

第三章(第26、27、31條)規定，勞方在試用期的薪資最少為正式薪資之85%(現行勞動法規定是70%)。

(B)薪資政策

現行勞動法第四章第93、94條規定：資方在履行工資表之前必向國家管理機關申報並得到批准。新修改之勞動法取消此手續，資方只要複製工資表發給相關機關、部門以便追蹤。此係體現國家不直接干涉勞方的薪資，只規定資方給勞方之最少薪資。企業在政府規定的基礎上制訂、履行工資表。薪資分發形式若有變更必須向勞方提前10天通知。

對於薪資、加班、晚班，除了按第97條第1、2款履行之外，資方必須加付薪資單價或者白天工作薪資之20%(第97條第3款)。

(C)工作與休息時間

勞方的一天加班時間不超過正式上班時間的50%，正式上班時間加上加班時間不得超過一天12個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和一年分別不得超過30個小時和200個小時(除政府規定之特別情況下，加班時間允許不超過一年300個小時)。除上面規定之外，第7章規定：勞方可享帶薪的國定假日10天，其中農曆新年休息5天，比現行法律增加1天。

第116條第2款另規定：在勞方之爺爺、奶奶、外祖父、外祖母、兄弟姐妹去世或者父親、母親、兄弟姐妹結婚的場合上，勞方可享無薪假日1天。對於外國勞方可享他國的傳統新年1天及國慶節。

(D)產假

對於女性勞方：生產前後可放 6 個月假(現行為 4 個月)。若生雙胞胎以上，算自第二孩子每一孩子可放 1 個月假。生產前不得休息超過 2 個月。若到 2013 年 5 月 1 日女性勞方還在產假時間可享受新勞動法之制度。

(E)退休年齡

新勞動法仍保留退休年齡規定：男 60 歲、女 55 歲。對於在特別領域、環境、地方工作的勞方另有規定(第 12 章第 187 條第 1 款)。對於高技術專業水平、從事管理工作的勞方可超過規定年齡退休但不超過 5 年。

(F)勞工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 17%，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 7%(第 149 條)，2014 年起雇主負擔比重提升為 18%。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 3% 之醫療保險費(原為 2%)，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 1.5%(原為 1%)。

此外，越南政府自 2009 年 1 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 1% 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 1% 之失業保險費，惟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目前本公司均依法繳納上述費用。

(G)工會

各地方之工會組織及產業工會組織，應負責對已開始營運惟未成立工會組織之企業、或開始營運 6 個月後之新設企業，輔導成立工會。在企業工會尚未成立前，地方工會或產業工會應任命臨時工會執行委員會。企業內工會成員，其從事工會相關活動之時間，應按企業之規模，由資方會同工會委員會協商訂定，但每月不得少於 3 個工作日。工會之專職工作者，由工會基金支付薪資，與企業勞動者一樣享有各項權利和福利(第 153 條、155 條)。

另越南政府為提高工會之運作能力，並健全其組織，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依相關法規設立之企業工會組織、僱用越南勞工之外資企業，以及外資企業之協調辦公室等，雇主均應繳交其給付勞工薪資額 1% 之工會費予越南總工會。目前本公司均依法繳納上述費用。

(H)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 2011 年 8 月 2 日發布第 70/2011/ND-CP 號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其中外資企業調幅約 27% 至 32%，本國企業調幅約 47% 至 68%，由於本國企業基本薪資調幅較高，已大幅縮小與外資企業之差距，已實現越南 WTO 入會承諾「在 2012 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之目標。

E.環境保護風險

越南總理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發布第 49/2011/QD-TTg 號公告，對進口及組裝生產的汽車及機車實施廢氣排於標準規範的計畫時間表。依據前列第 49/2011/QD-TTg 號公告規定，進口及組裝生產的汽機車排氣規範如下：

(A)全新汽車

a.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適用第 4 號排氣的標準規範(第 3、4 及 5 號排氣標準規範係指相當於聯合國歐盟經濟委員會規定之 Euro 3、Euro 4 及 Euro 5 的標準規範)；

b.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將適用第 5 號排氣的標準規範。

(B)全新二輪機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適用第 3 號排氣的標準規範。

另越南總理責成交通運輸部擬定並發布車輛第 3、4 及 5 號排氣的技術標準，以確保前列車輛排氣計畫時間表之執行，此外越南總理亦交付科技部研究並擬定相對第 3、4 及 5 號排氣標準之汽油、柴油及生物質燃料的國家技術標準資料(其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對汽油、柴油及生物質燃料實施第 4 號排氣的國家技術標準，而第 5 號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未來為因應政府更高的安全及排氣品質標準，將使整車的生產成本增加，對於日後各品牌廠的產品競爭力趨勢必須持續關注追蹤，並加以因應以避免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

F.稅務風險

本公司於越南設廠投資時，越南政府提供若干租稅優惠方案，當若干稅務優惠方案屆滿，本公司須負擔更高稅率，並可能因為稅務政策的變更或稅務機關的稅務爭論，而須負擔預計之外的稅務款項，本公司稅務狀況須受越南稅務機關審核並可能遭到質疑，及受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變更所規限。當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遭撤回，或適用於本公司的稅率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的稅賦將會增加。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的稅務狀況須經越南稅務機關的審核並可能遭到質疑。尤其是該等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本公司作出的稅務存案或若干本公司集團企業間交易的稅務處理。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不會因為稅務機關提出的任何有關質疑或爭論，而在越南蒙受額外的稅項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相當重大，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G.政治及法律制度風險

越南的法律法規尚未完善，亦尚未就個案判例的法律約束力設立具體制度。法律法規涵義視乎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詮釋而定，詮釋內容因人而異。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作出闡釋，使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倍增。如此一來，對同一份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往往持有不同看法。此外，某一政府部門就個別課題發表的意見，並無任何約束力或決定性，不能保證其他政府部門也會以類似的方式處理類似的課題。

H.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在越南，經營團隊對於中華民國上市法令之熟悉度仍有待加強，為配合來台上市所耗費之遵循成本或因而增加，故短期而言可能對經營有所影響。惟本公司已致力招聘熟悉上市法令之專才，期能提升在台灣上市法令遵循之能力，以強化公司治理。

I.各地法令規範不同之法律風險

由於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實際營運地越南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之法令不同，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無法比照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無法保證開曼群島及越南相關法令針對股東權益提供的保障提供與中華民國相同的水準。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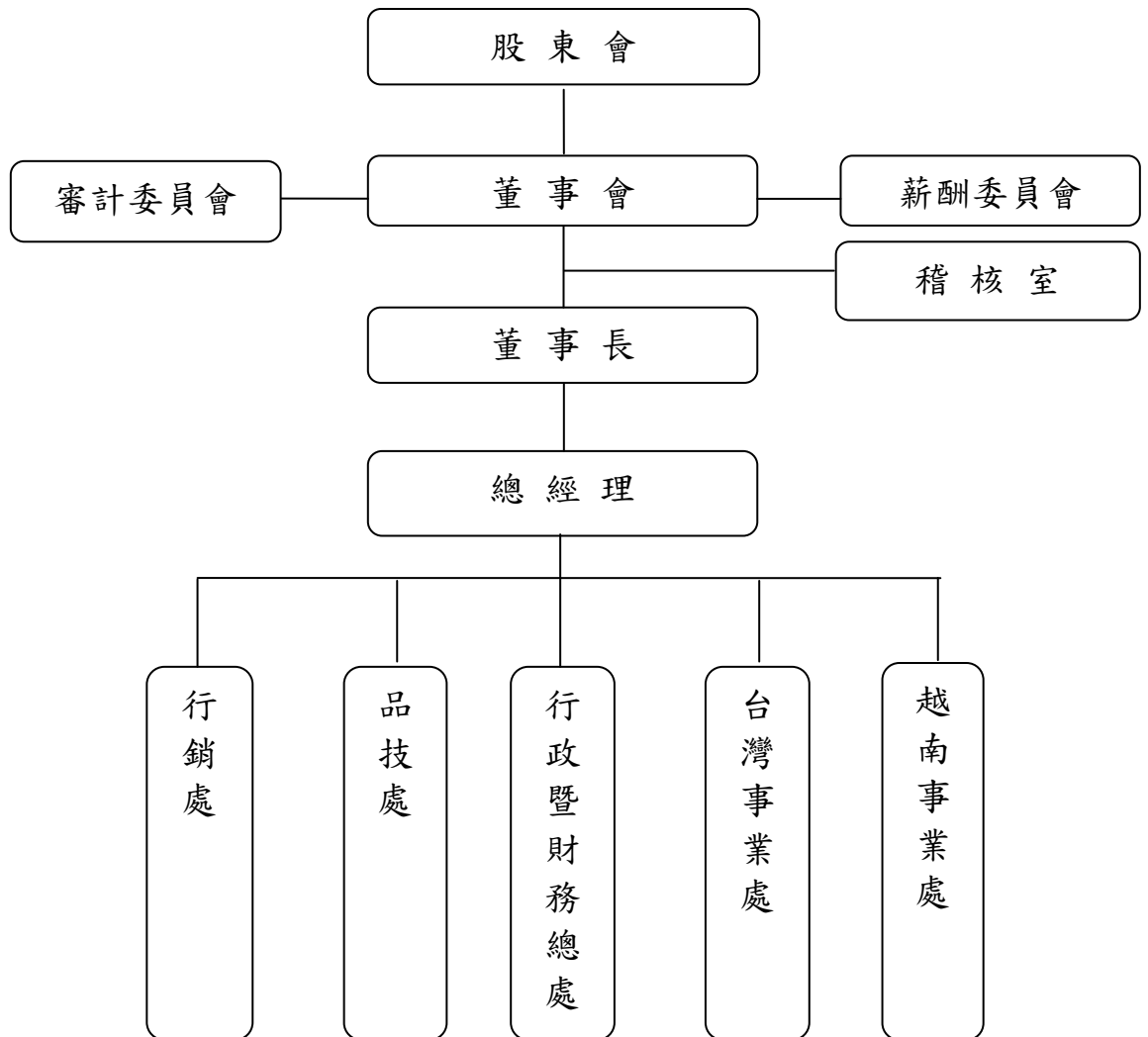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簽訂「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司法互助協定」)，依該司法互助協定第 20 條規定：締約一方在其境內承認與執行在他方境內作出之法院裁判，「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承認與執行：(一)該裁判根據請求方法律係終局且有效，且根據作出裁判之一方之法律，該裁判係可執行；(二)由本協定規定之權責機關根據請求方法律所為之裁判；(三)請求方所為之裁判已生效，且並未違反受請求方之法律；或受請求方之法院尚未承認和執行由第三國就相同訴訟所為之有效裁判；或同一案件尚未繫屬受請求方之法院者；(四)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權獲得合法保障下，法院所為之裁判；(五)受請求方認為該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不致侵犯其安全、公共政策或與其基本法律原則產生衝突」。準此，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申請認可時，如符合前述條件下，得向越南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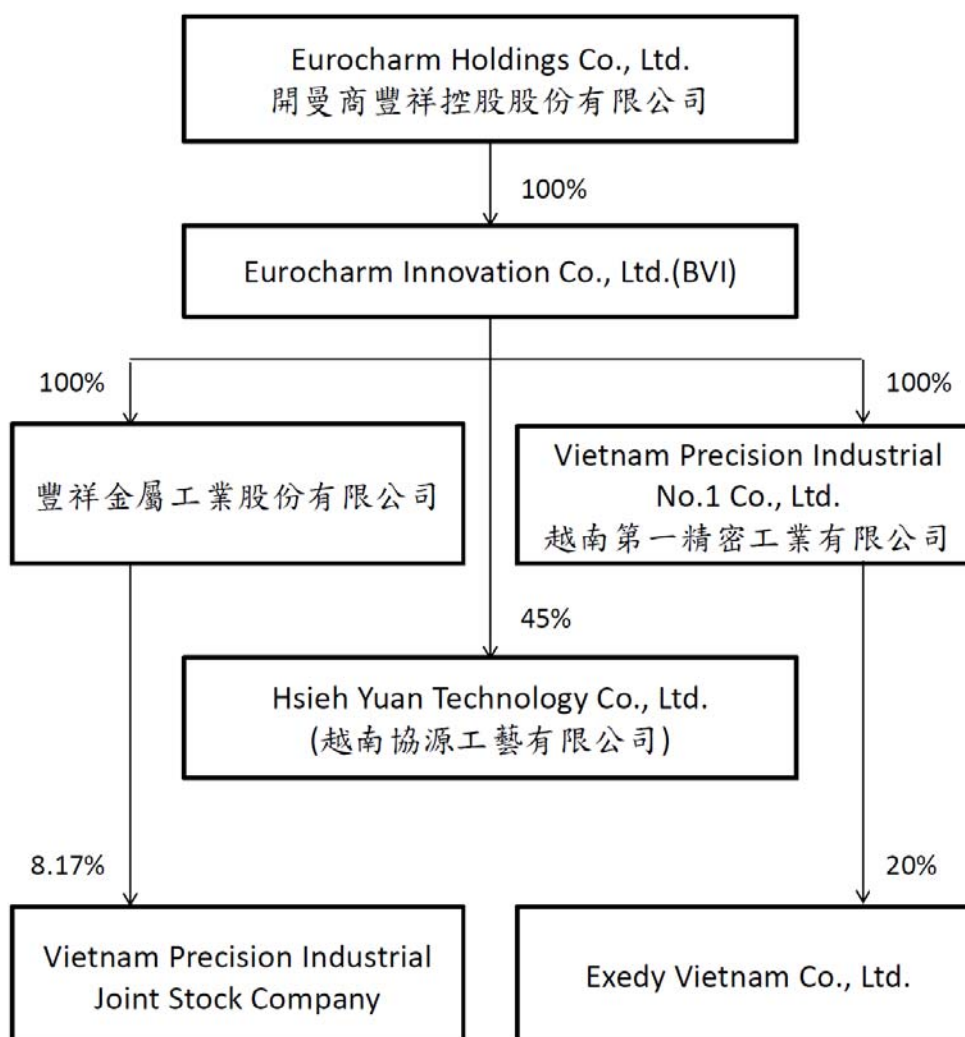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行政暨財務總處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廠務環境安全相關工作之維護與管理、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集團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市場及顧客資訊搜集。
品技處	負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研究、技術服務及產品品質控管。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7,000	新台幣 553,352	—	—	—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850	新台幣 61,425	—	—	—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 1	美金 8,700	—	—	—
Hsieh Yuan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	註 1	美金 562	—	—	—
Exedy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	註 1	越南盾 13,212,264	—	—	—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8.17%	註 1	美金 350	—	—	—

註 1：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4年8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趙文祥	2008/12/1	250,375	0.44%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越南全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1	-	-	-	90,000
台灣事業處副總經理	王劭暎	2011/1/1	-	-	-	-	-	-	修平技術學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1	-	-	-	68,000
副總經理	詹文龍	1987/10/6	120,180	0.21%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1	-	-	-	80,000
副總經理	吳聰武	1996/9/17	150,225	0.26%	-	-	-	-	黎明工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管理	註1	-	-	-	80,000
副總經理	詹前錦	2003/10/6	200,298	0.35%	-	-	-	-	開明商工 上海永豐經理	註1	-	-	-	80,000
稽核經理	張銘元	2012/4/9	10,015	0.0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 稽核副理	註1	-	-	-	28,000

註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趙文祥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劭暎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詹文龍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行政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吳聰武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行銷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詹前錦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品技處副總經理
稽核經理	張銘元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2014年8月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Samoa	2011/7/18	2013/6/19	3	13,833	24.32%	13,833	24.32%	-	-	-	-	-	-	-	-	-
	代表人：游明輝	中華民國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員高階管理班 龍華工專機械科	註1	董事	游義章	弟
																董事	游義原	弟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Samoa	2011/7/18	2013/6/19	3	28,428	49.99%	25,728	45.24%	-	-	-	-	-	-	-	-	-
	代表人：游義章	中華民國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北商專企管科	註1	董事長	游明輝	兄
																董事	游義原	弟
	代表人：游義原	中華民國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台大生物機電工程系	註1	董事長	游明輝	兄
																董事	游義章	兄
董事	張景溢	中華民國	2013/6/19	2013/6/19	3	-	-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註1	-	-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中華民國	2013/6/19	2013/6/19	3	-	-	-	-	-	-	-	-	交通大學EMBA 輔仁大學會計及國貿系雙學位 光紅建聖(股)公司財務副總 米輯科技(股)財務協理/發言人 德基半導體(股)公司會計副理/ 專案經理	註1	-	-	-
獨立董事	林維民	中華民國	2013/6/19	2013/6/19	3	-	-	-	-	-	-	-	-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系經濟博士 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1	-	-	-
獨立董事	馮震宇	中華民國	2013/6/19	2013/6/19	3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註1	-	-	-

註 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趙文祥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總經理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伸原金屬(股)公司董事長、松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長、Exedy Vietnam Co., Ltd.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長、New General Limited 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董事、New Outlook Limited 董事、Partner Plus 董事
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伸原金屬(股)公司監察人、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董事、New Outlook Limited 董事、Hsieh Yua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Partner Plus 董事
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董事、New Outlook Limited 董事、Partner Plus 董事
董事	張景溢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廣達電腦(股)監察人、廣明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彭協如	穎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合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穎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維民	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凌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馮震宇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董事：

(1)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New General Limited	游明輝(15%)、楊碧月(15%)、游義章(15%)、葉舜璋(15%)、游義原(15%)、陳韻如(15%)
Seashore Group Limited	游明輝(14.79%)、楊碧月(14.79%)、游義章(14.79%)、葉舜璋(14.79%)、游義原(15%)、陳韻如(15%)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	✓						✓	✓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							✓	✓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							✓	✓			✓		
張景溢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彭協如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維民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馮震宇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2,048	5,345	-	-	-	-	-	-	784	784	-	20	-	-	-	-	233	233	-	-	0.89	1.93	-
董事	張景溢																							
獨立董事	彭協如																							
獨立董事	林維民																							
獨立董事	馮震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游明輝、游義章、 游義原、張景溢、 彭協如、林維民、 馮震宇	游義原、張景溢、 彭協如、林維民、 馮震宇	游明輝、游義章、 游義原、張景溢、 彭協如、林維民、 馮震宇	游義原、張景溢、 彭協如、林維民、 馮震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游明輝、游義章		游明輝、游義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趙文祥																		
副總經理	王劭暎																		
副總經理	詹文龍	-	9,435	-	463	709	2,175	-	-	-	-	0.22%	3.79%	398	398	-	-	-	
副總經理	吳聰武																		
副總經理	詹前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趙文祥、王劭暎、詹文龍、吳聰武、詹前錦	王劭暎、詹文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趙文祥、吳聰武、詹前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273	5.33%	18,223	5.72%
合併總利益	380,575	100.00%	318,675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進行定期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4年8月5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6,874	33,126	9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14年8月5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7	USD 1	17,000	USD 17,000	17,000	USD 17,000	作價取得	無	無
2012/4	USD 1	30,000	USD 30,000	17,000	USD 17,000	提高核定股本	無	無
2012/7	USD 1	30,000	USD 30,000	17,474	USD 17,474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3/9	-	90,000	NTD 900,000	56,874	NTD 568,742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2

註 1：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73,537 股

註 2：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4年8月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	78	-	93
持有股數	-	-	51,787,548	5,086,605	-	56,874,153
持股比例	-	-	91.06%	8.94%	-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8月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3	6,009	0.01%
5,001 至 10,000	3	15,018	0.03%
10,001 至 15,000	8	84,127	0.15%
15,001 至 20,000	2	30,042	0.05%
20,001 至 30,000	13	267,398	0.47%
30,001 至 50,000	12	425,648	0.75%
50,001 至 100,000	17	1,013,522	1.78%
100,001 至 200,000	15	1,712,555	3.01%
200,001 至 400,000	5	1,091,628	1.92%
400,001 至 600,000	4	1,802,698	3.17%
600,001 至 800,000	2	1,201,798	2.11%
800,001 至 1,000,000	1	801,200	1.41%
1,000,001 以上	8	48,422,510	85.14%
合 計	93	56,874,15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年8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5,728,059	45.24%
New General Limited		13,833,217	24.32%
合計		39,561,276	69.5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14年8月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截至8月5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	-	-	-	-	-
	代表人：游明輝	-	-	-	-	-	-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	-	(15,772)	-	-	-
	代表人：游義章	-	-	-	-	-	-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	-	(15,772)	-	-	-
	代表人：游義原	-	-	-	-	-	-
董事	張景溢	-	-	-	-	-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	-	-	-	-	-
獨立董事	林維民	-	-	-	-	-	-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	-	-	-
總經理	趙文祥	250	-	-	-	-	-
副總	王劭瑛	-	-	-	-	-	-
副總	詹文龍	120	-	-	-	-	-
副總	吳聰武	150	-	-	-	-	-
副總	詹前錦	200	-	-	-	-	-
稽核經理	張銘元	-	-	10	-	-	-

(3)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4)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年8月5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5,728	45.24%	-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13,833	24.32%	-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	-	-	-	-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兄弟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3	3.49%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3	3.17%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64%	-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2	2.11%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11%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4	2.06%	-	-	-	-	-	-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1	1.41%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	1.06%	-	-	-	-	-	-	-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	1.0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最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1)	23.02	26.08	
	分配後(註1)	20.02	23.0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017仟股	56,874仟股	
	每股盈餘(註2)	6.79	5.6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3
	無償配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資料來源：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係以 2012 年 7 月美金股本 17,474 仟元按匯率美元兌新台幣 1：32.548746 轉換為新台幣股本 568,74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6,874 仟股

註 2：以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列示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公司章程第 34.6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A. 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
- B.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1.1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及
- D.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

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經 2014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新台幣 170,622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34.1 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並在彌補歷年虧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1.1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經 2014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與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嗣後如有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經 2014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70,622 仟元。

(2)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無。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4年8月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2年9月15日
存續期間	2012年9月15日~2018年9月14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2%
得認股期間	2014年9月14日~2018年9月14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存續期間為6年，發行日(認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2年後可行使之認股權為授予數之30%，屆滿3年後可行使之認股權為授予數之60%，屆滿4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特助	游義章	631	1.11%	-	-	-	-	631	40	25,240	1.11%
	董事長特助	游義原										
	總經理	趙文祥										
	副總經理	王劭瑛										
	副總經理	詹文龍										
	副總經理	吳聰武										
	副總經理	詹前錦										
員工	總經理特助	王正文	577	1.01%	-	-	-	-	577	40	23,080	1.01%
	協理	涂克明										
	經理	張士聖										
	經理	廖俊興										
	經理	游棋明										
	經理	徐深波										
	經理	伍雲龍										
	經理	陳宏鐘										
	經理	游騰茂										
	經理	廖仁成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機車類	2,590,443	84.40%	2,913,302	83.87%	737,555	81.80
醫療器材類	384,935	12.54%	438,121	12.61%	132,552	14.70
其他	93,921	3.06%	122,115	3.52%	31,523	3.50
合計	3,069,299	100.00%	3,473,538	100.00%	901,6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機車零組件

製造汽、機車零組件，包括車架、金屬件、車身、前叉及相關金屬件等。

B.醫療器材

包括病床，病人吊架、介護床、洗澡椅及便桶椅。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台灣純熟的製程技術持續發展醫療器材產品之外銷，在越南則以成本優勢厚植公司市場競爭力，未來可作為承接新訂單的基地。未來將以在金屬壓鑄、沖壓、金屬焊接的良好基礎上建立口碑，藉由現有國際客戶的引薦，深入金屬壓鑄及沖壓零件、金屬焊接的國際市場，以增加市場及客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A. 機車市場

(A) 機車之發展與構造

在車輛發展過程中，是先有腳踏車，然後是機車，最後才有汽車。第一部蒸氣引擎機車，是 1769 年由法國人 Nicholas Cugnot 使用蒸氣引擎組成；之後，第一台內燃式的汽油引擎在 1860 年出現，也被利用組裝在腳踏車上，形成了機車的雛型。1883 年德國工程師 Gottlieb Daimler 將一具四衝程汽油引擎組裝在腳踏車上，接著 Karl Benz 又裝配電力點火栓來點燃油料。

18 世紀末，機車製造仍在試驗階段，可說是一些粗糙的機器。但在 1895 年，Count Albert de Dio 與 Georges Bouton 合力發明了一台新引擎，將機車帶進了新紀元。50 年代是機車黃金時代的真正來臨，英國為最大的製造國家，名下品牌包括三槍牌(BSA)、凱旋(Triumph)、皇家艾菲爾德(Royal Enfield)、諾頓(Norton)以及最具代表性的無敵(Matchless)、阿吉斯(Albert John Steven)等。60 年代，因日本機器的興起，為市場帶來了另一線曙光，並雄霸市場。當時最大贏家是本田(Honda)；在 70 年代末期，英國的機車產業已經一蹶不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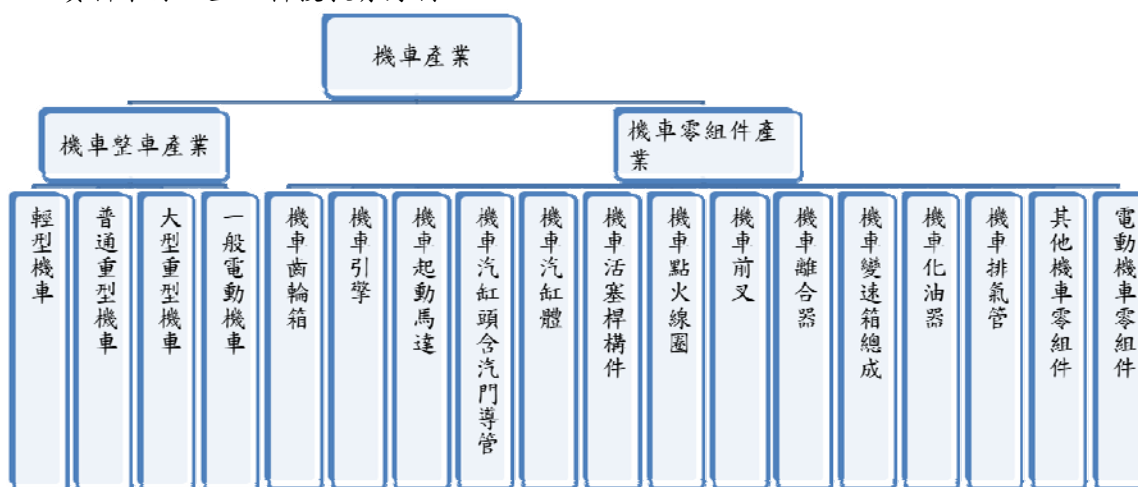
21 世紀的機車，已經發展成功能性與趣味性並重。具代表性的凱提姆(Kraftfahrseuge Trunkenpolz Mattighofen，簡稱 KTM)競賽越野機車、鈴木隼(Suzuki Hayabusa)超級機車，或經典哈雷機車變成非常普及。另外千禧年的機車產業，也邁入新里程，漸漸淘汰二行程引擎，讓機車更為環保。

機車依結構設計、外型、用途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類，例如依氣缸數分「單缸引擎」和「多缸引擎」。依引擎工作行程可分為「四行程」與「二行程」。依排檔方式可分為「自動排檔車」、「排檔車」。若依排氣量可分為輕型機車、重型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等三種。輕型機車指的是排氣量 50cc 的機車，重型機車是排氣量 250cc 以下的機車，而大型重型機車是 250cc 以上的機車。依用途則可分為跑車、三輪車、沙灘車、越野車等如下：

機車名稱	主要用途
跑車(Sports-bikes)	仿照 GP 賽車流線的外型，擁有短軸、高性能且多缸引擎及輕盈的車身，具有跑車的特徵，有些車種還裝有導流板，但長途騎乘時需要休息，否則容易腰酸背痛。
休旅車(Cruiser-bikes)	歐美人士從事休閒活動時的最愛，強調舒適可以長時間騎乘；這種機車有體貼騎士的設備，例如足夠的置物空間等。台灣也有一些車友鍾情於騎乘休旅車。
街車(Street bikes)	一般熟悉的本田 CB 車系就是典型的街車代表，騎乘時挺直的坐姿是街車的特徵，是實用型的車種；
速克達(Scooter)	台灣大多數人使用的機車，平坦的腳踏板、包裹起來

	的引擎，是速克達機車的特徵，為機車脫離代步工具角色後衍生出來，但也有為特定對象設計的機種，例如女生車等。
商用車(Commercial motorcycles)	機車的功能除了代步之外，在亞洲地區載運貨物也是機車重要的功能，我們熟悉的野狼、美力等，都是此種機車的代表，強調維修簡單、省油耐用。
嬉皮車(Hippie motorcycles)	最具代表性的嬉皮車為哈雷(Harley Davidson)，除美國哈雷外，近年來日本車廠也以哈雷為仿效的對象，推出相似的機種。嬉皮車具有60年代自由奔放的風格，高高的方向把手、長長的前懸吊，以及低低的座墊。
電動車(Electric motorcycles)	以電能為動力來源的電動車，是利用馬達取代引擎，且以鉛酸電池作為電能儲存的介面，未來可由燃料電池取代，讓電動車的續航力，能提高到更理想的階段。
越野車(Off Road)	是喜愛大自然的者的最愛，擅長行駛山路及崎嶇不平的道路，細小的車身，行程較長的懸吊和配有特製胎紋的輪胎，是越野車的特徵。因受市場喜好的影響，越野車的外觀造型，也仿造比賽用的MX及Trail的設計。
水上摩托車(Jet Ski)	由兩輪機車演變而來，因使用在水上，裝備就需要救生衣。水上摩托車的特殊安全裝置引擎停止開關，騎乘時必需把開關繫繩綁在左手腕上，當人員落水時拉扯繫繩，使開關脫離，引擎便停止運轉。

資料來源：生活科技教育月刊，2010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05)

整部機車的構造之中，機車零組件的種類及數量相當繁多，就體積較大之零件而言，可將主要零件分類為車架、引擎、廢氣排放控制、傳動、轉向、懸吊及車身等六大系統，機車的引擎系統為主要的行進動力來源，車架是支持引擎且連結傳動系統零件、操縱、車輪、懸吊系統與其他機能零件，同時也是提供機車的騎乘者及置放載物空間的骨幹。

排氣系統關係到引擎的性能，傳動系統則是負責將引擎所產生的力量，傳達到輪軸並帶動輪胎，使車子可以行進及轉向。而懸吊系統的主要功用為控制機車行進間煞車防俯衝。最後，機車車身則為車體之外觀。

此外，機車位置燈、配線束及碼表等也是構造中的一環，其中機車位置燈及碼表設計之美觀與流程度，左右著人們購買之意願；而配線束就像是人體的神經系統，貫穿各主要系統，有訊息及電力傳遞之功能，其品質的好壞攸關機車運作之安全及順暢度。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孫公司 VPIC1 及台灣豐祥，主要從事機車金屬零組件(車架、煞車系統零件、離合器零件、避震器、引擎零組件、油箱等機構件等)之生產製造及模具開發，在該領域累積十餘年之經驗，品質及交貨配合度深獲客戶肯定，已成為機車品牌廠商之主要合作對象，隨著機車銷售成長及與各機車品牌廠商之密切合作，奠定本公司在全球機車市場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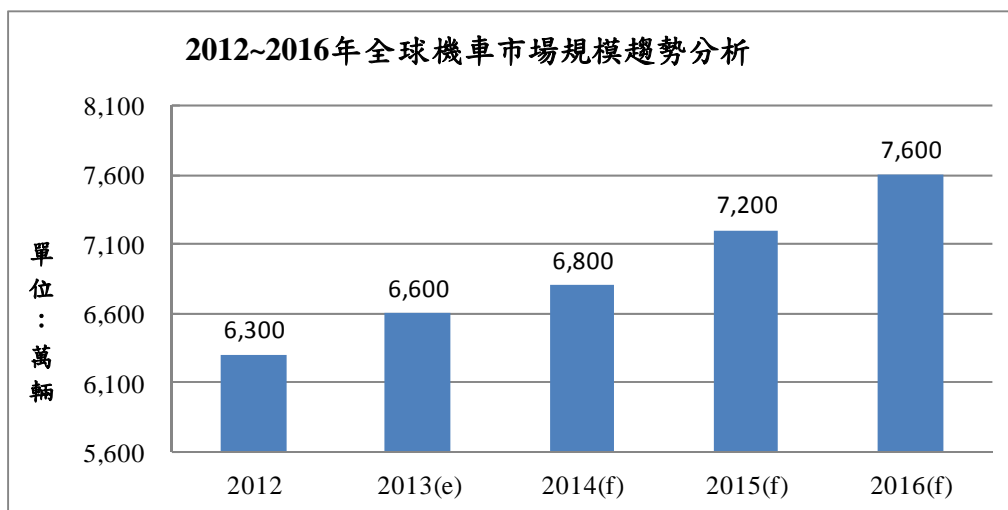
(B)全球機車產業發展現況

目前亞洲為全球主要機車市場，2012 年亞洲地區銷售量占全球機車銷售量達 80%，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印度、印尼分別位居 2、3 名，而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則緊追在後，因此近年來占有地利之便的日系 HONDA、YAMAHA、Suzuki、KAWASAKI 逐漸成為全球領導廠商。對於台灣廠商來說，除了整車(光陽、三陽)與其為競爭態勢外，部分零組件廠商其實已有進入三大車廠供應鏈的實績，對於尚未進入的廠商而言，未來亦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目前中國大陸為全球機車最大市場，然而在國家排放標準的實施、禁摩令等因素影響下，導致中國大陸傳統機車內需市場逐年衰退，同時，因各國對節能環保車及電動車之推動與獎勵措施之實施影響下，將逐步取代傳統動力機車，成為主要的運輸工具之一。故機車相關零組件供應鏈仍會因機車、節能環保車或電動車之成長，呈現向上之成長空間。

而北美及歐洲等國家，經濟穩定，市場成熟，未來對機車需求成長有限，多偏重於休閒與都市短程代步，成長幅度相對不高。但因環保要求較高，反而成為未來電動機車較具成長潛力的地區。而在亞洲及歐美等市場外，非洲及南美洲等開發中國對於機車需求也日漸成長，且隨著人民對於交通工具的需求改變、經濟的成長及基礎交通設施的改善，對於二輪車的需求也逐漸提升，預估未來極有機會成為全球主要機車市場之一。

由於機車具有適用路面廣泛、移動方便、載重能力佳、不占空間等特性，使得其在新興國家成為通勤及載貨之重要工具，尤其是亞洲人口較多，在國民平均收入較低，公共交通系統不夠發達的國家，個人使用機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和生產工具已越來越普遍，再加上高度通貨膨脹國家，機車具有保值及炫耀品等特性，也造就了亞洲機車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依據工研院 IEK 之預估，2016 年全球機車銷量將可達到 7,600 萬輛。就全球機車市場發展分析，亞洲地區受到中國大陸強大的內需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加上印度及東南亞國家機車需求持續成長，使機車在亞洲地區成為全球最大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仍會溫和上揚。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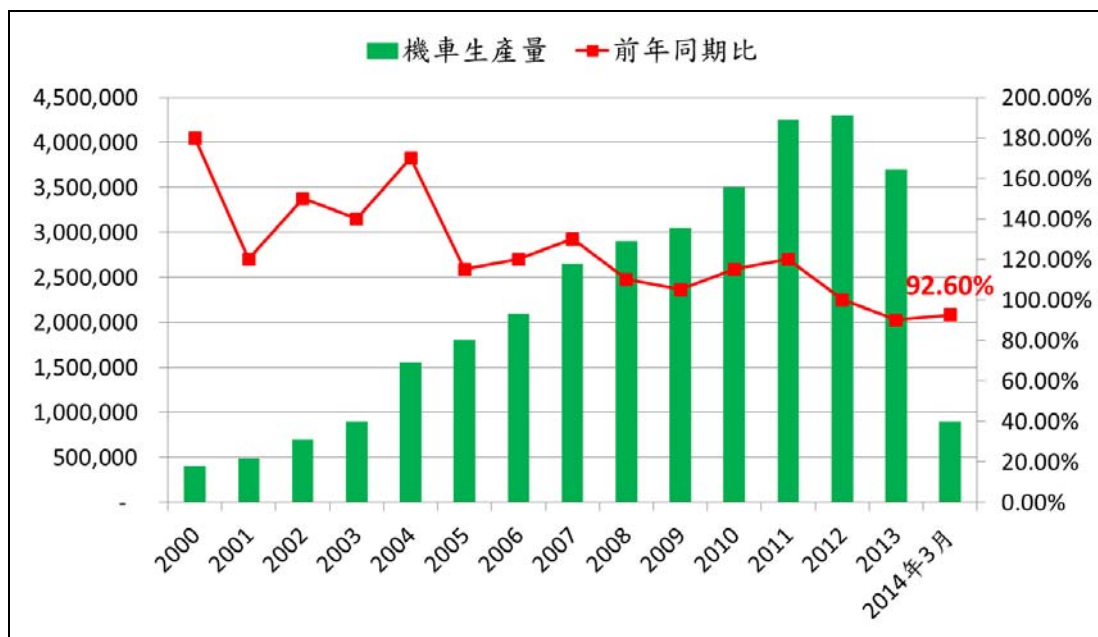
近年來因溫室效應之影響及環保條款要求與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無論是台灣、歐洲或中國，皆已導入相關環保法規限制機車廢氣排放量。因此配合各個國家環保法規之實施，對於不合規之機車將產生汰舊換新之需求，使得新車銷售量保有相當成長空間。

(C)越南機車產業之發展趨勢

因越南尚未建成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公共道路網絡條件欠佳，造就機車成為越南的主要交通工具，在河內市和胡志明市，摩托車已經承擔了城市交通 80% 以上的需求。越南機車發展產業可分成 5 個階段如下：

- a. 1995 年前，越南很少機車，主要交通工具為單車，機車總流通量約 200-300 萬台，且全部均為進口車。
- b. 1995-1999 年，VMEP(越南控股)、本田等外資製造商陸續開始投資在越南建廠及組裝機車，不過機車售價較平均人民所得仍太高，因此新登記流通車量無突破增長。
- c. 2000-2002 年，越南機車市場銷售量大幅增長，高峰期年銷售 200 萬台，主要因為便宜的中國機車大量進入越南市場，這階段中國機車銷售量佔銷售市場約 60%-70%。
- d. 2003-2005 年，越南政府實施限制機車在大城市登記的政策，造成新登記流通車量大幅下滑。中國機車因品質不佳越來越不受歡迎，逐漸退出越南市場，2005 年底外資廠商機車市佔率提升到 53.6%。
- e. 2006 年以來，越南政府撤銷限制機車政策，越南經濟明顯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越南機車(及汽車)產業復甦繼續快速增長，每年銷售量均超過 200 萬台，且市場仍持續增長中。

近年，越南國內機車製造業經歷顯著增長。機車生產量由 2000 年不到 50 萬台成長至近年的 400 萬台。下表顯示 2000 至 2013 年越南機車的生產量。



資料來源：日商三井住友銀行(2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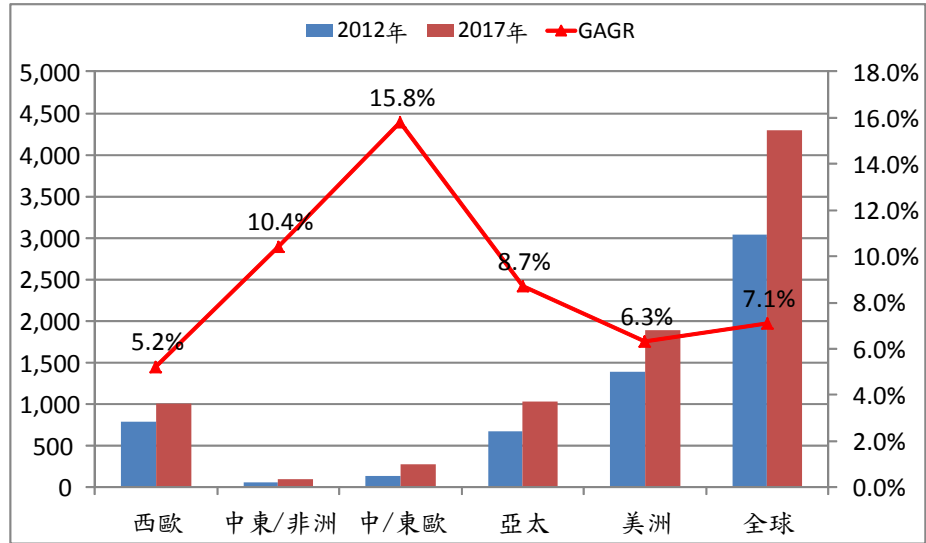
在越南政府於 2007 年對機車行業總體規劃之中，隨著越南人民生活水準和城市化進程不斷地提高以及基礎設施的建置。預計機車需求至 2015 年大約為 3,100 萬輛，至 2020 年全國流通量可達 3,300 萬輛。惟目前各種資料顯示實際市場保有數量已遠超過原來規畫數量。

B. 醫療器材市場

本公司醫療器材生產，包括病人吊架、洗澡椅、便桶椅及醫療床，銷售市場以日本、歐洲及北美為主，根據 2013 年 BMI 的統計，201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046 億美元，預估 2015 年將達 3,684 億美元，2012 至 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5%。長期看好全球醫材市場發展，預期 2017 年可達 4297 億美元，2012 至 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1%。

2012 年美洲地區仍是最大的醫材消費區域市場，約占全球醫材市場 45.7%；次大的區域市場為西歐，約占全球市場 25.7%，受到歐債影響，歐洲市場比重與成長幅度較前一年度明顯下滑。反觀其他新興市場，成長幅度相對強勁，中東歐地區仍是成長幅度最高的地區，2012~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5.8%，而中東/非洲地區與亞太地區，2012~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0.4%與 8.7%，相較於歐美地區的成長幅度為高。長期而言，隨著歐美地區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壓力持續增加，加上預期經濟情況將緩慢回溫，美洲與西歐地區的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可期，2012~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分別可達 6.3%與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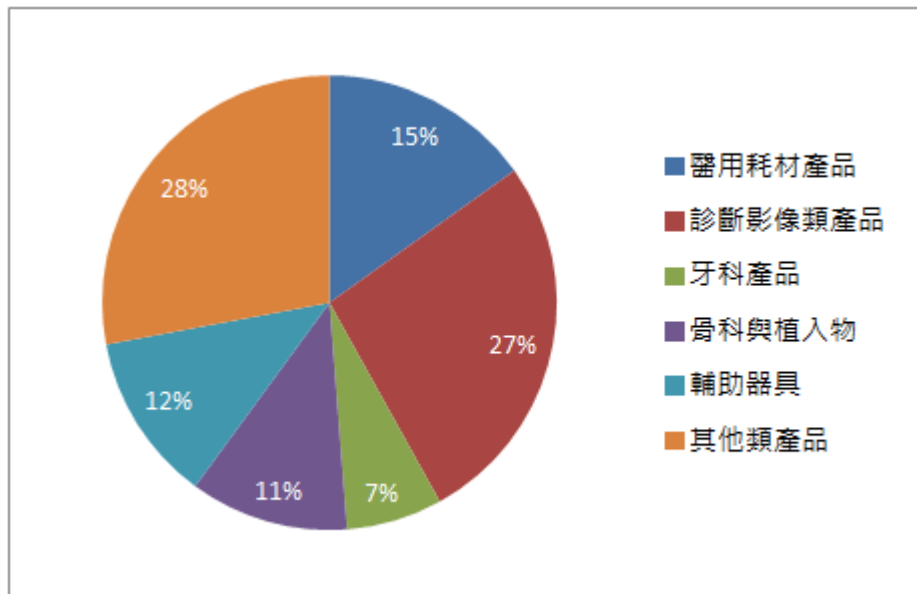
全球醫材區域市場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3)；工研院 IEK(2013/05)

分析 2012 年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分為醫用耗材產品、診斷影像類產品、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及其他類產品六大類，其中以其他類醫材產品占有比例為最高，約 27.9%，這類產品非屬前述五大類品項，其項目繁多；其次為診斷影像類產品，約佔 26.8%，是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此類產品比例較高之因，主要和新興市場積極展開醫療建設，影像診斷類產品需求攀升有關；再者是醫用耗材類產品，約佔 15.1%；隨著高齡需求湧現，輔助器具的重要度也持續增加，約佔 12.0%；再者為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約佔 11.3%；而牙科類產品約佔 6.8%。

全球醫材產品分布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3)；工研院 IEK(2013/05)

分析醫材產品結構可發現，影像診斷類產品在中國大陸逐漸採購完備之後，與新興市場逐年採購的趨勢下，其成長率將逐漸趨緩；但在高齡化社會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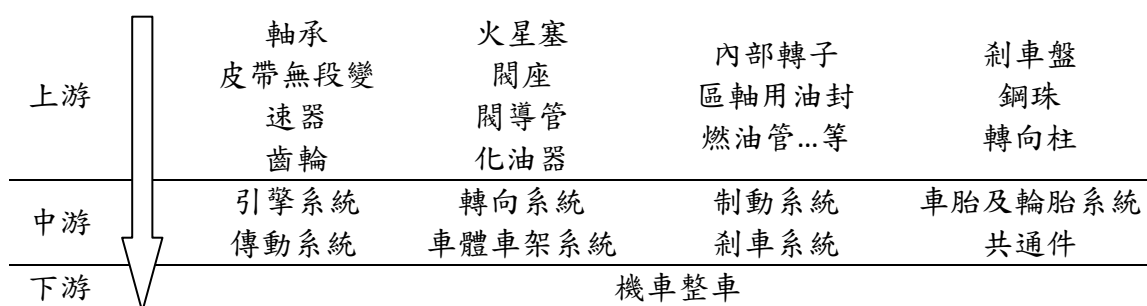
療需求驅動下，預期高齡者相關的骨科與植入物產品，以及輔助器具將是未來成長較為快速的產品類別。

由於人口高齡化導致醫療照護支出大幅提升，世界各國紛紛推動新醫改(如中國)及新健保(如美國)政策，帶動優質平價(Affordable)產品和服務的蓬勃發展。醫療體系及社會意識已逐漸從疾病治療轉變成健康維護，勢必改變國家、社會與個人在健康產業之資源配置與消費型態。人口眾多之新興國家(如金磚四國、東南亞、中歐、中東等)將取代美國、日本和西歐，成為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快速成長之動力引擎。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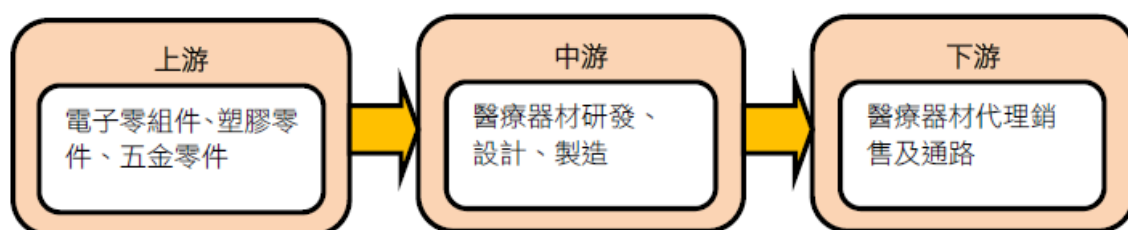
A.機車市場

本公司從事汽機車等零組件產品，機車產業下游為機車整車；中游則包括引擎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剎車系統、車胎及輪胎系統等次系統；上游則包括組成中游系統之相關零組件。本公司屬於車體車架系統之中游。下圖為現階段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性說明：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04)

B.醫療器材市場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在醫療器材市場處於中游製造商，販售對象則為醫療器材品牌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機車市場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國對氣候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重視，連帶使得各大車廠

為了生產出更安全環保、更高品質的產品，不斷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並長期與零組件供應商做技術交流，此舉也促進了上游廠商配合開發出更新的生產製程、更高單價及利潤的零組件。

此外，隨著已開發國家電動機車的興起，以及東南亞國家經濟的快速增長，導致機車需求量逐年攀升，幾個主要的日系機車大廠如 HONDA、YAMAHA、Piaggio 及 Suzuki 等為了追逐相關商機，亦逐步將機車發展目光移往東協國家，並採用當地廉價的勞工成本及採購具有競爭力的零組件，於當地組裝並進行銷售。相關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泰國等機車市場高度成長的國家，相關行業的競爭對手亦以這些市場為目標。而開曼豐祥除了已成為越南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並積極放眼其他東協市場之發展潛力，目前在越南之各主要車廠已逐漸調整策略，並利用東協加三貿易區的概念，將銷售比重由內銷轉為外銷，開曼豐祥亦配合著大廠之策略調整腳步，近年來本公司更增添許多機器設備像是雷射 3D 切割設備，以追求產品品質之提升及製程上更為流暢，並做為公司在未來市場發展競爭利基。

B. 醫療器材市場

從保險給付的角度觀察，高齡化的議題持續發酵，將衍生出高齡生理衰退的相關商機，透過助聽器、行動輔具等醫療器材來輔助身體運作，此外由於高齡人數持續增加，照顧人力不足的影響下，居家自我照護需求逐漸增加，居家醫材市場也將蓬勃發展。

美國政府於 2011 年開始新法案「醫療補助」(Medicaid)生效，允許各州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居家或社區的醫療服務；2012 年聯邦醫療保險落實醫師薪酬改革政策，以提昇基層醫療服務；2013 年 1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了一項金額達 137 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其中近 30%(約 41 億美元)的預算將用於社會保障支出，如醫療、教育等支出；而歐洲諸國亦逐步擺脫經濟困境的情形，使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恢復到正常成長狀態。這些醫療政策都為提升醫療品質，也增加醫療器材的需求，進而帶動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

本公司在醫療器材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日本及歐美先進國家，因此這些市場對於醫療之政策，有利於未來本公司醫療器材之銷售成長。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越南孫公司 VPIC1 於 2001 年成立於越南永福省開光工業區，主要從事機車零組件之製造，其在當地之競爭對手為 Cosmos Industrial Co.,Ltd 及 Kyoei Manufacturing Co., Ltd。Cosmos 於 2005 年設立於越南永福省開光工業區，主要從事金屬零組件之生產製造，Kyoei 成立於 1953 年，總公司位於日本，其子公司 Kyoei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則位於越南河內，主要從事機車/休閒車架、後車架生產等。

醫療器材方面，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台灣廠商力韃股份有限公司(“力韃”)，力韃於 1994 年在台灣成立，廠房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醫療床、醫療床吊架、醫療床護欄、醫療床餐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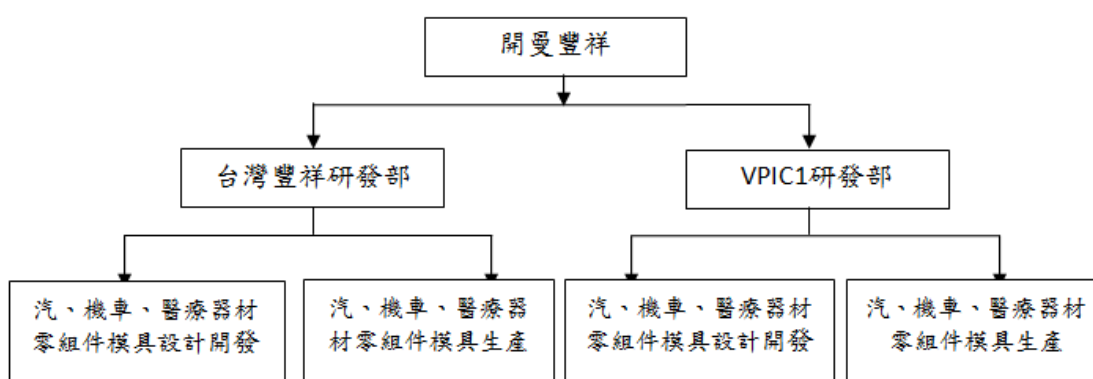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已耕耘四十餘年之久，產品係依客戶提供之產品圖面投料加工而成，且多數金屬棒材材質選用於下游客戶設計時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係著重於機器設備與製程改良或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之研發，或開發專用設備、量具、治具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生產製程技術

此外，本公司更與下游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積極培養技術人才，並透過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39	34	31	29
	專科(含以下)	30	28	30	30
	合計	69	62	61	5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1 年度(註)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1,158	18,389	30,839	7,086
營收淨額	3,504,923	3,069,299	3,473,538	901,630
占營收比例	0.32	0.60	0.89	0.79

註：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設立，2011 年度係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02	製程改善	導入機器人焊接機，追求品質穩定，節省人力需求
	製程改善	沖壓機使用自動送料系統，增加生產效率，節省人力需求
2005	製程改善	導入連續沖壓模具自動化設計系統，節省生產時間
	製程改善	導入機器人手臂取代人力取件
2012	製程改善	推廣一人多機改善製程，精簡作業流程
2013	產品設計	購入 SolidWork 電腦繪圖系統，有助於醫療產品成品耐用度測試之動態模擬
2014	製程改善	購入3D雷射切割機，增加製程彈性，節省開模成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

- A.爭取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 B.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休閒車輛，以獲取較高利潤。
- C.提高製程效率，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 D.透過申請上市，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長期發展

- A.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 B.進行海外佈局，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創造商機。
- C.開發其他歐美客戶，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 D.以零件代工生產為主要核心，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廠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創造共贏的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越南	2,603,237	84.82	2,913,211	83.87	668,035	74.09
其他	466,062	15.18	560,327	16.13	233,595	25.91
合計	3,069,299	100.00	3,473,538	100.00	901,63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機車類

依 2013 年度越南前五大車廠總生產量約 280 萬台，及平均機車售價約 4 萬元計算，2013 年越南前五大機車廠總銷售值 1,117 億元，並由本公司 2013 年機車類銷貨金額為 2,913,302 仟元計算，推估本公司佔越南機車市場市占率約為 2.61%。

B.醫療器材類

依工研院 IEK 預估 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3,216 億美元，輔具類占比 12%，及本公司 2013 年醫療器材類銷貨金額 438,121 仟元計算，推估本公司佔全球醫療輔具市場市占率約為 0.0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機車類

2013 年五大外資廠在越南機車之銷售量為 279 萬台，相較於 2012 年，成長已趨緩慢。目前越南電動車供給逐漸增加，本公司亦外銷休閒車輛於歐美最大休閒車輛之製造商，未來電動車及休閒車輛之供給會逐漸加溫。最近越南交通運輸部頒行第 39/2013/TT-BGTVT 字號指導細則，規定電動車國家技術標準，及第 41/2013/TT-BGTVT 字號指導細則，規定檢查電動車技術安全相關規定，上述兩個規定自 2014.01.01 開始生效，由於政策的出台，未來電動車的生產需遵守國家技術標準並貼有合格標籤。隨著越南人口年輕化及人均 GDP 逐年成長，對於機車的需求相對增加，近年來由於電動車的出現，越南人在短程的路途上漸漸有以電動車取代傳統機車的趨勢。未來本公司也會切入電動車零組件之市場，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B.醫療器材類

目前十大醫療器材市場為：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法國、英國、義大利、加拿大、俄羅斯、南韓。其中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醫材市場，預估 2015 年可達 1,407 億美元，約佔全球市場 40%，美國受到景氣穩定復甦及老年化、慢性病人口數逐年增加之影響，整體醫療器材市場需求後勢看好。其次是日本市場，受到進入超高齡社會的影響，未來日本對於骨科與輔助器具產品的需求預期具備相當高的成長率。西歐地區中，德國市場規模最大，約為 233 億美元，占 7.6%，為西歐地區需求量最大之市場。本公司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日本及歐美先進國家，因此這些市場對於醫療器材之需求增溫，對本公司醫療器材之銷售有正面助益。

(4)競爭利基

A.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一條龍的採購需求。

B.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

C.價格具競爭力：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D.國際認證：汽、機車首重安全，故組車廠對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多年，所生產之汽機車零組件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並于 2010 年亦通過 ISO13485 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E.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機車類

a.越南基礎建設仍在發展階段，對機車仰賴度高

由於戰爭及戰後嬰兒潮，越南擁有亞洲最年輕之人口，其中約 70% 之人口為 15 至 64 歲，而人口中位數則只有 28 歲，加上大部分道路網路條件欠佳及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未能跟上需求，使得大部分的越南人使用機車作為代步之工具。

b.東協區域經濟規模逐漸擴大，有利機車之銷售

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於曼谷成立，該協會之宗旨與目標在於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越南在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東協，正式成為東協的成員，東協會員國為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2011 年東協加一，即中國區域經濟體開始成形，使得原本 5 億人口的市場，迅速擴張到 18 億人口的市場，經濟規模更上看 2 兆台幣。

根據越南工業暨貿易資訊中心網站顯示，東協近年來業已成為越南的重要貿易夥伴，平均每年越南與東協貿易總額持續成長 17%，並已凌駕於越南與歐盟、日本及美國貿易金額之上。之後將發展成東協加三(十國加中、日、韓)，甚至於東協加六(十國加中、日、韓、紐、澳、印)，以東協為驅力，繼續擔任推動東亞共同體的主力機制，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東協會員國中，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越南重要貿易夥伴外，泰國排名第三，越南與泰國雙邊貿易金額隨年俱增，從 1995 年的 5.4 億美元，至 2012 年已提升至 86 億美元，其中越南對泰國出口金額成長 28 倍，而進口金額則成長 13 倍。其他會員國例如寮國、柬埔寨、菲律賓及寮國等平均每年與越南貿易金額在 30 億美元左右。至

2015 年將形成經濟共同體，屆時越南與東協其他會員國經濟之合作，將更加密切。而開曼豐祥將充分運用此區域經濟優勢，將產品銷售從越南單一市場，連結至東協會員國之其他新市場。

c. 具有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已深耕越南市場十餘年，經營團隊具有敏銳的市場預測能力，能比別人提早切入獲利佳的產品領域。其模具設計、精密沖壓技術領先業界。生產之產品品質良好且深受客戶肯定，於 2014 年第一季更獲得 Ford Q1 之品質認證，足見其應變能力快，能快速順應客戶之需求。

(B) 醫療器材類

a. 世界人口高齡化，對醫療輔助器材之需求增加

隨著全世界高齡人口比例逐漸升高，許多已開發國家需面對老年照顧的需求，無論是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公寓或社區安養堂，無不係以要如何讓入住的長者得以妥適地安老、樂齡以及活躍老化為其依歸，因此相關醫療輔助器材之需求亦會增加。

b. 美、日醫療政策支持，有助需求之拉升

美國政府於 2011 年通過「醫療補助」法案及 2012 年聯邦醫療保險落實醫師薪酬改革政策及日本政府於 2013 年宣布 137 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其中近 41 億美元用於醫療、教育支出。這些醫療政策不但提升了醫療品質，同時也增加醫療器材的需求及成長。

B. 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 機車類

a. 越南機車市場成長動能趨緩

越南機車組裝生產公司為爭食國內機車市場大餅，均不斷公布擴廠計畫，藉以提升組裝機車的產能，其中 A 公司 2012 年時將其在越南永福省組裝 A 公司廠牌機車年產量，從 150 萬輛提升為 200 萬輛，同時於越南北部河南省第 2 同文工業區投資興建第 3 個機車組裝廠，投資金額逾 1.2 億美元，以達成年生產 250 萬輛機車的目標。B 公司也將機車組裝生產的年產量調升為 150 萬輛。此外，義大利商 C 公司也增資擴大其在越南永福省機車組裝廠，提升年組裝機車的產量為 30 萬輛，計畫未來將其新加坡組裝廠轉移至越南，將 C 公司升格成為其全球機車生產及外銷的中心之一。

目前機車廠產能擴充已陸續完成，越南整體機車年產能約有 500 萬台，當地機車市場已顯露飽和跡象，因此在越南的機車製造商必須另闢蹊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開拓國外客戶直接外銷的營運動能外，更配和中心廠(Honda、Yamaha、Piaggio)的外銷商機，近年中心廠除了零組件外銷的數量與金額增加外，於2010起逐步拓展完成車(CBU)外銷，2014年三大客戶CBU外銷台數將超過10萬台，由於客戶對於外銷完成車品質要求更加嚴格，由於本公司在品質、交期、價格的整體競爭力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在外銷機種的每台承製金額也逐年提高。

b. 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本公司目前營運模式，是由原廠委託生產製造零組件(OEM)，產品設計圖均由原廠提供，本公司利用製程設計能力，依客戶圖面開發製造生產，並無自行設計產品之功能，故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因應對策：

未來將透過增加研發人才加強與廠商共同設計開發產品之能力，增添研發設備以利圖面繪製與產品特性驗證，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2013年起導入鋁焊接設備，並於同年底順利導入量產出貨，現階段以歐美醫療器材大廠現有客戶鋁焊接件逐步拓展；並與北美休閒車輛大廠(Polaris)報價中，應能在近期內由現有鐵焊接件逐步拓展到高級車輛的鋁焊接件。

c. 原料進口比重高，受匯率影響幅度大

由於主要原料鐵捲、鐵板及鋁錠等，對最終產品之安全性有所影響，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亦需為經客戶認證之供應商，為控制品質，VPIC1原料仍以進口比重為高，並以美金計價為主，惟因本公司銷貨以內銷越南機車組裝廠為主，採越南盾計價，因此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

進口替代逐步進行，2013年份包含客戶統購與公司自行採購原料零件，越南當地採購金額比率金額已由50%以下逐步提升到超過70%，此購料地轉移已逐步避開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幅度，此外加入統購系統後，每3個月隨著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客戶調整一次價格，並加強庫存管理，亦可降低缺料、備料不及之風險。

(B) 醫療器材類

a. 低價等級產品競爭

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醫療支出捉襟見肘，醫療大廠也朝向壓低成本，採購平價醫療器材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再加上大陸廠商產品具

有低成本之生產優勢，因此，成本壓力將是未來需面臨的課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屬於小眾市場，專精於長期照護或病人照護，客戶位於歐美日已開發國家，銷貨對象自然為已開發國家之消費者。在此一前提下，低價競爭雖不可避免，然產品品質更為重要，從醫療器材產品銷售額逐年成長即可看出，客戶對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信賴度高。此外近年來由於大陸地區法定工資上漲、社會保險支出增加，若單純以用人成本相較，本公司反較大陸廠商具有優勢；另競爭者若在材料來源選擇上降低成本，對品質將更有不良影響，此外本公司在產能調配上十分靈活，又具有自製模具能力，與醫療產品客戶已多次共同研發或自行研發商品或模具，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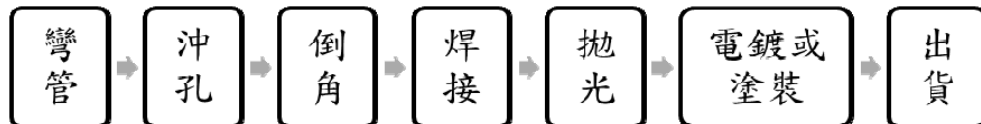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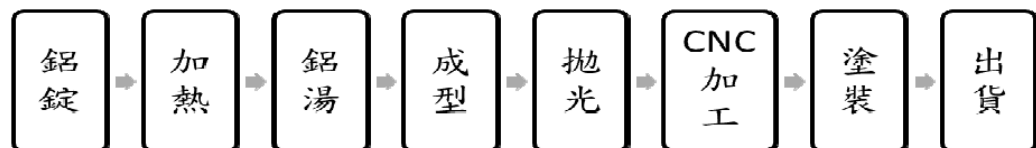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汽機車零組件	車架、煞車系統零件、離合器零件、避震器、引擎零組件、油箱等機構件
醫療器材零組件	醫療床、病人吊架、洗澡椅及便桶椅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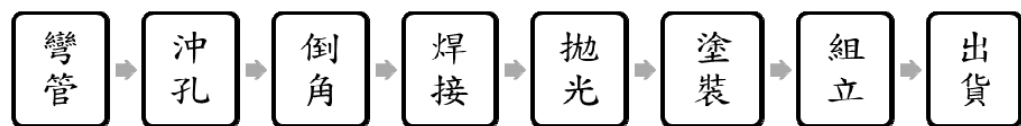
A. 機車零組件



B. 鋁壓鑄件



C. 醫療器材零組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鐵捲/鐵板	A公司之子公司、世全鋼鐵、河內鋼鐵、越南中貿、VNTEC、SMC	良好
鐵管/鐵棒	A公司之子公司、世全鋼鐵、新永成	良好
鋁錠	A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之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69,299	3,473,538	404,239	13.17%
銷貨毛利	569,636	542,530	(27,106)	(4.76%)
毛利率(%)	18.56%	15.62%	(2.94%)	(15.84%)

本公司過去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18.56%及 15.62%，有微幅下跌情形，主係公司產品組合改變，使得毛利發生微幅變動，惟未有劇烈變動而致影響公司損益之情事。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世全鋼鐵	327,674	17.11	A公司之子公司	435,436	19.21
其他	1,587,127	82.89	其他	1,830,742	80.78
進貨淨額	1,914,801	100.00	進貨淨額	2,266,178	100.00

世全鋼鐵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A 公司認證供應商，2013 年因本公司參與 A 公司統購之比重提升，原料須向 A 公司之子公司購買，故向世全鋼鐵進貨之比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A 公司	1,200,432	39.11	A 公司	1,729,041	49.78
B 公司	739,848	24.10	B 公司	550,551	15.85
其他	1,129,019	36.78	其他	1,193,946	34.37
銷貨淨額	3,069,299	100.00	銷貨淨額	3,473,538	100.00

本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增加，主因 2013 年度新增鋁件銷貨所致。對 B 公司之銷貨下降，主因越南總體經濟狀況仍在復甦狀態，B 公司自身銷售下滑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車	149,063	139,818	2,590,838	137,067	130,579	2,916,489
醫療器材	301	280	368,538	329	315	410,035
其他	1,378	1,216	44,790	1,351	1,269	86,976
合計	150,742	141,314	3,004,166	138,747	132,163	3,413,500

2013 年度生產量值增加主因新增 A 公司鋁件銷貨及休閒車輛銷貨所致，產能下降主因機車鐵件訂單減少，產能轉到汽車及醫療零件。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越南地區		其他地區		越南地區		其他地區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車	138,567	2,563,976	1,025	76,680	127,815	2,852,882	2,019	60,420
醫療器材	-	-	276	384,935	-	-	308	438,121
其他	1,176	39,261	17	4,447	1,151	60,329	73	61,786
合計	139,743	2,603,237	1,318	466,062	128,966	2,913,211	2,400	560,327

2013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主因新增 A 公司鋁件銷貨及休閒車輛銷貨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8 月 5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303	2,368	2,412
	間接人工	1,093	1,078	1,063
	合計	3,396	3,446	3,475
平均年歲		27.40	27.40	28.33
平均服務年資		3.69	4.20	4.6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5	5	3
	大 學	147	157	214
	大專(高中以下)	3,244	3,284	3,2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取得單位	許可證名稱	取得日期	證號
VPIC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03.4.29	1462/QD-CT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11.6.30	1515/QD-CT
	廢水排放執照	2007.3.6	700/GP-UBND
	有害廢棄物製造者登記	2013.11.12	QLCTNH26.000010.T

上述 VPIC1 取得證照並無使用效期。台灣豐祥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汙染防治設施。

(2)應繳納防治汙染費用：

VPIC1 於開光工業區設立時，依合約須向開光工業區管理公司繳納廢水處理費，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3 年共繳納新台幣 2,823 仟元。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越南盾百萬元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車間	3	2011.1、2013.5	1,188	996	廢水處理
2	電鍍廢水處理系統	1	2004.11	3,249	514	廢水處理
3	廢水處理系統	3	2002.12、 2005.2、2006.8	1,306	38	廢水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VPIC1 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因委託未取得處理或運送有害廢棄物證照之 Thanh Van Production JSC 公司處理廢棄物，受永福省人民委員會處以行政罰鍰越南盾 125,000,000 元。VPIC1 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繳納罰鍰完畢，並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終止與 Thanh Van Production JSC 公司之契約，且該罰鍰金額已自契約價款中扣除。VPIC1 後續已與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簽約，故上述事項業已改正。

- 5.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為出差員工投保意外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越南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醫療失業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工會合作舉辦各項活動，年底時另有部門年度聚餐補助；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越南，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勞資糾紛多為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目前相關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因其均為小額賠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影響。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故產業景氣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尚屬合理。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情形，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M ²)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VPIC1		70,580	3,379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台灣豐祥		7,767	96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機車	149,063	139,818	93.80%	2,590,838	137,067	130,579	95.27%	2,916,489
醫療器材	301	280	93.07%	368,538	329	315	95.88%	410,035
其他	1,378	1,216	88.25%	44,790	1,351	1,269	93.91%	86,976
合計	150,742	141,314	-	3,004,166	138,747	132,163	-	3,413,50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	股權比例 (%)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VI 豐祥	投資控股	553,352	1,575,374	17,000	100	1,575,374	權益法	349,298	185,622	-
台灣豐祥	生產機車、醫療器材零組件及組裝醫療器材	61,425	30,096	5,850	100	54,554	權益法	8,466	-	-
VHS	加工拋光處理金屬面體、電鍍金屬零件	美金 562	26,678	註	45	26,678	權益法	4,300	-	-
VPIC1	生產及加工汽機車零件及組裝醫療器材	美金 8,700	1,555,390	註	100	1,555,390	權益法	331,890	-	-
Exedy	機車離合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越南盾 13,212,264	47,321	註	20	47,321	權益法	7,591	12,555	-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VI 豐祥	17,000	100.00	-	-	17,000	100.00
台灣豐祥	5,850	100.00	-	-	5,850	100.00
VPIC1	註	100.00	註	-	註	100.00
VHS	註	45.00	註	-	註	45.00
Exedy	註	20.00	註	-	註	20.00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BVI 豐祥	台新銀行	2014.7.21~ 2015.7.20	美金 450 萬元	由游明輝、游義章及游義原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 BVI 豐祥共同簽發美金 450 萬元本票	無
2	BVI 豐祥	永豐銀行	2014.7.29~ 2017.7.28	美金 300 萬元	由游明輝、游義章及游義原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 BVI 豐祥共同簽發金額美金 300 萬元本票	無
3	台灣豐祥	第一銀行	2013.8.15~ 2014.8.15	新台幣 8,000 萬元(其中美金 250 萬元與 BVI 豐祥共用)	1.由游明輝及游義章擔任連帶保證人 2.提供台灣豐祥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4	台灣豐祥	永豐銀行	2014.7.29~ 2015.7.31	新台幣 3,000 萬元	由游明輝、游義章及游義原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台灣豐祥共同簽發金額美金 300 萬元本票	無
5	VPIC1	HSBC	2014.4.17~ 2015.4.29	美金 200 萬元	1.含進口融資額度、信用狀及進口貸款 2.提供 VPIC 1 之應收帳款為擔保	無
6	VPIC1	富邦銀行	2014.7.7~ 2015.7.7	美金 230 萬元	由游明輝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發金額美金 230 萬元本票	無
7	VPIC1	富邦銀行	2014.7.7~ 2015.7.7	美金 280 萬元	由游明輝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發金額美金 280 萬元本票	無

(二)銷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VPIC1	Honda Vietnam Company Ltd.	2009.6.5 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Purchase of Parts	保密
2	VPIC1	YAMAHA Motor Vietnam O., Ltd.	2003.1.1 起自動續約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3	VPIC1	Exedy Veitnam Co., Ltd.	2006.2.9 合約終止由雙方書面議定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4	VPIC1	Kyoei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2004.4.21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ing	保密
5	VPIC1	Piaggio Vietnam Co. Ltd.	2007.11.5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Purchase-Supply Agreements	保密

(三)進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VPIC1	Honda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1.5.1 起自動續約	retaini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無
2	VPIC1	Hanoi Steel Centre Company Limited	2014.1.3 起自動續約	Principle Contract	無

(四)租賃合約

項次	租借人	出租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台灣豐祥	伸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6~ 2016.1.15	每月新台幣 16.8 萬元	承租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整棟房屋	無
2	Exedy Vietnam Co., Ltd.	VPIC1	2013.1.1~ 2015.1.1 到期後 自動續約兩年	A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美金 31.2 元 B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美金 11.4 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 Exedy Vietnam Co., Ltd.使用	無
3	越南協源工藝有限公司	VPIC1	2011.12.31(2013.12.30 簽訂增補合同)	每月租金越南盾 423,020 仟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越南協源工藝有限公司使用	無

(五)保險合約

項次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限制條款
1	台灣豐祥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3~ 2014.12.23	建築物財產保險，新台幣 3,500 萬元	無
2	VPIC1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2013.11.30~ 2014.11.30	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強制火災及爆炸保險，總計約越南盾 262,264 百萬元	無
3	VPIC1	VietinBank Insurance Company	2013.12.25~ 2014.12.25	建築物火災及特別風險保險，越南盾 119,198 百萬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者之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73,537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美金 3.275706 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551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係於補辦公開發行前執行完畢，故未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已於 2012 年 7 月執行完畢，其目的在於償還公司債務，並有助於本公司之負債比例下降及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底之負債比例分別為 50.47%及 37.17%，利息支出分別為 28,350 仟元及 14,258 仟元，均呈現顯著下降，故此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6,6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1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26,600 仟元。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以自有資金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不適用。

(四)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公司於 2014 年 04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及 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方式具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 7,11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26,6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 201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 10% 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具有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2014 年第 4 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增資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2) 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所需。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2014 年第 4 季前募集完成，隨即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現為未上市(櫃)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經評估如以銀行借款籌資，將增加公司利息支出而影響公司獲利。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配合初次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為 7,11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 56,874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最大實收資本為 63,984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 11.11%。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業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股票供初次上市之公開承銷。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 7,11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為發行價格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26,600 仟元。其中暫訂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暫定。實際發行價格，將待向證券主管機關正式提出申請前，召開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事宜，並透過公開承銷方式由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後，視其結果再議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列明事項如下：

1.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7,71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26,600 仟元，擬於 2014 年第 4 季前募集完成，並隨即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2.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2014 年 1 月 23 日編制)

20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510,202	465,668	526,702	515,897	549,146	576,026	565,644	573,122	436,548	445,288	475,785	514,600	510,2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27,952	313,583	258,534	309,088	292,066	286,835	264,801	299,139	297,040	296,071	342,302	325,164	3,612,575
其他收入	10,768	13,307	5,796	11,129	7,236	12,639	7,036	12,299	6,968	12,191	6,293	11,514	117,17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38,720	326,890	264,330	320,217	299,302	299,474	271,837	311,438	304,008	308,262	348,595	336,678	3,729,7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03,443	157,866	149,504	167,979	165,079	164,256	149,762	171,087	169,241	169,906	196,688	192,956	2,057,767
薪資	46,841	44,905	43,981	45,168	43,511	43,296	43,434	44,248	44,919	45,014	46,209	46,193	537,719
費用及其他付現	131,633	59,547	77,007	66,580	61,186	76,724	58,747	61,997	81,001	61,471	66,825	85,313	888,031
購置固定資產	1,279	3,480	4,585	7,183	2,588	15,522	2,358	-	49	1,316	-	-	38,360
利息費用及其他	58	58	58	58	58	58	10,058	58	58	58	58	58	10,696
現金股利	-	-	-	-	-	-	-	170,622	-	-	-	-	170,62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83,254	265,856	275,135	286,968	272,422	299,856	264,359	448,012	295,268	277,765	309,780	324,520	3,703,1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33,254	415,856	425,135	436,968	422,422	449,856	414,359	598,012	445,268	427,765	459,780	474,520	3,853,1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315,668	376,702	365,897	399,146	426,026	425,644	423,122	286,548	295,288	325,785	364,600	376,758	386,75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426,600	426,600
借款	-	-	-	-	-	(10,000)	-	-	-	-	-	(10,000)	(2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10,000)	-	-	-	-	-	416,600	406,6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5,668	526,702	515,897	549,146	576,026	565,644	573,122	436,548	445,288	475,785	514,600	943,358	943,358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943,358	924,952	977,145	1,026,072	1,060,235	1,110,982	1,155,406	1,164,092	1,053,517	1,109,338	1,138,469	1,205,441	943,3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62,815	285,226	356,085	349,684	338,168	334,932	308,788	347,830	344,576	341,505	393,559	372,973	4,136,141
其他收入	12,041	13,871	13,249	15,611	12,377	15,069	10,624	14,690	11,787	14,609	13,756	16,249	163,93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74,856	299,097	369,334	365,295	350,545	350,001	319,412	362,520	356,363	356,114	407,315	389,222	4,300,0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07,246	147,058	200,246	185,479	184,436	182,080	169,942	190,178	188,269	185,511	212,847	202,164	2,255,456
薪資	47,025	49,449	48,504	49,401	47,656	47,787	48,058	48,949	49,632	49,774	51,324	51,501	589,060
費用及其他付現	137,654	46,836	66,983	88,963	65,042	59,920	80,278	63,288	62,533	90,315	76,114	68,104	906,030
購置固定資產	1,279	3,503	4,616	7,231	2,606	15,732	2,390	-	50	1,325	-	-	38,732
利息費用及其他	58	58	58	58	58	58	10,058	58	58	58	58	58	10,696
現金股利	-	-	-	-	-	-	-	170,622	-	-	-	-	170,62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93,262	246,904	320,407	331,132	299,798	305,577	310,726	473,095	300,542	326,983	340,343	321,827	3,970,5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3,262	396,904	470,407	481,132	449,798	455,577	460,726	623,095	450,542	476,983	490,343	471,827	4,120,5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774,952	827,145	876,072	910,235	960,982	1,005,406	1,014,092	903,517	959,338	988,469	1,055,441	1,122,836	1,122,83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4,952	977,145	1,026,072	1,060,235	1,110,982	1,155,406	1,164,092	1,053,517	1,109,338	1,138,469	1,205,441	1,272,836	1,272,836

3.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平均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15 至 90 天，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201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 至 90 天，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201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對於事業版圖之擴張亦有正面之助益，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	2014年度 (預計)
財務槓桿度(%)	1.13	1.04	1.01	1.01
負債比率(%)	50.47	37.17	30.06	20.05

本公司預計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大幅成長，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勢必將持續增加，而藉由公開上市，可在資本市場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支應各項營運所需，並有助於本公司強化現有之財務結構使其更加健全，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經營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	-	1,274,859	1,225,468	1,283,553	1,360,300
基金及投資		-	-	73,084	72,269	83,018	85,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04,402	779,028	747,255	734,697
無形資產		-	-	6,870	6,777	6,414	5,979
其他資產		-	-	1,091	373	808	1,462
資產總額		-	-	2,160,306	2,083,915	2,121,048	2,187,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995,227	707,222	576,415	531,747
	分配後	-	-	898,128	536,600	405,793	361,125
非流動負債		-	-	95,064	67,312	61,269	60,2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90,291	774,534	637,684	592,029
	分配後	-	-	993,192	603,912	467,062	421,4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070,015	1,309,381	1,483,364	1,595,415
股本		-	-	553,352	568,742	568,742	568,742
資本公積		-	-	-	436,632	439,825	440,5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553,760	381,784	536,096	620,146
	分配後	-	-	456,661	211,162	365,474	449,524
其他權益		-	-	(37,097)	(77,777)	(61,299)	(33,99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070,015	1,309,381	1,483,364	1,595,415
	分配後	-	-	972,916	1,138,759	1,312,742	1,424,793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設立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4年 第一季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	-	3,504,923	3,069,299	3,473,538	901,630	
營業毛利	-	-	489,968	569,636	542,530	155,024	
營業損益	-	-	254,808	399,316	338,233	100,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7,495)	17,726	82,712	12,063	
稅前淨利	-	-	237,313	417,042	420,945	112,6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202,902	380,575	318,675	84,0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202,902	380,575	318,675	84,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44,422)	(39,471)	22,737	27,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8,480	341,104	341,412	111,3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58,480	341,104	341,412	111,3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58,480	341,104	341,412	111,3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3.84	6.79	5.60	1.48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設立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1年	洪茂益、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年	洪茂益、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洪茂益、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設立於2011年7月18日，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4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0.47	37.17	30.06	27.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44.84	176.72	206.71	225.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28.10	173.28	222.68	255.82
	速動比率(%)	-	-	79.22	122.67	166.13	190.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9.37	30.25	122.17	460.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8.04	6.59	8.10	7.80
	平均收現日數	-	-	45	55	45	47
	存貨週轉率(次)	-	-	8.06	6.72	9.58	10.06
	平均銷貨日數	-	-	45	54	38	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7.75	6.01	8.76	1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4.32	3.88	4.55	4.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75	1.45	1.65	1.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1.33	18.49	15.29	3.91
	權益報酬率(%)	-	-	20.65	31.99	22.82	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42.89	73.33	74.01	19.80
	純益率(%)	-	-	5.79	12.40	9.17	9.32
	每股盈餘(元)	-	-	3.84	6.79	5.60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6.75	93.28	83.08	2.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99.97	169.43	170.92	167.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5.12	25.92	13.55	0.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52	1.34	1.44	1.40
	財務槓桿度	-	-	1.13	1.04	1.01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設立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速動比率增加約 35%，主係因 2013 年仍維持良好獲利，且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情況下，公司持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致流動負債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約 304%，主係因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約 23%，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增加約 43%，主係因優化庫存量而減少期末存貨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約 46%，主係因 2011 年底備貨較多致 2012 年期初應付帳款上升，致 2012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低。

(6)平均銷貨日數減少約 30%，主係因持續加強庫存控管，減少進貨，致期末存貨減少，存貨週轉率上升。

(7)權益報酬率減少約 29%，主係因人事成本上升及外銷比重增加致進出口費用及運費上升，致本期獲利下降。

(8)純益率減少約 26%，主係因本期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及優惠稅率結束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約 48%，主係因本期所得稅支付數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下降，而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10)營運槓桿度增加 23%，主係本期營收上升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9,735	3	49,735	100			主係定期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	382,204	18	423,552	20	41,348	11			主係期末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期末應收帳款上升
存貨	306,089	15	279,133	13	(26,956)	(9)			主係本期持續加強庫存控管，減少進貨，期末存貨相對減少
短期借款	167,530	8	56,765	3	(110,765)	(66)			主係 2013 年仍維持良好獲利，且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情況下，公司持續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94,447	5	46,805	2	(47,642)	(50)			主係台灣 2013 年第四季採購金額下降，導致開立票據付款金額下降
長期借款	29,046	1	-	-	(29,046)	(100)			主係公司未有新增長期借款，而 2012 長期借款預計於一年內到期
未分配盈餘	381,784	18	536,096	25	154,312	40			主係 2013 年度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3,069,299	100	3,473,538	100	404,239	13			主係 2013 年機車鋁製品持續增加
營業毛利	569,636	19	542,530	16	(27,106)	(5)			主係 2013 年產品組合改變，鋁製產品增加，導致營業毛利隨之降低
營業費用	170,085	6	204,750	6	34,665	20			主係因營運成長，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
其他收入	17,194	1	45,977	1	28,783	167			主係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4	-	28,318	1	23,394	475			主係 2012 年外幣兌換損失，而 2013 年轉為外幣兌換利益
所得稅費用	36,467	1	102,270	3	65,803	180			主係 2013 年越南稅局核定 2009~2011 年營所稅，以及優惠稅率結束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2 頁至第 188 頁。

2.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9 頁至第 255 頁。

3.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6 頁至第 324 頁。

4.20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325 頁至第 388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5,468	1,283,553	58,085	4.74
基金及投資		72,269	83,018	10,749	1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28	747,255	(31,773)	(4.08)
無形資產		6,777	6,414	(363)	(5.36)
其他資產		373	808	435	116.62
資產總額		2,083,915	2,121,048	37,133	1.78
流動負債		707,222	576,415	(130,807)	(18.50)
非流動負債		67,312	61,269	(6,043)	(8.98)
負債總額		774,534	637,684	(136,850)	(17.67)
股本		568,742	568,742	-	-
資本公積		436,632	439,825	3,193	0.73
保留盈餘		381,784	536,096	154,312	40.42
其他權益		(77,777)	(61,299)	16,478	21.19
股東權益總額		1,309,381	1,483,364	173,983	13.2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21,210 仟元) (1)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公司持續獲利，資金部位充足，進而減少融資需求 (2)負債總額：同流動負債之說明 (3)保留盈餘：係 2013 年度公司持續獲利，且股利發放數未超過 2013 年獲利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 2013 年台幣持續貶值，使得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亦隨之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069,299	3,473,538	404,239	13.17
營業成本	2,499,663	2,931,008	431,345	17.26
營業毛利	569,636	542,530	(27,106)	(4.76)
營業費用	170,085	204,750	34,665	20.38
營業淨利	399,316	338,233	(61,083)	(1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6	82,712	64,986	366.61
稅前淨利	417,042	420,945	3,903	0.94
稅後淨利	380,575	318,675	(61,900)	(16.2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21,210 仟元)

(1) 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主係因營運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收入及成本隨之增加

(2) 營業毛利：主係公司 2013 年度產品結構改變，導致營業毛利下降

(3) 營業費用：主係因營運成長，相關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產業仍處穩定成長階段，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持續改善製程，增加競爭能力，以期提昇公司獲利，未來公司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可維持健全良好狀態。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659,712	478,906	(180,806)	(27.41)
投資活動	(133,571)	(158,338)	(24,767)	18.54
融資活動	(336,323)	(309,350)	26,973	8.02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降低，然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上期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償還借款金額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20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0,202	26,552	371,050	907,804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銷售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20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4,799 仟元，係因應訂單需求，購置機器設備。2012 及 2013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未有重大變動，顯示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係因應銷貨成長，未有因資本支出增加而對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週轉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8	4.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

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20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	2013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BVI 豐祥	349,298	營運狀況良好
台灣豐祥	8,466	營運狀況良好
VPIC1	331,890	營運狀況良好
VHS	4,300	營運狀況良好
Exedy	7,591	營運狀況良好
VPIC	9,5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現金股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主係配合客戶戰略需求及放眼東協成長規模，將規劃於越南廠，持續購入各項生產設備，使各金屬加工工段產能持續上升，並視其未來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其餘子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並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89 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39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39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39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 2001 至越南設立 VPIC1 時取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條件為 4 免 4 減半、公司活動開始前 15 年為 10%，之後為 25%，係為永福省政府給予之優惠條件，優於中央招商條件。中央政府於 2005 年起要求各地方政府清查稅務優惠，永福省政府於 2011 年重新審查本公司之稅務優惠，修改本公司之投資執照，營所稅優惠改為 3 免 7 減半、公司活動開始前 12 年為 15%，之後為 25%。故本公司於於 2011 年 11 月配合修改投資執照，更正投資優惠，先就優惠與中央規定稅率之差額進行自行設算及補繳，繳納 2009 至 2010 稅款共計 5,049,829,202 越南盾，並就遲繳進行罰款共 3,750,000 越南盾，總計應繳付金額為 5,053,579,202 越南盾。永福省政府於 2014 年 3 月查核本公司 2009 至 2011 年稅務申報，查定結果本公司須補稅 5,357,570,145 越南盾及錯誤申報之罰款 2,660,010,645 越南盾，總計 8,017,580,790 越南盾。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繳納，故上述事項業已改正。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20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共開會 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8	-	100	註 1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8	-	100	註 1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8	-	100	註 1
董事	張景溢	6	2	75	註 2
獨立董事	彭協如	8	-	100	註 2
獨立董事	林維民	8	-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馮震宇	8	-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係由游明輝(New General Limited 之代表人)及游義章、游義原(Seashore Group Limited 之代表人) 等 3 人擔任董事，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解任，第一屆董事會於 2013 年度共召開 2 次董事會

註 2：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選任董事游明輝(New General Limited 之代表人)及游義章、游義原(Seashore Group Limited 之代表人)、張景溢，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彭協如、林維民及馮震宇。本屆自選任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已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13 日及 2014 年 7 月 7 日共召開 8 次董事會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游明輝董事長、游義章董事及游義原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經主席(由獨立董事林維民暫代)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職能部分：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B)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B.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20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彭協如	7	-	100	註
獨立董事	林維民	7	-	100	註
獨立董事	馮震宇	7	-	100	註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設立後，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13 日及 2014 年 7 月 7 日共召開 7 次會議，獨立董事選任情形詳前述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註 2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彭協如、林維民及馮震宇。其中彭協如及林維民為具有會計專長背景；另3位在中華民國均設有戶籍。	尚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內容將包含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待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將指派專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3年6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且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目前已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提升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公司已於2013/5/23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如上所述，未來將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逐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p> <p>(二)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三)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p> <p>(四)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規定為董事安排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研習，以便讓董事了解其責任義務。</p> <p>(五)本公司業以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稽核室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例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3年6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委員，將針對本公司各項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及酬金進行審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彭協如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林維民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	√	√	√	√	√	√	√	√	1	-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3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係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最近(20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薪酬委員出(列)席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2)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維民	4	-	100	-
委員	彭協如	4	-	100	-
委員	馮震宇	4	-	100	-

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6月21日設立後，於2013年6月21日、2013年9月23日、2014年1月23日及2014年7月7日共召開4次會議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如有法令或實際上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社會責任之維護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並在新人教育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並已訂定員工守則，載明績效考核與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廢水處理上，加裝廢水處理設備及放流水回收處理系統，以能重覆使用水資源，降低對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境負荷之影響。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定期針對環境管理做管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制定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及選用節能燈源、清潔能源等措施，並以標語及海報宣傳。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本公司訂有銷售政策，不得有以欺騙、誤導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另訂有客訴作業程序及客服單位，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未來對於供應商之選擇，將考量列入其對綠色環保之實施情況，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持續關注社會其他弱勢及重大事件，提供實質幫助以回饋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會持續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落實其守則，在各方面善盡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協助越南地區興建幼稚園，並不定期參與越南各項急難救助活動捐助。 (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並致力於環保及安全衛生之維護；近年並積極推動綠色公司(Green Company)理念，全面推動節能減碳減廢活動並已略具成效以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產品並非最終消費產品，但全力配合客戶落實ROHS環境保護等相關規範。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相關規範，使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於前開規範中，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往來等事項明定行為指南，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教育訓練方式宣導，使員工可確實瞭解及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於防範方案中，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作業」及「供應商管制程序」，對於不符標準者將不予以往來或降低交易額度；另已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員工如發現相關不當違反企業誠信情事時，亦應依規定通報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以利及時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已於前開規範中訂定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各項稽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申訴管道，員工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提供相關資料，並設有專人即時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逐步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未來將依左列方式逐步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其守則內容。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廠商承諾書」，明訂供應商應確保以透明與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交易活動；對於客戶則以誠信原則進行交易，並視情況加註於交易合約，以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公司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第 393 至 401 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無。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不適用。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第 451 頁至第 460 頁之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轉換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一)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402 頁至第 409 頁。

(二)我國地方法院或駐外機構公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請參閱第 410 頁至第 418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請參閱第 434 頁至第 441 頁。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二地一般性差異項目，投資人可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自行查閱。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詳下表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法第 168 條</p>	<p>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p> <p>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p>	<p>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p>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p> <p>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p> <p>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1(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p> <p>(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p> <p>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5.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說明討論內容，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中訂定於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相關程序得以章程加以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p> <p>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p> <p>5. 見前述 1. 之說明。</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p>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 (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9 第 14 條及第 37(4)(d)條)；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b)(i)條和第 116(c)條)。 (vi)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p>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而自願解散者，(vi) 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 (merger) 或整合 (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故公司章程就</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p>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p>	<p>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200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i)條規定：「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77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加以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p>	<p>1. 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p>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p> <p>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p> <p>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p>	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公司章程第 27.4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三)依 2014 年 6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2981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04,923	100.00	3,069,299	100.00	3,473,538	100.00	904,338	100.00	901,630	100.00
營業成本	3,014,955	86.02	2,499,663	81.44	2,931,008	84.38	743,185	82.18	746,606	82.81
營業毛利	489,968	13.98	569,636	18.56	542,530	15.62	161,153	17.82	155,024	17.19
營業費用	235,043	6.71	170,085	5.44	204,750	5.89	46,264	5.12	54,419	6.04
營業損益	254,808	7.27	399,316	13.01	338,233	9.74	114,860	12.70	100,573	1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95)	(0.50)	17,726	0.58	82,712	2.38	23,145	2.56	12,063	1.34
稅前淨利	237,313	6.77	417,042	13.59	420,945	12.12	138,005	15.26	112,636	12.49
所得稅費用	34,411	0.98	36,467	1.19	102,270	2.94	23,497	2.60	28,586	3.17
本期淨利	202,902	5.79	380,575	12.40	318,675	9.17	114,508	12.66	84,050	9.3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877		56,017		56,874		56,874		56,874	
每股稅後純益(元)	3.84		6.79		5.60		2.01		1.48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3.57		6.69		5.60		2.01		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依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本追溯調整

承銷商說明：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A.機車產業

越南市場 2011-2014 年五大外資機車內銷量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預計)
銷量(台)	3,338,355	3,112,264	2,793,523	2,900,000

資料來源：開曼豐祥統計及預估

越南目前大眾運輸系統相對不足，以越南約 2.4(9000 萬人/3700 萬台)人與台灣約 1.65(2300 萬人/1460 萬台)人擁有一部機車的狀況相比，因越南 2013 年人均 GDP 為 1,960 美元，與台灣 2013 年人均 GDP 為 20,926 美元相較，仍有成長空間。目前市場成長趨緩是經濟因素造成的購買力低所造成，當經濟成長力道回升整體機車內銷市場仍會呈現成長趨勢，估計至 2016 年越南市場 HONDA 銷售量可達 280 萬台。在外銷市場來看，五大外資車廠 HONDA、YAMAHA、Piaggio、Suzuki 及 VMEP 利用東協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之優勢，紛紛宣布擴廠計畫，2014 年底總產能預計提升至 455 萬(分別為 250、150、10、15、30 萬)，即為放眼外銷市場之商機。

根據越南汽機車與腳踏車協會(VAMOB)指出，越南近年機車出口量年增10%至20%，此趨勢往後可望更明顯，外銷年增率預料擴大。

B.醫療器材產業

美國政府於2011年開始新法案「醫療補助」(Medicaid)生效，允許各州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居家或社區的醫療服務；2012年聯邦醫療保險落實醫師薪酬改革政策，以提昇基層醫療服務。日本市場方面，2013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了一項金額達137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其中近30%(約41億美元)的預算將用於社會保障支出，如醫療、教育等支出，這些醫療政策都為提升醫療品質，也增加醫療器材的需求，進而帶動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长。而在歐洲地區，因人口高齡化程度高，醫療照護產業盛行，對醫療照護器材之需求也逐年增加。

(2)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車零組件	3,022,262	86.23	2,590,443	84.40	2,913,302	83.87	737,555	81.80
醫療器材零組件	324,042	9.25	384,935	12.54	438,121	12.61	132,552	14.70
其他(註)	158,619	4.52	93,921	3.06	122,115	3.52	31,523	3.50
合計	3,504,923	100.00	3,069,299	100.00	3,473,538	100.00	901,63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豐祥提供

註：其他類收入包含汽車、重型機車、休閒車輛、家電用品零組件、模具收入等

(A)機車零組件

該公司所生產之機車零組件如車架、輪框、把手、踏板、齒輪、引擎外殼等，主要應用於一般機車之組裝(不包含重型機車零組件)。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022,262仟元、2,590,443仟元、2,913,302仟元及737,555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約82~86%。由於越南基礎交通建設不發達，機車為民生必需品，日系車廠很早進入越南市場設立機車組裝廠，該公司之VPIC1於2001年隨日系客戶之腳步於北越設廠，機車零組件主要客戶皆位於越南，故機車零組件之銷貨變化與越南總體經濟環境發展息息相關。2011及2012年間因越南政府長久以來經貿發展政策失調，導致通貨膨脹嚴重、經濟成長率快速下降、銀行信用緊縮、民間消費力不足，故民眾購置機車意願下滑，該公司業績因而受影響，2012年度機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滑14.29%。2013年越南政府修改其財政措施，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物價水準下降且逐漸趨於平穩，民眾購入機車意願回升，加上該公司爭取到A公司鋁件訂單，故該公司業績回升，2013年度機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2.46%。2014年第一季機車銷售占比提高主因外銷訂單如C公司義大利母公司、A公司義大利集團企業增加所致。

(B)醫療器材零組件

該公司醫療器材零組件約包括病床、病人吊架、洗澡輪椅及電動輪椅車架等，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4,042 仟元、384,935 仟元、438,121 仟元及 132,55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9~15%，主要銷售與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由於此等產品之銷售族群特性，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亦不如汽機車市場能有爆發性成長，故該公司在醫療器材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呈現每年約 15~20%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來自於原有客戶新機種之生產。

(C)其他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8,619 仟元、93,921 仟元、122,115 仟元及 31,52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約為 3~5%。其他類銷貨收入包含無法歸屬於機車零組件或醫療器材零組件之金屬加工，如汽車類零組件、休閒車輛零組件等，以及模具收入。2011 年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之 Panasonic 之銷貨為冰箱背板，屬家電類產品，亦歸類於其他項目，自 2012 年起無交易，故 2012 年其他類產品銷貨收入減少，2013 年因該公司新開發之客戶北美最大休閒車輛公司 Polaris 之雪車產品開始量產，故其他類產品銷貨收入增加。

B.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排名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1	A公司	1,454,684	41.50	A公司	1,200,432	39.11	A公司	1,729,041	49.78	A公司	459,778	50.99
2	B公司	915,984	26.14	B公司	739,848	24.10	B公司	550,551	15.85	B公司	94,261	10.45
3	Exedy	229,819	6.56	Exedy	251,935	8.21	Exedy	236,225	6.80	C公司	75,058	8.33
4	F公司	175,924	5.02	F公司	173,201	5.64	C公司	186,833	5.38	D公司	58,207	6.46
5	C公司	167,618	4.78	C公司	167,549	5.46	Invacare	141,654	4.08	Invacare	40,577	4.50
6	Invacare	124,468	3.55	Invacare	148,413	4.84	F公司	141,141	4.06	EXEDY	39,020	4.33
7	G公司	101,242	2.89	D公司	119,785	3.90	D公司	132,593	3.82	A公司(義)	30,697	3.40
8	E公司	54,761	1.56	G公司	63,931	2.08	G公司	74,563	2.14	E公司	25,520	2.83
9	D公司	38,832	1.11	E公司	55,621	1.81	E公司	73,027	2.10	F公司	25,495	2.83
10	Panasonic	37,442	1.07	H公司	23,803	0.78	H公司	26,746	0.77	G公司	12,826	1.42
	小計	3,300,774	94.18	小計	2,944,518	95.93	小計	3,292,374	94.78	小計	861,439	95.54
	其他	204,149	5.82	其他	124,781	4.07	其他	181,164	5.22	其他	40,191	4.46
	合計	3,504,923	100.00	合計	3,069,299	100.00	合計	3,473,538	100.00	合計	901,63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豐祥提供

(A)A 公司

A 公司之母公司為製造汽車、機車及引擎之日本企業，同時為日本東證一部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1959 年來為全球最大的機車製造商，以及世界上最大的內燃式發動機製造商，每年約生產超過 1,400

萬部發動機。在日本僅次於豐田汽車及日產汽車，是日本第三大汽車製造商。鑒於機車及汽車在越南屬重要產業，自 1996 年成立 A 公司進入越南市場後即不斷投資建立生產基礎設施以滿足汽、機車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年產量約 200 萬台。

A 公司自 2003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454,684 仟元、1,200,432 仟元、1,729,041 仟元及 459,778 仟元。VPIC1 主要銷售機車之車架及零組件予 A 公司。2012 年越南經濟成長趨緩，使得民眾購置機車之消費較為保守，A 公司在越南的銷售額因而受到影響，使得 VPIC1 對 A 公司的銷貨也隨之下滑，2013 年 A 公司在越南的機車銷售狀況雖仍欠佳，然因新增鋁件訂單，銷貨金額因此不減反增，A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銷貨狀況穩定發展，該公司對 A 公司的銷貨維持水準，其占比因適逢越南機車旺季而略有增加。

(B)B 公司

B 公司之母公司為日本東證一部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最初生產機車，另外亦為其他車廠生產及調整汽車引擎。發展至今，其在機車市場中已經占全球第二位，僅次於 A 公司。其越南子公司於 1998 年 1 月成立，每年產出 100 萬個壓鑄機車引擎零配件(包括汽缸頭)、90 萬件鋼材構件、50 萬個齒輪以及 40 萬個變速裝置等。

B 公司自 200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915,984 仟元、739,848 仟元、550,551 仟元及 94,261 仟元。該公司主要銷售機車之車架及機車把手、握桿、踏板等零件予 B 公司。B 公司近年受到越南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其於越南之機車銷售台數持續減少，VPIC1 受其影響，銷貨金額也有減少的趨勢，2014 年第一季度 B 公司在越南的出貨狀況仍不理想，使得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占比些微下降。

(C)C 公司

C 公司之母公司為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傳統機車與汽車製造大廠，旗下擁有七個品牌，為世界第四大機車生產商。C 公司之母公司每年生產超過 60 萬輛機車，擁有五座研發中心負責各品牌的研發。其生產的 V 牌機車十分聞名。其設立之越南廠於 2009 年第 3 季正式量產，年產能 10 萬部機車。

該公司自 2009 年起陸續開始與 C 公司及其同集團義大利母公司交易，主要銷售機車車頭及車架等零件。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7,618 仟元、167,549 仟元、186,833 仟元及 75,058 仟元。2011 至 2013 年間，該公司與 C 公司之銷貨金額雖同樣受到越南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在越南本地機車銷售台數減少，然因 C 公司生產機車除銷售越南本地外仍銷售亞洲地區(中國與印度除外)其它國家，整體年產量無太大變化，且 VPIC1 對 C 公司之義大利母公司之出口銷貨增加，

使得 2013 年對整體 C 公司集團銷售金額較往年增加，2014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之義大利母公司外銷金額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對 C 公司集團銷貨占比提高而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D)D 公司

D 公司為日本企業同時為東證一部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是一家控股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之業務項目為家庭用床、看護中心用床、看護用品、其他傢俱、寢具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客戶為醫院或療養院等終端客戶，多為日本內銷，VPIC1 銷售商品主要是醫療床鐵架，由 D 公司提供馬達，該公司再將鐵架及馬達組裝完成後直接出口至日本。

該公司自 2010 年起開始與 D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用於醫療病床及家庭電動床等之床架及其他醫療器材。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售額分別為 38,832 仟元、119,785 仟元、132,593 仟元及 58,207 仟元。2012 年度因 D 公司新機種之開發及投入量產，使得該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貨也穩定成長。往年第一季屬 D 公司主要下單旺季，使得該公司對 D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銷貨占比提高。

(E)Invacare Corporation

Invacare Corporation (“Invacare 集團”)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之醫療器材公司(NASDAQ: IVC)，該公司為全球最早量產無刷馬達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廠商之一，所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包括電動輪椅、手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標準輪椅、病人輔助產品設備等，主要產品銷售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亞洲、澳洲、紐西蘭等國。Invacare 集團旗下位於德國之子公司 Invacare Aquatec GmbH(現已改名 Invacare GmbH)主要負責集團中個人照護產品之生產。

該公司自 1997 年起開始與 Invacare 集團交易，包括 Invacare 瑞典、Invacare 法國、Invacare 中國及 Invacare GmbH，主要銷售洗澡用輪椅及醫療病床。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4,468 仟元、148,413 仟元、141,654 仟元及 40,577 仟元。2012 年該公司因爭取到 Invacare 創新設計之不鏽鋼洗澡椅新訂單，銷貨金額因而提升，2013 年受制於德國政府補助減少及中國業務拓展不順，客戶銷貨降低連帶影響該公司之銷貨金額。2014 年第一季進入醫療病床出貨旺季，該公司對 Invacare 銷貨占比略有增加。

(F)Exedy Vietnam Co., Ltd. (<http://exv.exedy.com/>)

Exedy Vietnam Co., Ltd.(“Exedy”)之母公司為 Exedy Corporation，為日本汽車零件製造商，1950 年 7 月 1 日成立，1997 年在東證一部上市(東證一部：7278)，其總部設在大阪寢屋川，在全球 22 個國家、37 間集團公司生產汽機車離合器及離合器扭力轉換器。其銷售對象在越南以 YAMAHA 為主，在國外則是銷售給汽車廠(如 NISSAN)為主。Exedy 於 2006 年在 YAMAHA 引介下與 VPIC1 合作設立，由 VPIC1 持股 20%，日本母公

司持股 80%，並向 VPIC1 租用廠房，主要生產機車離合器及相關零件，Exedy 銷售客戶以 YAMAHA 為大宗(約占 60%)，後逐漸增加其他客戶如 HONDA(約占 30%)。

該公司與 Exedy 自 2006 年起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離合器鈹金沖壓與鋁壓鑄件。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9,819 仟元、251,935 仟元、236,225 仟元及 39,020 仟元。2012 年雖因越南總體經濟成長趨緩，然 Exedy 因新增對 HONDA 的銷貨，並新增一條產線，使得該公司對 Exedy 之銷貨也隨之增加；2013 年受 Exedy 對 YAMAHA 出貨減少，該公司之銷貨也受到影響而下降。2014 年第一季 Exedy 持續受到 YAMAHA 出貨狀況不佳的影響，該公司對 Exedy 的銷貨及其占比再度降低。

(G)A 公司(義)

A 公司(義)為日本 A 公司於 1971 年 9 月在義大利成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口、製造及銷售機車及電動機產品等。

A 公司(義)所需之車架零件往年經由 A 公司越南廠代為向該公司採購，因品品質穩定逐漸增加購買量，自 2013 年起與該公司直接交易，年底開始少量試量產，2014 年第一季正式量產，銷貨金額達 30,697 仟元，即已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為該公司未來機車零件外銷歐洲的重要客戶之一。

(H)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總部位於加拿大魁北克 Magog，2004 年成為瑞典商 GETINGE Group 旗下成員，其主要產品為家庭護理及醫療設備。產品包括如家庭照護電梯、移動式抬升設備、及醫療用電動病床等，銷售區域主要係加拿大及美國為主，銷售客戶為醫院或療養院等。

E 集團自 2007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銷售用於醫療病床及病人吊架等醫療器材。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售額分別為 54,761 仟元、55,621 仟元、73,027 仟元及 25,520 仟元。該公司對 E 集團之波蘭子公司銷貨金額不斷成長，使得該公司在 E 集團的銷貨金額也逐年增加。E 集團近年逐步將部分瑞典產品線轉移至波蘭，201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受惠波蘭子公司訂單增加，對 E 集團的銷貨及占比也隨之增加。

(I)F 公司

F 公司之母公司為日本機車及特殊用途車輛零件製造商，2004 年 3 月投資成立 F 公司開始營運生產，為日本機車及特殊用途車輛零件製造商，為 B 公司在越南協力廠商，2004 年 3 月投資成立 F 公司開始營運生產，該公司原承接 B 公司之部分焊接製程後轉移由 F 公司進行。該公司生產機車車架零件，F 公司再將其焊接其他零件後銷售予 B 公司，主要客戶即為 B 公司，約佔其銷貨的 80%，其餘 20%則為日本母公司外銷訂單。

另 F 公司不具備表面處理製程，若有 B 公司或日本母公司之訂單需進行表面處理者，仍須轉單由 VPIC1 進行。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5,924 仟元、173,201 仟元、141,141 仟元及 25,495 仟元。2012 年雖然 B 公司對 F 公司訂單減少，然因 F 公司增加了塗裝出口訂單，致 2012 年其銷售金額變化不大，2013 年因 B 公司對 F 公司訂單持續減少，使得該公司之銷貨受其影響而下滑較多。使得該公司之銷貨受其影響而下滑較多，2014 年第一季持續下滑。

(J)G 公司

G 公司為法國醫療設備及器材製造商並為該市場之領導廠商。主要製造輪椅，護理床，病人升降機，輔助器具等，主要透過進口商或國外經銷商銷售。

該公司與 G 公司自 2007 年起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病人吊架及病床予 G 公司。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1,242 仟元、63,931 仟元、74,563 仟元及 12,826 仟元。2012 年因 G 公司之產品在法國有不符法規的爭議，此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使得該公司來自 G 公司的訂單減少，後 G 公司經設計變更後 2013 年法規問題已解決，對該公司的訂單相較 2012 年則有增加。2014 年第一季對 G 公司銷貨占比下滑，主要係因 G 公司整體銷售量受其產品多年缺乏新機種的因素而有下滑跡象，目前 G 公司已著手積極推出新吊架機種取代既有機種，以改善目前銷售欠佳的狀況。

(K)H 公司

H 公司創立於 1974 年，創立時與日本石橋機車合作，生產石橋機車。1984 年與日本會社合作，負責台灣 S 品牌車系之生產與銷售。

該公司與 H 公司自 1985 年起開始交易，主要銷售機車車架零件予台鈴。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6,601 仟元、23,803 仟元、26,746 仟元及 4,708 仟元。2012 年受 H 公司在台灣市場萎縮，該公司訂單隨之減少；隨著 2013 年 H 公司推出重型機車新機種，訂單增加，該公司對其銷貨也因此增加。2014 年第一季受 H 公司自身業績不佳影響，對該公司下單金額減少，H 公司也因此掉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L)Panasonic Home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http://www.panasonic.com/vn/home/>)

Panasonic Home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Panasonic”)，為日本大型電器製造企業 Panasonic Corporation 集團在越南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製造家電產品。Panasonic Corporation 為日本東京證券一部(東證一部：675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MC)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大阪，主要產品

為家電、數位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器。

該公司自 2005 年起開始與 Panasonic 交易，2011 年度銷售額為 37,442 仟元，主要銷售冰箱鐵板等家用電器零組件。然因 Panasonic 持續壓低進貨價格，該公司如再對其銷售將產生虧損，故 2012 年起已無與 Panasonic 之交易。

(3)營業成本與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車零組件	2,802,660	92.96	219,601	44.82	158,428	19.08	17.69	7.27	2,228,458	89.15	361,985	63.55	139,592	18.56	15.96	13.97
醫療器材零組件	275,708	9.14	48,334	9.86	251	1,291.00	1,098.44	14.92	332,097	13.29	52,838	9.28	276	1,394.69	1,203.25	13.73
其他(註 1)	91,691	3.04	66,929	13.66	4,816	32.94	19.04	42.19	93,429	3.74	492	0.08	1,193	78.73	78.31	0.52
調整數	(155,104)	(5.14)	155,104	31.66	(註 2)				(154,321)	(6.18)	154,321	27.09	(註 2)			
合計	3,014,955	100.00	489,968	100.00	163,244	21.47	18.47	13.98	2,499,663	100.00	569,636	100.00	141,061	21.76	17.72	18.56

主要產品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車零組件	2,609,449	89.03	303,853	56.01	129,834	22.44	20.10	10.43	643,840	86.24	93,715	60.45	25,647	28.76	25.10	12.71
醫療器材零組件	388,399	13.25	49,722	9.16	308	1,422.47	1,261.04	11.35	113,670	15.22	18,882	12.18	91	1,456.62	1,249.12	14.24
其他(註 1)	75,980	2.59	46,135	8.50	1,225	99.69	62.02	37.78	18,543	2.48	12,980	8.37	167	188.76	111.04	41.18
調整數	(142,820)	(4.87)	142,820	26.32	(註 2)				(29,447)	(3.94)	29,447	19.00	(註 2)			
合計	2,931,008	100.00	542,530	100.00	131,367	26.44	22.31	15.62	746,606	100.00	155,024	100.00	25,905	34.81	28.82	17.19

資料來源：開曼豐祥提供

註1：其他類成本包含汽車、重型機車、休閒車輛、家電用品零組件及模具收入之相對應成本

註2：其他調整項包含廢料收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實現銷貨毛利、報廢損失、外銷退稅等，無銷量、單位售價、單位成本及毛利率資訊，其中以出售廢料收入為主，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126,042仟元、127,711仟元、108,301仟元及24,413仟元

A. 機車零組件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機車零組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9,601 仟元、361,985 仟元、303,853 仟元及 93,71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27%、13.97%、10.43%及 12.71%。該公司機車零組件可分為鐵件及鋁件兩大類，其中鐵件產品為該公司自設立以來主力發展項目，對品質之掌控亦較能符合客戶之需求。2011 年初因該公司爭取到 A 公司新訂單，為配合訂單而進行開模大量模具，導致 2011 年度模具攤提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因越南盾非為國際間強勢貨幣，於進口原物料時須先兌換成美金再行購買，因 2011 年度越南盾對美金匯率波動較大，可換得美金數較低，故外購原物料成本提高，且由於通膨增加，越南地區水電油資成本大幅上漲，及為因應前述匯率、通膨可能帶來的民間消費力下降，導致罷工情況發生，該公司於 2011 年度調薪 4 次，累計調薪幅度 55%，故營業成本中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均呈現上漲狀態。

2012 年度 A 公司新產品大量出貨，然模具成本多已於前一年度攤提完畢，且因該公司於年初與主要客戶調漲價格時，預期匯率波動及通膨、薪資調漲等因素仍會持續，產品調漲價格預留淡季時因稼動率下降影響毛利率之空間，然因 2012 年度匯率穩定，加上該公司逐漸增加越南當地採購比率，匯率對成本之影響性下降，故毛利率回升。2013 年度自 A 公司及 B 公司之統購系統進貨占總進貨比重自 2012 年度約 7%增加至 2013 年度約 22%，原本該公司可利用鋼鐵業淡季價格較低時先行備料，加入統購後須透過客戶指定之子公司進貨，單位成本增加，壓縮利潤空間，故鐵件毛利率下滑。2014 年第一季因外銷 A 公司之義大利集團企業正式量產，加上 C 公司義大利母公司出貨金額增加，外銷歐洲之鐵件毛利較越南內銷產品為高，故 2014 年第一季毛利率上升。單位售價之變化方面，因該公司生產之產品有零件交貨亦有組裝件交貨，各年度單位售價之變化主因產品形式差異所致。

鋁件商品為該公司配合主要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於越南設立 VPIC1 後增加之產品，因技術要求較高，故鋁件產品毛利率較該公司其餘產品為低。2012 年度鋁件產品單位售價、單位成本與 2011 年度差異不大，2013 年度有較大變動主要來自於 A 公司之鋁件新訂單，且因該公司塗產線原僅一條產線，為增加產能於 2013 年新增一條塗裝產線，整體塗裝生產線產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攤提較多，至毛利率微幅下降。2014 年第一季與 2013 年度相較亦無重大變動。

B. 醫療器材零組件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醫療器材零組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8,334 仟元、52,838 仟元、49,722 仟元及 18,88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92%、13.73%、11.35%及 14.24%，單位價格及單位成本均逐年微幅上漲，主因原有客戶新機種之持續開發。毛利率 2011 至 2013 年間下滑，主因新增塗裝生產線，產能利用率尚未提升故固定成本攤提較多所致。2014 年毛利率上升主因第一季為醫療器材出貨旺季，稼動率提升下固定成本攤提下降，且原有產品因生產效率改善，良率提升，至整體毛利率上升。

C.其他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6,929 仟元、492 仟元、46,135 仟元及 12,98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2.19%、0.52%、37.78%及 41.18%。其他類收入包含汽車、重型機車、休閒車輛、家電用品零組件、模具收入等，各項產品毛利率差異大，故單位價格及單位成本之變化較不具參考性，其他產品中汽車及休閒車輛產品毛利率較該公司所有其他產品為高，汽車類約 25%，休閒車輛類約則在 35%以上，故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高，惟 2012 年度毛利率偏低，係因該年度模具收入 50,211 仟元，其中有部分模具因該公司不具備加工設備(如線切割)，需向外部廠商購買模具，致模具成本高於原先向客戶報價之金額，以及該公司模具報價確定後為提升生產製程，修改模具使用方式(如報價時為單件沖壓，實際上為複合模沖壓或連續模沖壓)，致模具成本增加，產生負毛利。2013 年起因 Polaris 模具收入金額增加，毛利率較其他客戶之模具收入毛利為高，故又回復正毛利。另因新開發北美最大休閒車輛公司 Polaris 雪車產品之高毛利，亦使 2013 年起其他收入毛利率提升。

該公司營業毛利組成項目中另有調整數，分別為 155,104 仟元、154,321 仟元、142,820 仟元及 29,447 仟元。由於在越南生產廢料仍有極高價值，該公司製程中產生之鐵件廢料可販售與越南當地合格廠商，其金額作為成本之減項，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126,042 仟元、127,711 仟元、108,301 仟元及 24,413 仟元，另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實現銷貨毛利、報廢損失、外銷退稅等影響數。

(4)營業費用及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推銷費用	84,405	2.41%	33,522	1.09%	38,970	1.12%	15,140	1.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480	3.98%	118,174	3.85%	134,941	3.88%	32,193	3.57%
研究發展費用	11,158	0.32%	18,389	0.60%	30,839	0.89%	7,086	0.79%
營業費用合計	235,043	6.71%	170,085	5.54%	204,750	5.89%	54,419	6.04%
營業利益	254,808	7.27%	399,316	13.01%	338,233	9.74%	100,573	1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5,043 仟元、170,085 仟元、204,750 仟元及 54,419 仟元，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減少 27.63%，主因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出貨，原由該公司自有車輛或租用車輛運送，並在對 A 公司之報價上收取固定比例管理費，2012 年起 A 公司對所有供應商之進貨統一指定單一運送車隊，故該公司車輛折舊、車輛租金費用、司機之薪資、油資等歸屬於推銷費用之金額下降較多。2013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12 年度成長 20.38%，除隨營收成長之因素外，越南政府為刺激內需成長，逐年調升基本工資，2013 年度營業費用中之薪資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 28,471 仟元，亦影響營業費用總額之變動。惟該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為

5~6%，未有重大變化。2014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增加，主要來自於推銷費用增加，係因外銷訂單增加，相關運費、報關、貨物保險等費用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54,808 仟元、399,316 仟元、338,233 仟元及 100,57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27%、13.01%、9.74%及 11.15%，其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相同。

(5)營業外收支、稅前損益及所得稅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其他收入	34,290	0.98%	17,194	0.56%	45,977	1.32%	10,146	1.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04)	(1.18%)	4,924	0.16%	28,318	0.82%	1,467	0.16%
財務成本	(28,350)	(0.81%)	(14,258)	(0.46%)	(3,474)	(0.10%)	(245)	(0.03%)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7,769	0.51%	9,866	0.32%	11,891	0.34%	695	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95)	(0.50%)	17,726	0.58%	82,712	2.38%	12,063	1.34%
稅前純益	237,313	6.77%	417,042	13.59%	420,945	12.12%	112,636	12.49%
所得稅費用	34,411	0.98%	36,467	1.19%	102,270	2.94%	28,586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分別為(17,495)仟元、17,726 仟元、82,712 仟元及 12,063 仟元。其組成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呆帳回升利益及其他收入-其他；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租金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支出。財務成本為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為認列 Exedy 及 VHS 之投資損益。

2011 年度因越南盾對美金匯率不穩定，該公司銷貨收款以越南盾居多，進貨付款部分為越南盾及美金，2011 年因原料進口比重仍高，造成淨匯兌損失 72,921 仟元，故此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負。2012 年度因匯率變動趨緩，加上該公司增加在地採購，且加入客戶之統購系統亦可分散匯率風險，淨匯兌損失下降至 12,867 仟元，2013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11,113 仟元。此外由於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現金水位逐年增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收入逐年增加，利息支出逐年減少，2012 年及 201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呈正向成長之趨勢。2014 年第一季因匯率穩定，淨兌換利益降低，且該公司之轉投資 Exedy 因主要銷售客戶 B 公司銷售狀況不佳導致虧損，該公司認列虧損 1,226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占營收淨額比重下降。

該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237,313 仟元、417,042 仟元、420,945 仟元及 112,636 仟元，其變動原因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原因相同。

該公司所得稅費用之變化主要來自於 VPIC1 適用稅率之改變及越南稅局查

核之補稅因素。VPIC1 原始向地方政府取得之投資優惠為公司開始營運前 15 年適用稅率 10%，並享有 4 免 4 減半之優惠，2011 年因中央政府要求地方政府清查租稅優惠，VPIC1 配合修改公司營業執照，營所稅優惠變更為該公司營運前 12 年適用稅率為 15%，享有 3 免 7 減半之優惠，故 2011 及 2012 年 VPIC1 適用之優惠稅率為 7.5%，2013 年為 15%，2014 年以後為 22%。

2013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 65,803 仟元，主因 2011 年 VPIC1 配合政府修改投資執照後，僅先行依稅率差額補繳 2009 至 2010 所得稅，而稅局於 2013 年度進行查核，針對優惠內容認定方式進行核算，核定應補繳 14,905 仟元(越南盾 10,488,349 仟元)，令 VPIC1 自行針對優惠項目重新核算而增加估列 2012 年度所得稅費用 10,265 仟元(越南盾 7,223,529 仟元)，以及 2013 年度因適用所得稅稅率調漲為 15%，與前一年度適用 7.5%之稅率相較，所得稅費用增加 34,258 仟元(越南盾 24,106,039 仟元)，總計 2009~2013 年度核定補稅及自行估列增加之所得稅費用 59,428 仟元，皆認列於 2013 年度。另台灣豐祥 2013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2 年度增加，致 2013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 3,657 仟元，及 2013 年度經國稅局調整減列 2011 年度未符合稅法規定之費用支出 2,060 仟元。

2014 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增加，主因 VPIC1 優惠稅率結束，適用稅率與一般企業相同，增加為 22%所致。

(6)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豐祥	3,504,923	3,069,299	(12.43)	3,473,538	13.17	901,630	(0.30)
	江申工業	1,312,456	1,434,627	9.31	1,226,363	(14.52)	244,487	0.61
	宇隆科技	1,107,557	1,370,970	23.78	1,800,021	31.30	476,096	30.09
	至興精機	3,280,569	3,668,937	11.84	3,425,658	(6.63)	871,075	2.09
營業毛利	開曼豐祥	489,968	569,636	16.26	542,530	(4.76)	155,024	(3.79)
	江申工業	157,186	196,081	24.74	128,034	(34.70)	16,446	5.23
	宇隆科技	402,125	463,279	15.21	620,080	33.85	161,095	29.16
	至興精機	654,591	567,780	(13.26)	496,091	(12.63)	144,017	21.23
營業利益	開曼豐祥	254,808	399,316	56.71	338,233	(15.30)	100,573	(12.44)
	江申工業	65,313	89,166	36.52	30,750	(65.51)	(7,385)	(26.49)
	宇隆科技	225,944	251,164	11.16	353,199	40.62	87,816	33.12
	至興精機	387,893	298,839	(22.96)	235,211	(21.29)	81,274	45.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11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1：2014年第一季成長率係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汽、機車、休閒車輛及醫療器材各式零組件，其中機車零件占總收入約 85%，包括車體支架、輪框、把手、踏板、齒輪、引擎外殼等，主要製程則以沖壓及壓鑄為主，醫療器材約占總收入 13%，包括病床、病人吊架、洗澡輪椅及電動輪椅車架等。國內上櫃公司至興精機，主要生產煞車圓盤、后傾器、齒輪、精沖件等，產品應用領域與開曼豐祥類似。上市公司

江申工業主要生產卡車車架及零組件，以及上櫃公司宇隆科技主要生產汽車用引擎系統噴油嘴零件，產品製程與開曼豐祥類似。故選取江申工業、宇隆科技及至興精機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營運規模大於江申工業及宇隆科技，而與至興精機相近，2012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則較同業為低，主要該公司營收受越南總體經濟波動劇烈影響較大所致。2013 年度營業收入已高於採樣同業，成長率則較江申工業及至興精機為佳，宇隆科技則因其噴油嘴銷貨受惠於中國輕型汽油車排放標準新政策上路所帶動的需求。

B. 營業毛利

該公司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毛利率皆高於江申工業，另除 2011 年度外均高於至興精機，宇隆科技因主要銷售客戶為汽車零組件大廠 BOSCH，主要產品為高精密的柴油引擎共軌噴油嘴，因技術層次較高，故毛利率較開曼豐祥及其他採樣同業為高。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開曼豐祥	13.98	18.56	15.62	17.19
江申工業	11.98	13.67	10.44	6.73
宇隆科技	36.31	33.79	34.45	33.84
至興精機	19.95	15.48	14.48	16.5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C. 營業利益

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各年度均高於江申工業，另除 2011 年度外均高於至興精機，宇隆科技因毛利率較該公司及其他同業高出較多，故營業利益率亦較高。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開曼豐祥	7.27	13.01	9.74	11.15
江申工業	4.98	6.22	2.51	(3.02)
宇隆科技	20.40	18.32	19.62	18.45
至興精機	11.82	8.15	6.87	9.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7)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A. 由於機車構造複雜，零件項目繁多，技術密集且大量生產，廠商為追求生產效率，多採用中心衛星體系運作。該公司於 2001 年設立 VPIC1，以地利之便貼近客戶的需求，及時提供客製化零組件及產品之品質維護及管理，與越南

機車組裝廠已形成穩定的夥伴關係。於 2014 年第一季更獲得 Ford Q1 Award 之品質認證，足見其優異的品質能順應客戶之需求。

- B.優良的經營團隊，已深耕越南市場十餘年，不斷與日系品牌大廠合作，引進其工廠管理及作業模式，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如 ISO9001 & ISO 14001 & ISO/TS16949 等，拉近與日系品牌的水準。且經營團隊具有敏銳的市場預測能力，能比別人提早切入獲利佳的產品領域。
- C.該公司製程已上下及水平整合，從前端模具設計及開發，到後端產品驗證，製程上從鈹件、管件、鋁押鑄、機械加工、焊接、塗裝、電鍍到組裝，該公司皆可於廠內完成，對車廠來說品質控管較容易，此外該公司沖壓及焊接的規模較競爭同業為高，在模具設計、製作及修改上時間優勢又較同業快速，故該公司與競爭者相較更具成本、效率及一次性購足之優勢。
- D.東協區域經濟規模逐漸擴大，有利機車之銷售，目前已配合日系品牌廠，銷貨從單純越南機車市場內銷，逐步擴展到鄰近國家如寮國、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等。
- E.利用在台灣純熟的製程技術持續發展醫療器材產品之外銷，醫療器材之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此外於 2010 年亦通過 ISO13485 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有助於該公司醫療器材領域新客戶之拓展。

(8)綜合結論

該公司主要產品涵蓋機車、汽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等產品，銷售對象中包括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廠。由於越南市場之政治狀況穩定，加以勞工工資低廉，市場經濟逐漸抬頭，人民的消費能力提高不少，日本國際型之機車大廠也已長期投資在越南之機車製造，越南的市場相當的被看好，該公司為能就近服務客戶以提高競爭優勢，故而選擇越南地區投資設立 VPIC1，故銷售客戶以銷售在越南投資設廠之國際機車廠為主，同時利用其純熟的製程技術持續發展出口醫療器材零件商品以及汽、機車及休閒車輛零件與國際大廠，在市場上為各品牌大廠合作之長期戰略夥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04,923 仟元、3,069,299 仟元、3,473,538 仟元及 901,360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 237,313 仟元、417,042 仟元、420,945 仟元及 112,636 仟元，營業收入變化主係越南總體經濟情勢導致摩托車市場之消長，稅前純益之變動則來自於該公司毛利率之成長、匯兌損益之有效控制等因素而逐年成長。

近年來由於世界氣候的嚴厲變遷，各國對環境污染及汽機車廢氣排放的議題日益關注，因此各大機車廠為了生產出更安全環保、更高品質的產品，不斷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並長期與零組件供應商做技術交流，此舉也促進了上游廠商配合開發出更新的科技、更高單價及利潤的零組件，隨著已開發國家機車市場的飽和，以及東南亞國家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機車需求量逐年提高，幾個主要的日系機車大廠如 HONDA、YAMAHA 及 SUZUKI 等為了降低勞工成本，將採購、生產或銷售等價值活動轉移到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泰國等機車市場高度成長的國家，相關潛在的競爭對手亦以該等市場為主，因此該公司除了

積極成為越南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並放眼其他東協市場之發展潛力。

該公司利用台灣純熟的製程技術持續發展醫療器材產品之外銷，在越南則以成本優勢厚植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也以地利之便貼近客戶的需求，及時提供客製化零組件及產品之品質維護及管理；與當地之國際大廠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經由與國際大廠的合作及經驗改善製造流程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客戶對價格的期待。近年，該公司以其在金屬壓鑄、沖壓的良好基礎上，積極開發國際客戶及多樣化產品，創造更穩定的銷貨客源。

總體而言，該公司自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產品所處產業仍於成長階段，預估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集中日系二大車廠之比重均達六成以上，且須配合客戶需求加入統購系統，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對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機車及醫療床之零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並以越南之機車廠 A 公司及 B 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 A 公司及 B 公司合計約占其合併營業收入 65%，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排名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1	A公司	1,454,684	41.50	A公司	1,200,432	39.11	A公司	1,729,041	49.78	A公司	459,778	50.99
	2	B公司	915,984	26.14	B公司	739,848	24.10	B公司	550,551	15.85	B公司	94,261	10.45
		其他	1,134,255	32.36	其他	1,129,019	36.78	其他	1,193,946	34.37	其他	347,591	38.55
		合計	3,504,923	100.00	合計	3,069,299	100.00	合計	3,473,538	100.00	合計	901,63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豐祥提供

茲將銷貨集中產生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之原因

A.A 公司及 B 公司為越南機車市場領導品牌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公布之統計資料，1988 年至 2013 年累計外國直接投資越南金額，以日本 14.9%最高，總金額達 347.4 億美元。A 公司及 B 公司於 1996 年及 1998 年先後於越南成立機車組裝廠，初期周邊衛星廠尚未建設完全，A 公司及 B 公司須向南越金屬零件供應商進貨，該公司為能就近服務客戶以提高競爭優勢，2001 年於北越設立 VPIC1，即時提供零組件予兩大客戶。A 公司及 B 公司目前已是越南地區機車領導品牌，在越南機車市場的市占率約分別為 60%及 30%，該公司十餘年來與兩大客戶穩定合作，故銷貨集中 A 公司及 B 公司，係為市場現況之背景因素。

B. 產業特性

由於機車構造複雜而零件項目繁多，技術密集且大量生產，廠商為追求生產效率多採用中心衛星體系運作。A 公司在越南除 VPIC1 外，尚有其他衛星廠商如日商 Goshi-Thanglong Auto -Parts Co., Ltd. ("Goshi")、越商 Cosmos Industrial Co., Ltd. ("Cosmos")、日商 Nissin Brake Vietnam Co., Ltd. ("Nissin") 及日商 F.C.C. Co., Ltd. ("FCC") 等。B 公司在越南除 VPIC1 外，包含在其衛星廠商者尚有 Exedy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Exedy")、日商 F 公司、日商 KYB Corporation ("KYB") 及泰商 Thai Summit Vietnam Co., Ltd. ("TSVN")。

由於 A 公司及 B 公司之競爭態勢，衛星廠商若為集團企業，同時銷貨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機率較低。如 Goshi、Nissin、FCC 與 A 公司日本母公司為關係企業，以銷貨 A 公司為主。Exedy 為 B 公司引薦下與本公司合資設立之公司，初期亦以銷貨 B 公司為主，經本券商訪談得知 Exedy 目前銷貨約 60% 來自 B 公司，30% 來自 A 公司；F 公司主要客戶為 B 公司越南廠，約佔其銷貨的 80%，其餘 20% 則為日本母公司外銷訂單，其母公司亦屬 B 公司日本母公司體系；越商 Cosmos 之銷貨客戶則 100% 為 A 公司體系。

(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客戶更換供應商或受經濟環境及市場影響導致下單減少之風險

該公司銷貨約 65% 來自日系廠商 A 公司及 B 公司，主要客戶若更換供應商，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即便與主要客戶供銷關係不變，由於近年越南總體經濟環境狀況不佳，民眾購置機車之消費較為保守，A 公司及 B 公司之銷貨量多受到影響，該公司 2012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 12% 即因受整體市場環境影響。若客戶持續因市場需求或經濟成長動能不足，導致其營運狀況不佳，造成對該公司之訂單需求減少，該公司之獲利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針對銷貨集中特定日系機車大廠而有銷貨受少數客戶本身業績波動影響的情況，該公司已有相當認知，因此，為分散銷貨集中風險目前除維持主要供應商之競爭優勢外，亦積極開發外銷客戶及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為因應措施：

(A) 加強製程整合及提高產能規模，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選擇

由前段產業特性之同業銷貨狀況可看出，因協力廠多有品牌區隔之競爭態勢，除非協力廠在製程完整性、產能配置上可同時滿足兩大日系車廠，多數協力廠僅能配合單一體系。如 Cosmos 以提供 A 公司機車零件之沖壓、焊接與其他小零件(螺絲及鐵線成型)加工為主；F 公司在 2003 年始進入越南設廠，B 公司對 VPIC1 之訂單部分焊接製程便轉由 F 公司進行處理，然零件生產仍多由 VPIC1 提供，另 F 公司不具備表面處理製程，若有 B 公司或 F 公司日本母公司之訂單需進行表面處理者，仍須轉單由 VPIC1 進行。

此外由於當地競爭者多為單一工段之競爭，而該公司製程已上下及水平整合，從前端模具設計及開發，到後端產品驗證，製程上從鈹件、管件、鋁押鑄、機械加工、焊接、塗裝、電鍍到組裝，該公司皆可於廠內完成，對車廠來說品質控管較容易，此外該公司沖壓及焊接的規模較競爭同業為高，沖壓方面，Cosmos 及 F 公司僅有 25~300 噸或 25~400 噸沖壓機，VPIC1 則具備 25~500 噸及 150~1,200 噸沖壓機，機台數量 VPIC1 亦較多，可承製大面積、量大之產品；焊接方面，Cosmos 及 F 公司皆以手焊接機為主，機械手臂數量較少，VPIC1 則以機械焊接手臂為主，焊接品質不易受到人工焊接誤差之影響，且更具備多台自動化程度較高之電弧焊機及技術層次較高之硬焊爐、鋁焊接機等，具有較高難度製程承接能力。此外在模具設計、製作及修改上時間優勢又較同業快速，故該公司與競爭者相較更具成本、效率及一次性購足之優勢，故 A 公司及 B 公司為穩定車廠新機種之零件品質，選擇該公司為主要供應商，不易受更換。

(B)維持優良產品品質，以確保認證成本建立之進入障礙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機車之零組件供應商亦須經過客戶對於供應商、產線及產品之三道認證手續。舊機種因模具開發成本高，一般從產品的開模試做、試量產到量產約需 6~9 個月的時間，若在生產階段更換供應商，新供應商仍需相同時間做前期開發。此外多數零件除了一般功能測試外，整車廠還需安排台上路況模擬耐久測試與實車耐久測試，車廠所需花費的測試時間與成本相當可觀。且日系廠商對產品品質要求一向保持較嚴謹的態度，通過評鑑後 A 公司及 B 公司仍會定期派員於生產過程中檢驗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及生產過程有無瑕疵。時間及金錢上所花費的成本，因此，日系車廠與其衛星廠商多屬長期合作關係，使競爭者不易取而代之。

此外該公司在自我成長的階段不斷與 A 公司及 B 公司合作，引進其工廠管理及作業模式，使得合作過程效率提升，有助於爭取新訂單。經本券商訪談得知，該公司在越南為 A 公司及 B 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並為同類金屬加工產品最大供應商。另由 A 公司及 B 公司公布之 2013 年度各車款銷售數量統計，該公司所生產之車架、引擎吊架、腳架、扶手、腳踏板、鋼圈、油箱外殼、把手、腳剎車等零組件，占 A 公司及 B 公司需求量之比重皆在 50% 以上，部分零組件更高達 90~100%，顯示主要客戶對該公司供應之產品已有一定程度的依賴性。

該公司近年來逐漸增加透過 A 公司及 B 公司越南廠外銷至其他東南亞國家產品，因外銷產品若有瑕疵品產生，退換貨成本極高，格外需要供應商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因品質及交期上之優良表現，客戶滿意度高，該公司與 A 公司及 B 公司之銷貨，尚未有因延遲交貨而產生賠償之情事。

(C)配合 A 公司及 B 公司越南廠進行外銷，加強雙方依存度

A 公司及 B 公司近年來亦欲調整發展計畫，銷售區域增加東協其他國家，甚至擴大至已開發國家，以減輕對越南當地市場的依賴。依 A 公

司自行統計自越南廠外銷機車台數資料顯示，除整車出口東協國家外，出口至日本、韓國、歐洲、南非、澳洲、北美數量亦逐年增加，顯示 A 公司之品質已逐漸受到已開發國家之肯定，而 B 公司統計之整車外銷及零件外銷資料，亦顯示銷售區域早已擴展至鄰近東協國家。

根據 VAMOB(越南汽機車與腳踏車協會)，越南近年來摩托車出口量年增率 10 至 20%。此趨勢在車廠紛紛公佈擴產及外銷計畫之前提下可望更明顯，故該公司若能維持與兩大車廠的合作關係，可受惠於其出口外銷時對零件供應的需求。

(C)自行擴展外銷訂單，並持續尋找可獲得高毛利之新客戶

該公司藉與國際廠牌越南子公司合作的機會建立口碑，開發國際廠牌外銷訂單，如 C 公司之義大利母公司及 A 公司之義大利集團企業，原先皆透過越南子公司取得該公司零件，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兩公司均不斷增加對該公司之訂單，2014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貨 C 公司之義大利母公司金額已超越 2013 全年銷貨金額，銷貨 A 公司之義大利集團企業之金額更高達 30,697 仟元，成為該公司銷貨第七大客戶。另該公司 2014 年 4 月獲得 A 公司之義大利集團企業專用機種的開發訂單，預計第二季還會有另一專用機種開發訂單，兩機種會陸續在 2015 年上半年導入量產出貨。

該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主要銷售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由於此等產品之銷售族群特性，並無明顯景氣循環，故該公司在醫療器材零組件之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於原有客戶新機種之生產，呈現每年約 15~20%穩定成長。另該公司長期與 E 集團合作深受信賴，近年來對 E 集團外銷金額成長主要係來自波蘭子公司，因波蘭子公司為 E 集團重點扶植之歐洲醫療器材銷售重要據點，目標客戶為歐盟成員，近期 E 集團也逐步將產品線自瑞典移轉至波蘭子公司，該公司因而獲得不少來自波蘭子公司的訂單，使得最近三年該公司對 E 集團逐年增加。

此外該公司近年成功爭取到之新客戶為 Polaris。Polaris 為北美最大大休閒車輛製造商，亦為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越野車輛供應商，主要產品專注於創新及高性能之運動車輛，包括全地形越野車(ATV)、雪地機車、美式巡航重型機車。重型機車目前有兩大品牌 Victory 與 Indian，其中 Indian 於 1900 年成立，為美國最早的機車品牌，後於 2011 年被 Polaris 收購。Polaris 之訂單為開曼豐祥新產品發展重點項目之一，2012 年 8 月開始少量出貨，預計 2014 年開始大量出貨，可望成為另一穩定的銷貨客戶，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且由於 Polaris 之產品屬高價位之功能型車輛，毛利相對普通機車產品高，亦增加該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及獲利。

前述自行擴展外銷客戶之部分，統計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外銷金額、占比及未來發展目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銷客戶	地區	終端產品用途	銷貨金額								未來目標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C 公司 (義大利)	歐洲	機車	2,898	0.08	12,107	0.39	43,268	1.25	43,790	4.86	目前已逐漸增加 C 公司之義大利母公司外銷金額，預估 2014 年可達 94,055 仟元
A 公司 (義大利)	歐洲	機車	-	-	-	-	472	0.01	30,697	3.40	經過 2013 年底少量出貨測試後，A 公司之義大利集團企業目前已逐漸增加對該公司之訂單量，預估 2014 年可達 69,038 仟元
Invacare	歐洲	醫療器材	124,468	3.55	148,413	4.84	141,654	4.08	40,577	4.50	增加與 Invacare 集團內其他子公司的合作機會。
G 公司	歐洲	醫療器材	101,242	2.89	63,931	2.08	74,563	2.15	12,826	1.42	持續提供穩定品質及交期，預估 2014 年出貨可達 55,000 仟元。
E 公司	歐洲 北美	醫療器材	54,761	1.56	55,621	1.81	73,027	2.10	25,520	2.83	該公司藉由逐步增加與集團內波蘭子公司之銷貨，開拓在歐洲的醫療器材外銷市場。
D 公司	日本	醫療器材	38,832	1.11	119,785	3.90	132,593	3.82	58,207	6.46	對 D 公司的銷貨金額穩定成長，以維持品質及加速交期為增加銷貨為目標。
Polaris	美國	休閒車輛	-	-	512	0.02	23,019	0.66	9,575	1.06	持續爭取 Polaris 其他產品線如多功能車輛及重型機車等之合作機會，預估 2014 年出貨金額可達 102,144 仟元。
小計	-	-	322,201	9.19	400,369	13.04	488,596	14.07	221,192	24.53	-
銷貨淨額	-	-	3,504,923	100.00	3,069,299	100.00	3,473,538	100.00	901,630	100.00	-

資料來源：開曼豐祥提供

B. 客戶主導銷貨價格及要求加入統購系統，導致喪失議價能力之風險

該公司受銷貨集中少數客戶影響，其與主要客戶之議價能力受到影響而減弱。此外由於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採購政策為主要原物料統一議價，該公司原本可在淡季時先行備料之大宗素材原料如鐵板、鐵捲、鐵管及鋁錠等，須向車廠集團貿易子公司採購，獲利因而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A) 定期檢討成本與售價，以維持對現有產品一定毛利率

該公司與 A 公司及 B 公司之銷貨模式為客戶提供該公司零組件之設計圖面，該公司按照設計圖面的要求進行製造成本分析後報價給客戶，如客戶同意該產品之報價始下單開始生產。A 公司及 B 公司每年底會提供明年度之預期產量，並每季或每半年與供應商檢討售價，價格之調整與否仍由該公司依其自身製程改善及原料取得成本狀況決定，該公司評

估若因統購而生產 A 公司及 B 公司之產品毛利率過低，亦可向 A 公司及 B 公司反應，在每季售價調整時將價格上調，以維持一定毛利率。

(B)進行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

該公司藉由模治具改善減少材料耗損率，或進行製程改善以降低製程報廢率，並提高生產效率，以及進行節能政策，降低間接成本(如水電費)，皆可使毛利率提高。

(C)引進新技術或新設備以爭取高單價、高毛利產品

該公司近年來引進機器人焊接、仿精密沖壓、連續模、CNC 加工、彎管、鋁壓鑄等加工技術，以加強加工能力，即可爭取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例如仿精密沖壓為精密齒輪之沖壓件所用，其毛利較一般沖壓件為高，而 CNC 加工使用電腦模擬，可節省開模時間及成本。因越南人工成本較低，對越南競爭者來說上述新技術須有較高設備及模具成本投入，該公司之前期投入有助於爭取更多訂單及建立進入障礙，維持該公司在越南機車供應鏈的領先地位。

(3)綜合結論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情形，主要係因早期隨日系廠商相繼前往越南投資開發機車市場，該公司即以就近服務客戶的策略於越南地區投資設廠，便於即時提供零組件於當地合作廠商，以增加競爭力，經過多年的合作，該公司目前已成為 A 公司及 B 公司在越南的主要合作採購廠商，日系品牌在國際間素有品質優良且穩定之名聲，顯示該公司身為零件供應商，產品品質已普遍獲得日系大廠的肯定，配合外銷數量逐年成長更進一步顯示標準更嚴格的外銷市場亦充分信任該公司。且因日系品牌一般而言不易因價格考量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多年來不斷引進合作客戶的生產管理技術，使得 A 公司及 B 公司在與該公司合作上相對較為順利。就 A 公司及 B 公司而言，在考量取得產品品質穩定及合作的順暢下，更換長期合作主要供應商可能有原物料短缺造成生產線停擺，及重新適應供應商需額外支付大量前期開發成本之風險，因此短期間內該公司尚不易受新競爭者威脅或取代。

此外該公司外銷歐美日醫療器材客戶已持續成長，同時多樣化產品種類，新增高毛利之休閒車輛零組件客戶，並藉由現有客戶的轉介及參加展覽增加與新客戶接觸的機會，目前已取得 A 公司之義大利集團企業及 C 公司義大利母公司之穩定訂單。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總計外銷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19%、13.04%、14.07%及 24.53%，顯示該公司在拓展外銷客戶上的努力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在集團規模及業務持續拓展下，應可逐步降低對 A 公司及 B 公司之銷貨比重，達到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的目標。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419 至 423 頁。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請參閱第 424 至 450 頁。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發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公司章程第 34.6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1. 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
2.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1.1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及

3.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業經 2014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嗣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7,11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56,874 仟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3,984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11%，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應屬有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製，其編製基礎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並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所發布之臺證上字第0991702019號函，以單期方式表達。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8,158	13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361,34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521	-	2150	應付票據		79,8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446,318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62,651	3	2170	應付帳款		365,68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6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703	1
130x	存貨	四、六.4及八	417,09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99,089	4
1410	預付款項		69,31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1,0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4,859	5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0,254	2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227	4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1,007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2,077	3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0,1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04,402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6,41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8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及六.13	48,4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06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5,447	41	2xxx	負債總計		1,090,291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53,352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760	26
					3400	其他權益		(37,097)	(2)
					3xxx	權益總計		1,070,015	50
1xxx	資產總計		\$2,160,3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0,306	100

(請參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七	\$3,504,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14,955)	(86)
5900	營業毛利		489,968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9,851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405)	(3)
6200	管理費用		(139,4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8)	-
	營業費用合計		(235,043)	(7)
6900	營業利益		254,80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34,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41,2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8,3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7,7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95)	-
7900	稅前淨利		237,3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4,411)	(1)
8200	本期淨利		202,90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3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3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2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480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3.84	

(請參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2,025	\$543,207	\$-	\$895,232
組織架構重組	四	(58,500)	(2,925)		(61,42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14	182,099	(182,099)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02,902		202,902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7,325)	(37,097)	(44,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77	(37,097)	158,480
現金增資	六.14	77,728			77,72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3,352	\$553,760	\$(37,097)	\$1,070,015

(請參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37,3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37)
調整項目：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
收益費損項目：		無形資產增加	(5,177)
折舊費用	129,2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
攤銷費用	2,3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21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06)	組織架構重組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61,425)
利息費用	28,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112)
利息收入	(8,346)		
股利收入	(2,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69)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2,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7	償還長期借款	(16,695)
處分投資利益	(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	現金增資	77,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0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58
存貨(增加)減少	(106,1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2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7,465		
收取之利息	8,346		
收取之股利	10,593		
支付之利息	(28,350)		
支付之所得稅	(21,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244		

(請參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中與本集團營業範圍較為有關者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4)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擬制性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④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⑤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⑥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註一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業務	100%	註一 註二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業務	1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進行組織重組而取得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取得下轄各轉投資公司，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係擬制本公司自始成立並取得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註二：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間以現金新台幣61,425仟元購買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股權原係由本公司負責人與二親等親屬等人持有且具有實質控制力，故民國一〇〇年度將該子公司編入擬制性合併報表。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

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

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3～7年

其他設備：2～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3。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52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定期存款	63,293
合 計	\$268,158

2.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578
減：備抵呆帳	(57)
淨 額	\$5,52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12.31
應收帳款	\$446,854
減：備抵呆帳	(536)
小 計	446,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51
減：備抵呆帳	-
小 計	62,651
合 計	\$508,96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0.01.01	\$-	\$2,521	\$2,52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57)	(1,857)
匯率影響數	-	(128)	(128)
100.12.31	\$-	\$536	\$53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100.12.31	\$508,140	\$671	\$125	\$33	\$-	\$508,969

4.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0.12.31
	\$324,572
原 物 料	\$324,572
在 製 品	72,344
製 成 品	27,794
商 品	563
合 計	425,2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74)
淨 額	\$417,099

(2) 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014,95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67)
存貨報廢損失	322
合 計	\$(3,145)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份存貨項目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467仟元。

(3) 有關存貨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2.31
	\$11,007
股 票	\$11,007
流 動	\$-
非流動	11,007
合 計	\$11,007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12.31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46,559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5,518	45.00%
合 計	\$62,07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62,077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7,769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86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Exed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間盈餘分配，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493仟元。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0.12.31
總資產(100%)	\$503,155
總負債(100%)	\$234,274
	一〇〇年度
收入(100%)	\$1,116,128
淨利(100%)	\$85,00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0.01.01	\$52,420	\$166,940	\$986,756	\$71,823	\$6,180	\$41,842	\$6,595	\$1,332,556
增添	-	6,709	143,129	3,276	2,537	2,260	1,118	159,029
處分	-	-	(16,672)	(1,552)	(1,234)	(1,476)	-	(20,934)
移轉	-	-	5,561	618	19	-	(6,19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58)	(49,126)	(3,300)	(275)	(1,685)	(315)	(63,559)
100.12.31	\$52,420	\$164,791	\$1,069,648	\$70,865	\$7,227	\$40,941	\$1,200	\$1,407,092
折舊及減損：								
100.01.01	\$-	\$41,583	\$392,593	\$40,024	\$3,800	\$34,677	\$-	\$512,677
折舊	-	8,250	109,691	7,094	1,018	3,243	-	129,296
處分	-	-	(14,394)	(1,384)	(1,222)	(1,469)	-	(18,469)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0)	(15,938)	(1,536)	(171)	(1,299)	-	(20,814)
100.12.31	\$-	\$47,963	\$471,952	\$44,198	\$3,425	\$35,152	\$-	\$602,690
淨帳面金額：								
100.12.31	\$52,420	\$116,828	\$597,696	\$26,667	\$3,802	\$5,789	\$1,200	\$804,402
100.01.01	\$52,420	\$125,357	\$594,163	\$31,799	\$2,380	\$7,165	\$6,595	\$819,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0.01.01	\$5,296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5,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100.12.31	\$10,236
攤銷及減損：	
100.01.01	\$1,01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	2,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100.12.31	<u>\$3,366</u>

淨帳面金額：	
100.12.31	<u>\$6,870</u>
100.01.01	<u>\$4,28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u>\$101</u>
推銷費用	<u>\$68</u>
管理費用	<u>\$2,105</u>
研發費用	<u>\$112</u>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82%~17%	\$248,48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2%~4.45%	112,855
合 計		<u>\$361,34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510,27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00.12.31
應付費用	<u>\$96,266</u>
應付設備款	<u>2,823</u>
合 計	<u>\$99,089</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0.12.31	利率(%) (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71仟元)	擔保借款	\$2,161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9月14日至102年9月1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673仟元)	擔保借款	20,382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4日至102年10月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193仟元)	擔保借款	5,835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12日至102年11月12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1,389仟元)	擔保借款	42,067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23日至102年12月23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合 計		70,445		
減：一年內到期		(40,254)		
一年以上到期		\$30,191		

註 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 2：長期借款利率為 4.45%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926
存入保證金	537
合 計	\$48,463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1,6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703
推銷費用	89
管理費用	1,757
研發費用	298
合計	<u>\$2,847</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期初金額	\$-
當期精算損失	(7,325)
期末金額	<u>\$(7,3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8,0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51)
提撥狀況	49,09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49,09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7,801
當期服務成本	2,045
利息成本	956
精算損失(利益)	7,24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58,0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4
雇主提撥數	1,168
精算損失	(8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5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168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0.12.31
現金	100%

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72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0.12.31
折現率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〇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46	\$(41)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447)	3,895

民國一〇〇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8,0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51)
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49,0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2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2)

14. 權益

普通股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惟尚未完成組織重組之合併個體公司股本為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性股本。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352,025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間，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77,72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82,099 仟元，本公司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 553,352 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16.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15,7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41)
勞務提供收入	4,932
營業收入淨額	\$3,504,923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1,298	\$107,498	\$448,796
勞健保費用	1,437	2,986	4,423
退休金費用	1,238	3,221	4,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1	8,623	16,504
折舊費用	115,964	13,332	129,296
攤銷費用	101	2,285	2,38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〇年度
利息收入	\$8,346
股利收入	2,100
呆帳回升利益	906
其他收入—其他	22,938
合 計	\$34,29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7)
處分投資利益	3
租金收入	37,069
淨外幣兌換損益	(72,921)
其他支出	(3,248)
合 計	\$(41,204)

(3)財務成本

	一〇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350

19.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0.12.31
不超過一年	\$1,80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〇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800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如下：

	100.12.31
不超過一年	\$7,297

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為37,069仟元。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〇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33)	\$-	\$(36,233)	\$-	\$(36,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4)	-	(864)	-	(86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325)	-	(7,325)	-	(7,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4,422)	\$-	\$(44,422)	\$-	\$(44,422)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5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43
所得稅費用	\$34,41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7,31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5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3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411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	\$-	\$-	\$-	\$-	\$74
兌換損失(利益)	625	(530)	-	-	-	-	95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虧損扣抵	4,589	(3,843)	-	-	-	-	746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9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020)						\$ (15,3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0						\$1,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410)						\$ (16,410)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年	\$26,991	\$4,386	109年

(5)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6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202,90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u>52,8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84</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美金股本轉換為新台幣股本，故加權平均股數係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數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一〇〇年度</u>
關聯企業	<u>\$229,819</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貨予關聯企業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15~90 天收款。

(2)進貨

	一〇〇年度
關聯企業	\$65,582
其他關係人	18,363
合 計	\$83,94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為 65,656 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關聯企業雜項採購金額為 1,721 仟元。

(5)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為 3,545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6)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因代處理其他關係人銷貨業務所產生之佣金收入為 1,387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12.31
關聯企業	\$62,651

(8)應付票據－關係人

	100.12.31
其他關係人	\$434

(9)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12.31
關聯企業	\$12,654
其他關係人	9,049
合 計	\$21,70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〇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0.01.01~ 100.12.31	\$1,800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一〇〇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0.01.01~ 101.12.31	\$14,919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99.09.01~ 100.12.31	22,106
合 計			<u>\$37,025</u>

(1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其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2)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廢棄物予關聯企業金額為 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一〇〇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041
退職後福利	327
合 計	<u>\$17,3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u>100.12.31</u>		
應收帳款	\$75,725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130,247	短期借款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 貨	130,24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59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22,86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0,24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84,5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012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3,605	短期借款
合 計	\$708,5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0.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7,818
應收票據	5,521
應收帳款	446,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51
其他應收款	3,662
小 計	785,970
合 計	\$796,977

金融負債

	100.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1,342
應付款項	566,7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0,445
合 計	<u>\$998,548</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 87.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0.12.31					
短期借款	\$367,868	\$-	\$-	\$-	\$367,868
長期借款	42,718	30,863	-	-	73,581
應付款項	566,761	-	-	-	566,76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外幣單位：仟元)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13	30.26	\$178,952
越南盾	\$369,211,546	0.00145	\$537,00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42,910,040	0.00145	\$62,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50	30.28	\$352,780
越南盾	\$219,760,436	0.00145	\$318,364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詳附表二。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三。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四。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〇〇年度
越 南	\$3,121,673
其 他	383,250
合 計	<u>\$3,504,92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0.12.31
越 南	\$811,851
台 灣	61,498
合 計	<u>\$873,349</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〇年度
A 客戶	\$1,454,684
B 客戶	915,984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00	\$1,070,015	100.00%	-	註1及註2

註1：無公開報價。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3,352	\$-	17,000,000	100.00%	\$1,070,015 (註2)	\$201,726	\$201,726 (註2)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	5,850,000	100.00%	24,652 (註2)	23,220	15,072 (註1)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881,299 (註2)	209,052	209,052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15,518	2,982	1,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46,559	82,133	16,4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23,220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8,148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 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66,595	\$166,595	\$166,595 (註五)	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業週 轉需求	\$-	-	\$-	\$334,758 (註二) (註四)	\$446,344 (註三) (註四)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19,564	\$19,564	\$19,564 (註五)	1.82%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業週 轉需求	\$-	-	\$-	\$23,594 (註二) (註四)	\$31,458 (註三) (註四)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2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集團間子公司對其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欲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專案通過，方可執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股票：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0,000	\$24,652	100.00%	\$-	註1及註3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1,299	100.00%	-	註1及註3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18	45.00%	-	註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7	8.17%	-	註2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559	20.00%	-	註1

註1：無公開報價。

註2：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28,082	61.06%	月結6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 參考存貨成本、市場 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 後議定。	一般客戶 為月結60 ~90天	應收帳款 \$52,281	49.46%	註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	銷貨	VND 159,506,303	6.97%	月結30 ~90天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 無可比較對象。	一般客戶 為月結15 ~90天	應收帳款 VND 43,088,923	13.7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子公司	\$166,595 (註1及註2)	-	\$-	-	\$-	\$-

註1：係其他應收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民國一〇〇年度</u>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66,595	-	7.71%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317	-	0.11%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利息收入	2,301	-	0.07%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其他應收款	19,564	-	0.91%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其他應收款	113	-	0.01%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利息收入	113	-	-%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328,082	月結60~90天	9.36%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52,281	月結60~90天	2.42%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出售固定資產	310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4,561	21	\$268,158	13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67,530	8	\$361,34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513	-	5,521	-	2150	應付票據		94,447	5	79,8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382,204	18	446,318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38	-	43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1,288	2	62,651	3	2170	應付帳款		249,223	12	365,68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062	-	3,6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10	1	21,7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9,046	6	99,089	4
130x	存貨	四、六.4及八	306,089	15	417,099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8	-	-	-
1410	預付款項		51,826	3	69,31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476	-	11,0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2,1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48	1	15,7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5,468	59	1,274,859	5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29,046	1	40,2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7,222	34	995,227	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1,007	1	11,007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	-	30,1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1,262	3	62,07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6,688	1	16,4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79,028	37	804,402	3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及六.13	50,624	2	48,46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777	-	6,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312	3	95,0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73	-	1,0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8,447	41	885,447	41	2xxx	負債總計		774,534	37	1,090,291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742	27	553,352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36,632	22	456,66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784	18	97,099	5
							3400	其他權益		(77,777)	(4)	(37,097)	(2)
							3xxx	權益總計		1,309,381	63	1,070,015	50
1xxx	資產總計		\$2,083,915	100	\$2,160,3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3,915	100	\$2,160,3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100.07.18~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3,069,299	100	\$2,028,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499,663)	(81)	(1,778,807)	(88)
5900	營業毛利		569,636	19	249,48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	-	(1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9,401	19	249,372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522)	(1)	(48,795)	(2)
6200	管理費用		(118,174)	(4)	(72,5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	(1)	(4,073)	-
	營業費用合計		(170,085)	(6)	(125,422)	(6)
6900	營業利益		399,316	13	123,95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17,194	1	14,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4,924	-	(6,9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4,258)	(1)	(14,6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9,866	-	11,4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6	-	4,602	-
7900	稅前淨利		417,042	13	128,5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6,467)	(1)	(24,128)	(1)
8200	本期淨利		380,575	12	104,42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30)	(1)	31,21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09	-	(7,3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0)	-	35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71)	(1)	24,2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104	11	\$128,669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6.79		\$1.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餘額		\$-	\$-	\$-	\$-	\$-
組織架構重組	四	553,352	456,661		(68,667)	941,346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104,424		104,424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7,325)	31,570	24,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7,099	31,570	128,66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3,352	456,661	97,099	(37,097)	1,070,015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099)		(97,0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1,876)			(51,8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5		931			93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380,575		380,57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209	(40,680)	(39,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1,784	(40,680)	341,104
現金增資	六.14	15,390	30,916			46,30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742	\$436,632	\$381,784	\$(77,777)	\$1,309,3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公司設立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公司設立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417,042	\$128,5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03)	(61,829)
調整項目：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	336
收益費損項目：			無形資產增加	(2,933)	(1,637)
折舊費用	131,691	76,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571)	(63,130)
攤銷費用	2,869	1,32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入數)	(1,673)	(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4,258	14,67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93,812)	(46,072)
利息收入	(9,246)	(3,948)	償還長期借款	(41,399)	(17,138)
股利收入	-	(2,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7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1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66)	(11,422)	發放現金股利	(148,9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6)	241	現金增資	46,30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323)	(7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15)	4,64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08	(3,236)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數	-	186,6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114	(72,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403	268,15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1,363	(41,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58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9	28,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561	\$268,15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	26,535			
存貨(增加)減少	111,010	(24,6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84	(35,0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5	2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98	16,23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	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463)	80,33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3)	21,7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377	44,55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51	(5,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13	(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4,383	236,276			
收取之利息	8,517	3,948			
收取之股利	7,984	2,100			
支付之利息	(13,478)	(14,672)			
支付之所得稅	(37,694)	(8,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9,712	218,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中與本集團營業範圍較為有關者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4)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④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⑤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⑥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一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一 註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一
--	---	-----------------------------	------	------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進行組織重組而取得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取得下轄各轉投資公司，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

註二：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間以現金新台幣61,425仟元購買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股權原係由本公司負責人與二親等親屬等人持有且具有實質控制力，並自重組完成日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

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

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3~7年

其他設備：2~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

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

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3。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5。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80	\$3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2,878	204,525
定期存款	180,903	63,293
合 計	<u>\$444,561</u>	<u>\$268,158</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70	\$5,578
減：備抵呆帳	(57)	(57)
淨 額	<u>\$2,513</u>	<u>\$5,52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382,740	\$446,854
減：備抵呆帳	(536)	(536)
小 計	382,204	446,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88	62,65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31,288</u>	<u>62,651</u>
合 計	<u>\$413,492</u>	<u>\$508,969</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0.07.18(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2,521	\$2,52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57)	(1,857)
匯率影響數	-	(128)	(128)
100.12.31	-	536	53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1.12.31	\$-	\$536	\$53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101.12.31	\$410,190	\$2,955	\$347	\$-	\$-	\$413,492
100.12.31	508,140	671	125	33	-	508,969

4. 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 物 料	\$166,397	\$324,572
在 製 品	99,313	72,344
製 成 品	47,287	27,794
商 品	5,781	563
合 計	318,778	425,2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89)	(8,174)
淨 額	\$306,089	\$417,099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99,663仟元及1,778,80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73	\$(3,48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貨報廢損失	-	322
存貨盤盈	(671)	-
合 計	\$4,502	\$(3,164)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份存貨項目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486仟元。

(3)有關存貨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股票	\$11,007	\$11,007
流動	\$-	\$-
非流動	11,007	11,007
合 計	\$11,007	\$11,007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41,553	20.00%	\$46,559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9,709	45.00%	15,518	45.00%
合 計	\$61,262		\$62,077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1,262仟元及62,077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866仟元及11,422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0)仟元及356仟元，係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Exed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一年間盈餘分配，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984仟元。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總資產(100%)	\$591,193	\$503,155
總負債(100%)	336,891	234,274
	一〇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收入(100%)	\$1,055,268	\$558,064
淨利(100%)	35,885	42,501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0.07.18(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52,420	\$157,114	\$995,249	\$66,472	\$6,852	\$39,369	\$5,304	\$1,322,780
增添	-	3,090	55,183	2,823	961	4,078	(1,483)	64,652
處分	-	-	(8,295)	(690)	(769)	(10,465)	-	(20,219)
移轉	-	-	157	605	19	1,896	(2,67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87	27,354	1,655	164	6,063	56	39,879
100.12.31	52,420	164,791	1,069,648	70,865	7,227	40,941	1,200	1,407,092
增添	-	2,559	88,847	4,362	754	3,635	32,331	132,488
處分	-	-	(90,087)	(10,856)	(899)	(11,738)	-	(113,580)
移轉	-	-	-	-	-	625	(6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62)	(37,001)	(2,183)	(206)	(1,091)	-	(46,343)
101.12.31	\$52,420	\$161,488	\$1,031,407	\$62,188	\$6,876	\$32,372	\$32,906	\$1,379,657
折舊及減損：								
100.07.18(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42,635	\$411,697	\$40,404	\$3,478	\$33,401	\$-	\$531,615
折舊	-	4,199	57,868	3,589	627	9,761	-	76,044
處分	-	-	(7,718)	(690)	(767)	(10,464)	-	(19,63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9	10,105	895	87	2,454	-	14,670
100.12.31	-	47,963	471,952	44,198	3,425	35,152	-	602,690
折舊	-	8,490	113,011	6,778	1,109	2,303	-	131,691
處分	-	-	(89,736)	(10,856)	(896)	(11,738)	-	(113,226)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9)	(16,499)	(1,323)	(108)	(917)	-	(20,526)
101.12.31	\$-	\$54,774	\$478,728	\$38,797	\$3,530	\$24,800	\$-	\$600,629

淨帳面金額：

101.12.31	\$52,420	\$106,714	\$552,679	\$23,391	\$3,346	\$7,572	\$32,906	\$779,028
100.12.31	\$52,420	\$116,828	\$597,696	\$26,667	\$3,802	\$5,789	\$1,200	\$804,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0.07.18(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8,389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1,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
100.12.31	10,236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2,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
101.12.31	\$12,877
攤銷及減損：	
100.07.18(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1,985
攤銷	1,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100.12.31	3,366
攤銷	2,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101.12.31	\$6,1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1.12.31	\$6,777
100.12.31	\$6,87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營業成本	\$80	\$57
推銷費用	\$72	\$38
管理費用	\$2,480	\$1,147
研發費用	\$237	\$83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1.12.31	10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82%~17%	\$118,851	\$248,48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2%~4.45%	48,679	112,855
合 計		\$167,530	\$361,34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87,164仟元及510,27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01.12.31	100.12.31
應付費用	\$114,938	\$96,266
應付設備款	4,108	2,823
合 計	\$119,046	\$99,08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1.12.31	利率(%) (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245仟元)	擔保借款	\$7,148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9月14日至102年9月1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224仟元)	擔保借款	6,536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4日至102年10月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64仟元)	擔保借款	1,871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12日至102年11月12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463仟元)	擔保借款	13,491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23日至102年12月23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合 計		29,046		
減：一年內到期		(29,046)		
一年以上到期		\$-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0.12.31	利率(%) (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71仟元)	擔保借款	\$2,161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9月14日至102年9月1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673仟元)	擔保借款	20,382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4日至102年10月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193仟元)	擔保借款	5,835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12日至102年11月12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1,389仟元)	擔保借款	42,067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23日至102年12月23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合 計		70,445		
減：一年內到期		(40,254)		
一年以上到期		\$30,191		

註 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 2：長期借款利率為 4.45%。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2.31	100.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530	\$47,926
存入保證金	2,094	537
合 計	\$50,624	\$48,463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97仟元及85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一〇一一年度
營業成本	\$352	\$1,092
推銷費用	44	152
管理費用	843	1,807
研發費用	185	281
合 計	\$1,424	\$3,332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金額	\$-	\$(7,325)
當期精算損益	(7,325)	1,209
期末金額	\$(7,325)	\$(6,1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60,242	\$58,0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12)	(8,951)
提撥狀況	49,830	49,09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49,830	\$49,09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8,045	\$49,302
當期服務成本	2,472	1,022
利息成本	1,016	478
精算損失(利益)	(1,291)	7,24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60,242	\$58,0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51	\$8,2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82
雇主提撥數	1,387	690
精算損失	(82)	(8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12	\$8,95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金額分別為1,300仟元及1,168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1.12.31	100.12.31
現金	100.00%	100.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4仟元及0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2%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折現率增加 0.5%	折現率減少 0.5%	折現率增加 0.5%	折現率減少 0.5%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之影響	\$25	\$(30)	\$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003)	3,407	(3,447)	3,89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0,2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12)	(8,951)
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49,830	\$49,0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291)	\$7,2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2)	\$(82)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額定股本為美金17,000仟元，並因進行組織重組而發行實收股本美金17,000仟元，折合新台幣553,35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間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美金30,000仟元，每股面額美金1元，分為30,000,0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金474仟元，折合新台幣15,390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美金30,000仟元，每股面額美金1元，業已發行17,473,537股，實收股本為美金17,474仟元，折合新台幣568,742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1.12.31	10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35,701	\$456,661
員工認股權	931	-
合計	\$436,632	\$456,6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97,099 仟元，亦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51,876 仟元。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1.09.15	2,000,000	2,000,000	\$40

(1)針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股利殖利率(%)	5%
預期波動率(%)	39.63%
無風險利率(%)	0.898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加權平均股價(\$)	\$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000,000	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000	\$4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4.56

(3)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 續期間(年)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	5.75年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一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931

(5)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所列發行單位總數及每股執行價格係指本公司將美金股數變更為新台幣股數後，可執行之單位總數及執行價格。

16.營業收入

	一〇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商品銷售收入	\$3,105,841	\$2,034,6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503)	(9,368)
小計	3,066,338	2,025,271
勞務提供收入	2,961	3,025
營業收入淨額	\$3,069,299	\$2,028,296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590	\$66,413	\$436,003	\$199,690	\$56,765	\$256,455
勞健保費用	1,759	3,203	4,962	734	1,574	2,308
退休金費用	1,765	3,564	5,329	628	1,646	2,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53	9,895	19,448	4,588	6,999	11,587
折舊費用	127,782	3,909	131,691	69,330	6,714	76,044
攤銷費用	80	2,789	2,869	57	1,268	1,325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利息收入	\$9,246	\$3,94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	2,100
呆帳回升利益	1,673	911
其他收入—其他	6,275	7,838
合 計	\$17,194	\$14,79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 日)~100.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06	\$(241)
租金收入	18,628	20,40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867)	(23,590)
其他支出	(1,043)	(3,522)
合 計	\$4,924	\$(6,945)

(3)財務成本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 日)~100.12.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258	\$14,672

19.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不超過一年	\$1,800	\$1,80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 日)~100.12.31
最低租賃給付	\$1,800	\$9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不超過一年	\$6,462	\$7,297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8,628仟元及20,408仟元。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30)	\$-	\$(40,030)	\$-	\$(40,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0)	-	(650)	-	(6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09	-	1,209	-	1,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471)	\$-	\$(39,471)	\$-	\$(39,471)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14	\$-	\$31,214	\$-	\$31,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6	-	356	-	35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325)	-	(7,325)	-	(7,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245	\$-	\$24,245	\$-	\$24,24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471	\$12,5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7,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0	45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46	3,843
所得稅費用	\$36,467	\$24,12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17,042	\$128,5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343	\$16,7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0)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7,3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6,467	\$24,12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	\$123	\$-	\$-	\$-	\$-	\$197
兌換損失(利益)	95	(373)	-	-	-	-	(278)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虧損扣抵	746	(746)	-	-	-	-	-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6)</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5,319)</u>						<u>\$ (16,3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u>						<u>\$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410)</u>						<u>\$ (16,688)</u>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	\$-	\$-	\$-	\$-	\$74
兌換損失(利益)	625	(530)	-	-	-	-	95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虧損扣抵	4,589	(3,843)	-	-	-	-	746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99)</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1,020)</u>						<u>\$ (15,3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90</u>						<u>\$1,0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410)</u>						<u>\$ (16,410)</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65	\$2,165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一年度	100.07.18 (公司設立日) ~100.12.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80,575	\$104,4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56,017	55,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9	\$1.89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美金股本轉換為新台幣股本，故加權平均股數係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數計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 日)~100.12.31
關聯企業	\$251,943	\$141,581
其他關係人	12,611	-
合 計	<u>\$264,554</u>	<u>\$141,581</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15~90 天收款。

(2)進貨

	一〇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 日)~100.12.31
關聯企業	\$52,981	\$33,730
其他關係人	16,234	12,572
合 計	<u>\$69,215</u>	<u>\$46,30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44,850 仟元及 39,105 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企業雜項採購金額為 1,721 仟元。

(5)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 1,581 仟元及 1,975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6)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代處理其他關係人銷貨業務而認列佣金收入分別為 1,370 仟元及 1,05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7)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為關聯企業提供修繕勞務服務收入金額為 1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集團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一〇一一年度					
機器設備	關聯企業	\$309	\$313	\$4	議價

(9)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關聯企業	\$29,492	\$62,651
其他關係人	1,796	-
合 計	\$31,288	\$62,651

(1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關聯企業	\$600	\$-

(11)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其他關係人	\$538	\$434

(12)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關聯企業	\$12,747	\$12,654
其他關係人	7,363	9,049
合 計	\$20,110	\$21,703

(1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其他關係人	\$158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一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1.01.01~ 101.12.31	\$1,800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u>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0.01.01~ 100.12.31	\$900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一〇一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0.01.01~ 101.12.31	\$10,511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1.01.01~ 102.12.31	8,117
合 計			\$18,628
<u>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0.01.01~ 101.12.31	\$11,546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99.09.01~ 100.12.31	8,512
合 計			\$20,058

(1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其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6)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廢棄物予關聯企業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短期員工福利	\$19,777	\$11,567
退職後福利	496	227
股份基礎給付	294	-
合 計	<u>\$20,567</u>	<u>\$11,7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	\$75,725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125,285	130,247	短期借款
存 貨	125,285	130,24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4,833	7,59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0,362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67,804	122,86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86,347	100,24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97,265	84,5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6,279	1,012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690	3,60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1,010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386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合 計	<u>\$879,966</u>	<u>\$708,5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	\$11,0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3,781	267,818
應收票據	2,513	5,521
應收帳款	382,204	446,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88	62,651
其他應收款	6,062	3,6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	-
小計	866,448	785,970
合計	\$877,455	\$796,977

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530	\$361,342
應付款項	483,522	566,7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9,046	70,445
合計	\$680,098	\$998,54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2仟元及增加/減少1,02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6仟元及減少/增加16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0.95%及 87.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12.31					
短期借款	\$168,608	\$-	\$-	\$-	\$168,608
長期借款	29,692	-	-	-	29,692
應付款項	483,522	-	-	-	483,522
100.12.31					
短期借款	\$367,868	\$-	\$-	\$-	\$367,868
長期借款	42,718	30,863	-	-	73,581
應付款項	566,761	-	-	-	566,76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外幣單位：仟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24	29.13	\$271,609	\$5,913	30.26	\$178,952
越南盾	\$364,819,369	0.00140	\$510,747	\$369,211,546	0.00145	\$537,0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44,145,101	0.00140	\$61,804	\$42,910,040	0.00145	\$62,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91	29.13	\$151,234	\$11,650	30.28	\$352,780
越南盾	\$179,948,511	0.00140	\$251,678	\$219,760,436	0.00145	\$318,364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五。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六。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七。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日)~100.12.31
越	南	\$2,603,237	\$1,820,817
其	他	466,062	207,479
合	計	\$3,069,299	\$2,028,29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01.12.31	100.12.31
越 南	\$785,569	\$811,851
台 灣	61,498	61,498
合 計	\$847,067	\$873,349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100.07.18(公司設立 日)~100.12.31
A 客 戶	\$1,200,432	\$868,145
B 客 戶	739,848	523,85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44,820	\$44,820	\$17,471 (註五)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業週 轉需求	\$-	-	\$-	\$392,814 (註二) (註四)	\$523,752 (註三) (註四)

註一：發行人填0。

註二：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集團間子公司對其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欲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專案通過，方可執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子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 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五十為限。	\$131,112 (USD 4,500) (註二)	\$131,112 (USD 4,500) (註二)	\$-	\$-	10.01%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八十 \$1,047,505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00	\$1,270,990	100.00%	\$-	註1及註2

註1：無公開報價。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1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母公司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 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 限，但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百之母公司不受上述限制。	\$291,360 (USD 10,000) (註二)	\$291,360 (USD 10,000) (註二)	\$-	\$-	855.18%	整體背書保證 之總額不得超 過最終公開發 行之母公司當 期淨值百分之 五十	N	Y	N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3,352	\$553,352	17,000,000	100.00%	\$1,270,990 (註2)	\$389,420	\$389,420 (註2)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17,819 (註2)	60	(8,042) (註1)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1,089,269 (註2)	393,925	393,925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19,709	10,756	4,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41,553	25,127	5,0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60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8,148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6,250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66,595	\$-	\$-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381,297 (註二) (註四)	\$508,396 (註三) (註四)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19,564	\$-	\$-	1.8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22,907 (註二) (註四)	\$30,543 (註三) (註四)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2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集團間子公司對其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欲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專案通過，方可執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股票：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0,000	\$17,819	100.00%	\$-	註1及註3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9,269	100.00%	-	註1及註3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09	45.00%	-	註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7	8.17%	-	註2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553	20.00%	-	註1

註1：無公開報價。

註2：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5,064	60.15%	月結6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 參考存貨成本、市場 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 後議定。	一般客戶 為月結60 ~90天	應收帳款 \$53,987	46.35%	註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	銷貨	VND 177,180,433	8.81%	月結30 ~90天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 無可比較對象。	一般客戶 為月結15 ~90天	應收帳款 VND 21,065,758	8.3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17,471	-	0.84%
2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7,357	-	4.19%
2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利息收入	1,754	-	0.06%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利息收入	148	-	-%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315,064	月結60~90天	10.27%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53,987	月結60~90天	2.59%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51	-	-%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2,655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66,595	-	7.71%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317	-	0.11%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利息收入	2,301	-	0.11%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其他應收款	19,564	-	0.91%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其他應收款	113	-	0.01%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利息收入	113	-	0.01%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173,542	月結60~90天	8.56%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52,281	月結60~90天	2.42%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出售固定資產	310	-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0,467	22	\$444,561	21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6,765	3	\$167,530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2	49,735	3	-	-	2150	應付票據		46,805	2	94,44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34	-	2,51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67	-	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23,552	20	382,204	18	2170	應付帳款		243,035	11	249,22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5,771	1	31,28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30	1	20,1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793	-	6,0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30,115	6	119,04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8	-	158	-
1310	存貨	四、六.5及八	279,133	13	306,089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4,181	3	8,476	-
1410	預付款項		46,794	2	51,82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359	1	18,6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4	-	32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	-	29,0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3,553	61	1,225,468	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415	27	707,222	3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11,007	1	11,0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7,293	1	16,6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2,011	3	61,26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43,976	2	50,62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47,255	35	779,028	3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69	3	67,31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414	-	6,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714	-	373	-	2xxx	負債總計		637,684	30	774,534	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9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495	39	858,447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742	27	568,74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39,825	21	436,632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096	25	381,784	18
							3400	其他權益		(61,299)	(3)	(77,777)	(4)
							3xxx	權益總計		1,483,364	70	1,309,381	63
1xxx	資產總計		\$2,121,048	100	\$2,083,9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1,048	100	\$2,083,9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3,473,538	100	\$3,069,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931,008)	(84)	(2,499,663)	(81)
5900	營業毛利		542,530	16	569,636	1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53	-	(2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2,983	16	569,401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970)	(1)	(33,522)	(1)
6200	管理費用		(134,941)	(4)	(118,1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39)	(1)	(18,389)	(1)
	營業費用合計		(204,750)	(6)	(170,085)	(6)
6900	營業利益		338,233	10	399,31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45,977	1	17,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28,318	1	4,9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474)	-	(14,2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1,891	-	9,8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12	2	17,726	-
7900	稅前淨利		420,945	12	417,0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02,270)	(3)	(36,467)	(1)
8200	本期淨利		318,675	9	380,57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5	1	(40,03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259	-	1,2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	-	(65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37	1	(39,4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412	10	\$341,10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5.60		\$6.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5.57		\$6.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6	\$553,352	\$456,661	\$97,099	\$(37,097)	\$1,070,015	
B5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099)		(97,099)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1,876)			(51,8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7		931			931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六.22			380,575		380,575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9	(40,680)	(39,4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1,784	(40,680)	341,104
E1	現金增資		六.16	15,390	30,916			46,306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742	\$436,632	\$381,784	\$(77,777)	\$1,309,381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6	\$568,742	\$436,632	\$381,784	\$(77,777)	\$1,309,381	
B5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N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622)		(170,6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7		3,193		3,193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六.22			318,675		318,675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59	16,478	22,7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4,934	16,478	341,412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742	\$439,825	\$536,096	\$(61,299)	\$1,483,3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420,945	\$417,04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9,73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99)	(131,2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565
A20100	折舊費用	144,478	131,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	-
A20200	攤銷費用	4,379	2,86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930)	(2,93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374)	(1,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338)	(133,571)
A20900	利息費用	3,474	14,2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233)	(9,2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587)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0,765)	(193,8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93	9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9,046)	(41,3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91)	(9,8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3	1,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	(2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622)	(148,975)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53)	235	C04600	現金增資	-	46,3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350)	(336,3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9	3,0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348)	64,1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88	(13,4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17	31,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17	3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06	176,4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	(6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561	268,1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956	111,0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67	\$444,5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32	17,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	1,8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642)	14,5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88)	(116,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80)	(1,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31	18,3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11	2,8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72)	1,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4,132	694,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61	8,5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98	7,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0)	(13,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425)	(37,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8,906	659,7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決議通過發布。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6)、(8)~(11)、(13)~(14)、(16)~(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④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⑤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⑥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無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無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無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

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房屋及建築：5～50年
- 機器設備：2～15年
- 運輸設備：3～15年
- 辦公設備：3～7年
- 其他設備：2～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

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7。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63	\$7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396	262,878
定期存款	301,608	180,903
合計	<u>\$460,467</u>	<u>\$444,561</u>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定期存款	<u>\$49,735</u>	<u>\$-</u>
流動	<u>\$49,735</u>	<u>\$-</u>
非流動	<u>-</u>	<u>-</u>
合計	<u>\$49,735</u>	<u>\$-</u>

本集團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2.12.31	10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91	\$2,570
減：備抵呆帳	(57)	(57)
淨 額	<u>\$1,034</u>	<u>\$2,51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	\$423,726	\$382,740
減：備抵呆帳	(174)	(536)
小 計	423,552	382,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71	31,28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5,771	31,288
合 計	<u>\$439,323</u>	<u>\$413,492</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536	\$53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362)	(362)
匯率影響數	-	-	-
102.12.31	<u>\$-</u>	<u>\$174</u>	<u>\$174</u>
101.01.01	\$-	\$536	\$53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1.12.31	<u>\$-</u>	<u>\$536</u>	<u>\$536</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102.12.31	\$439,323	\$-	\$-	\$-	\$439,323
101.12.31	\$410,190	\$2,955	\$347	\$-	\$413,49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原 物 料	\$130,727	\$166,397
在 製 品	100,159	99,313
製 成 品	59,201	47,287
商 品	3,315	5,781
合 計	293,402	318,7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69)	(12,689)
淨 額	\$279,133	\$306,089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31,008仟元及2,499,663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36	\$5,173
存貨報廢損失	7,100	-
存貨盤(盈)損	107	(671)
合 計	\$9,043	\$4,502

(3) 有關存貨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股票	\$11,007	\$11,00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	\$-	\$-
非流動	11,007	11,007
合 計	\$11,007	\$11,007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47,709	20.00%	\$41,553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4,302	45.00%	19,709	45.00%
合 計	\$72,011		\$61,262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2,011仟元及61,262仟元。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91仟元及9,866仟元；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3仟元及(65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Exed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間盈餘分配，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依出資比例分別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511仟元及7,984仟元。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總資產(100%)	\$521,443	\$591,193
總負債(100%)	228,372	336,89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收入(100%)	\$1,013,950	\$1,055,268
淨利(100%)	47,510	35,885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52,420	\$161,488	\$1,031,407	\$62,188	\$6,876	\$32,372	\$32,906	\$1,379,657
增添		-	5,043	41,627	7,329	1,678	36,385	9,657	101,719
處分		-	-	(9,095)	(2,059)	(1,195)	(4,855)	-	(17,204)
移轉		-	415	32,495	-	-	395	(33,30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8	15,553	912	80	462	536	19,861
102.12.31		\$52,420	\$169,264	\$1,111,987	\$68,370	\$7,439	\$64,759	\$9,794	\$1,484,033
101.01.01		\$52,420	\$164,791	\$1,069,648	\$70,865	\$7,227	\$40,941	\$1,200	\$1,407,092
增添		-	2,559	88,847	4,362	754	3,635	32,331	132,488
處分		-	-	(90,087)	(10,856)	(899)	(11,738)	-	(113,580)
移轉		-	-	-	-	-	625	(6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62)	(37,001)	(2,183)	(206)	(1,091)	-	(46,343)
101.12.31		\$52,420	\$161,488	\$1,031,407	\$62,188	\$6,876	\$32,372	\$32,906	\$1,379,657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54,774	\$478,728	\$38,797	\$3,530	\$24,800	\$-	\$600,629
折舊		-	9,187	115,837	7,045	1,316	11,093	-	144,478
處分		-	-	(9,095)	(2,041)	(1,185)	(4,855)	-	(17,176)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7	7,137	571	45	367	-	8,847
102.12.31		\$-	\$64,688	\$592,607	\$44,372	\$3,706	\$31,405	\$-	\$736,778
101.01.01		\$-	\$47,963	\$471,952	\$44,198	\$3,425	\$35,152	\$-	\$602,690
折舊		-	8,490	113,011	6,778	1,109	2,303	-	131,691
處分		-	-	(89,736)	(10,856)	(896)	(11,738)	-	(113,226)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9)	(16,499)	(1,323)	(108)	(917)	-	(20,526)
101.12.31		\$-	\$54,774	\$478,728	\$38,797	\$3,530	\$24,800	\$-	\$600,629

淨帳面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52,420	\$104,576	\$519,380	\$23,998	\$3,733	\$33,354	\$9,794	\$747,255
101.12.31	\$52,420	\$106,714	\$552,679	\$23,391	\$3,346	\$7,572	\$32,906	\$779,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02.01.01	\$12,877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3,930
減少－到期除列	(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102.12.31	<u>\$16,853</u>
101.01.01	\$10,236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2,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
101.12.31	<u>\$12,877</u>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6,100
攤銷	4,379
減少－到期除列	(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102.12.31	<u>\$10,439</u>
101.01.01	\$3,366
攤銷	2,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101.12.31	<u>\$6,100</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6,414</u>
101.12.31	<u>\$6,777</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83	\$80
推銷費用	\$74	\$72
管理費用	\$3,847	\$2,480
研發費用	\$375	\$237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存出保證金	\$94	\$-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9%~3.85%	\$56,765	\$118,85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3.80%	-	48,679
合 計		\$56,765	\$167,53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89,047仟元及587,16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應付費用	\$129,087	\$114,938
應付設備款	1,028	4,108
合 計	\$130,115	\$119,04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餘額，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245仟元)	擔保借款	\$7,148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9月14日至102年9月1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224仟元)	擔保借款	6,536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4日至102年10月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64仟元)	擔保借款	1,871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12日至102年11月12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463仟元)	擔保借款	13,491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23日至102年12月23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合 計		29,046		
減：一年內到期		(29,046)		
一年以上到期		\$-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2.31	101.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99	\$48,530
存入保證金	3,177	2,094
合 計	\$43,976	\$50,624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32仟元及1,99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826	\$1,092
推銷費用	140	152
管理費用	1,403	1,807
研發費用	481	281
合計	<u>\$2,850</u>	<u>\$3,332</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金額	\$(6,116)	\$(7,325)
當期精算(損)益	6,259	1,209
期末金額	<u>\$143</u>	<u>\$(6,116)</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4,235	\$60,2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81)	(10,412)
提撥狀況	43,654	49,8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43,654</u>	<u>\$49,830</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0,242	\$58,045
當期服務成本	2,218	2,472
利息成本	904	1,016
支付之福利	(2,812)	-
精算損失(利益)	(6,317)	(1,29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4,235</u>	<u>\$60,24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12	\$8,9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	156
雇主提撥數	2,856	1,387
支付之福利	(2,812)	-
精算損失	(58)	(8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581</u>	<u>\$10,412</u>

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金額分別為2,855仟元及1,300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現金	100.00%	100.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25仟元及74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2%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折現率增加	折現率減少	折現率增加	折現率減少
	0.5%	0.5%	0.5%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169)	2,454	(3,003)	3,407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4,235	\$60,2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81)	(10,412)
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43,654	\$49,8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317)	\$(1,29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8)	\$(82)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美金17,000仟元，折合新台幣553,35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間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美金30,000仟元，每股面額美金1元，分為30,000,000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金474仟元，折合新台幣15,390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美金30,000仟元，每股面額美金1元，業已發行17,473,537股，實收股本為美金17,474仟元，折合新台幣568,74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授權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900,000仟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面額美金1元之1股轉換面額新台幣10元之3.2548746股，將本公司原股本美金17,473,537元，已發行17,473,53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變更為股本新台幣568,741,530元，發行股數為56,874,15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35,701	\$435,701
員工認股權	4,124	931
合計	\$439,825	\$436,6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定分派予員工之紅利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董事會依上述方式擬定利潤分配計劃，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935仟元及6,37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622	\$170,622
董監事酬勞	6,373	-
員工紅利	9,935	-
合 計	\$186,930	\$170,622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1.09.15	2,000,000	2,000,000	\$4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針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股利殖利率(%)	5%
預期波動率(%)	39.63%
無風險利率(%)	0.898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年
加權平均股價(\$)	\$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 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000	\$40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000,000	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000	\$40	2,000,000	\$4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4.56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	4.75 年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	5.75 年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193	\$931

(5)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所列發行單位總數及每股執行價格係指本公司將美金股數變更為新台幣股數後，可執行之單位總數及執行價格。

18.營業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05,137	\$3,105,8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582)	(39,503)
小計	3,471,555	3,066,338
勞務提供收入	1,983	2,961
營業收入淨額	\$3,473,538	\$3,069,299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1,358	\$94,884	\$526,242	\$369,590	\$66,413	\$436,003
勞健保費用	2,069	3,786	5,855	1,759	3,203	4,962
退休金費用	1,631	3,551	5,182	1,765	3,564	5,3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15	4,881	15,196	9,553	9,895	19,448
折舊費用	140,144	4,334	144,478	127,782	3,909	131,691
攤銷費用	83	4,296	4,379	80	2,789	2,869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息收入	\$16,233	\$9,246
股利收入	9,587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呆帳回升利益	7,374	1,673
其他收入—其他	12,783	6,275
合 計	\$45,977	\$17,19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	\$206
租金收入	18,968	18,62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113	(12,867)
其他支出	(1,955)	(1,043)
合 計	\$28,318	\$4,924

(3)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74	\$14,258

2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不超過一年	\$1,800	\$1,80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800	\$1,8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不超過一年	\$9,258	\$6,46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8,968仟元及18,628仟元。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二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5	\$-	\$16,185	\$-	\$16,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	-	293	-	29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259	-	6,259	-	6,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737	\$-	\$22,737	\$-	\$22,737

一〇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30)	\$-	\$(40,030)	\$-	\$(40,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0)	-	(650)	-	(65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09	-	1,209	-	1,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471)	\$-	\$(39,471)	\$-	\$(39,47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4,774	\$35,4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2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64	25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46
所得稅費用	<u>\$102,270</u>	<u>\$36,4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20,945</u>	<u>\$417,04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0,031	\$38,34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993)	(2,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7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23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2,270</u>	<u>\$36,467</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	\$341	\$-	\$-	\$-	\$-	\$538
兌換損失(利益)	(278)	(605)	-	-	-	-	(883)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6,315)</u>						<u>\$ (16,5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73</u>						<u>\$ 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688)</u>						<u>\$ (17,293)</u>

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	\$ 123	\$-	\$-	\$-	\$-	\$ 197
兌換損失(利益)	95	(373)	-	-	-	-	(278)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虧損扣抵	746	(746)	-	-	-	-	-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6)</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5,319)</u>						<u>\$ (16,3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91</u>						<u>\$ 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410)</u>						<u>\$ (16,688)</u>

(4)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62</u>	<u>\$ 2,165</u>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18,675	\$380,5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74	56,0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0	\$6.7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18,675	\$380,5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74	56,01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81	-
員工認股權(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55	56,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7	\$6.79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關聯企業	\$236,225	\$251,943
其他關係人	58	12,611
合 計	\$236,283	\$264,554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15~90天收款。

(2)進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關聯企業	\$45,916	\$52,981
其他關係人	15,577	16,234
合 計	\$61,493	\$69,21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30~90天付款。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45,788 仟元及 44,850 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 507 仟元及 1,581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5)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因代處理其他關係人銷貨業務而認列佣金收入分別為 1,472 仟元及 1,37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6)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為關聯企業提供修繕勞務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4 仟元及 1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7)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因銷貨予關聯企業之產品品質不良而產生賠償損失為 18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8)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產品品質不良，而收取賠償收入為 1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9)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一〇一年度					
機器設備	關聯企業	\$309	\$313	\$4	議價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關聯企業	\$15,771	\$29,492
其他關係人	-	1,796
合 計	<u>\$15,771</u>	<u>\$31,288</u>

(1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關聯企業	<u>\$-</u>	<u>\$600</u>

(12)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其他關係人	<u>\$467</u>	<u>\$538</u>

(13)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關聯企業	\$5,691	\$12,747
其他關係人	8,839	7,363
合 計	<u>\$14,530</u>	<u>\$20,110</u>

(1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其他關係人	<u>\$158</u>	<u>\$158</u>

(15)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二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2.01.01~ 102.12.31	<u>\$1,800</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u>一〇一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1.01.01~ 101.12.31	<u>\$1,800</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一〇二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2.01.01~103.12.31	\$11,023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1.01.01~102.12.31	7,945
合 計			<u>\$18,968</u>
<u>一〇一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0.01.01~101.12.31	\$10,511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1.01.01~102.12.31	8,117
合 計			<u>\$18,628</u>

(16)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739	\$19,777
退職後福利	484	496
股份基礎給付	1,007	294
合 計	<u>\$19,230</u>	<u>\$20,5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	\$128,785	\$125,28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 貨	128,785	125,28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79	44,83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9,723	60,362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53,534	67,80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86,34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307	297,26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200	1,69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25	16,27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	1,01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	1,38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合 計	<u>\$423,358</u>	<u>\$879,966</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	\$11,0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60,004	443,7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735	-
應收票據	1,034	2,513
應收帳款	423,522	382,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71	31,288
其他應收款	6,793	6,0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0
小計	956,859	866,448
合計	\$967,866	\$877,455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765	\$167,530
應付款項	435,110	483,5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29,046
合計	\$491,875	\$680,09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18千元及1,19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仟元及18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93%及90.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57,020	\$-	\$-	\$-	\$57,020
應付款項	435,110	-	-	-	435,110
101.12.31					
短期借款	\$168,608	\$-	\$-	\$-	\$168,608
長期借款	29,692	-	-	-	29,692
應付款項	483,522	-	-	-	483,52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外幣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42	29.90	\$240,445	\$9,324	29.13	\$271,609
越南盾	\$463,365,928	0.00142	\$658,449	\$364,819,369	0.00140	\$510,74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50,745,704	0.00142	\$72,108	\$44,145,101	0.00140	\$61,8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7	29.93	\$26,552	\$5,191	29.13	\$151,234
越南盾	\$229,390,817	0.00142	\$325,687	\$179,948,511	0.00140	\$251,678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6.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四。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五。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越 南	\$2,913,211	\$2,603,237
其 他	560,327	466,062
合 計	<u>\$3,473,538</u>	<u>\$3,069,299</u>

(2)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越 南	\$765,103	\$785,569
台 灣	60,671	61,498
合 計	<u>\$825,774</u>	<u>\$847,067</u>

3. 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 客 戶	\$1,729,041	\$1,200,432
B 客 戶	550,551	739,84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82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445,009 (註二) (註四)	\$593,346 (註三) (註四)

註一：發行人填0。

註二：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集團間子公司對其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欲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專案通過，方可執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子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64,725 (USD 5,500) (註二)	\$164,725 (USD 5,500) (註二)	\$-	\$-	11.10%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741,682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3,352	\$553,352	17,000,000	100.00%	\$1,457,404 (註2)	\$349,298	\$349,298 (註2)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32,545 (註2)	16,832	8,466 (註1)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1,437,344 (註2)	331,890	331,890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24,301	10,756	4,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47,709	37,955	7,5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6,832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6,250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4,616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1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母公司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 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但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百之母公司不受上述限制。	\$329,450 (USD 11,000) (註二)	\$329,450 (USD 11,000) (註二)	\$-	\$-	576.34%	對持有本公司 表決權股份達 百分之百之母 公司不受限制	N	Y	N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7	8.17%	\$-	註1	-	<u>\$-</u>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5,732	55.77%	月結6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 參考存貨成本、市場 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 後議定。	一般客戶 為月結60 ~90天	應收帳款 \$25,900	33.43%	註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	銷貨	VND 166,238,340	7.26%	月結30 ~90天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 無可比較對象。	一般客戶 為月結15 ~90天	應收帳款 VND 11,098,648	4.0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二年度						
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17,471	-	1.77%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275,732	月結60~90天	7.94%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25,900	月結60~90天	1.22%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3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一年度						
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17,471	-	0.84%
2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7,357	-	4.19%
2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利息收入	1,754	-	0.06%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利息收入	148	-	-%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315,064	月結60~90天	10.27%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53,987	月結60~90天	2.59%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51	-	-%
3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2,655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73,999 仟元及新台幣 69,358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 仟元及新台幣 6,80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5 仟元及新台幣 43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1,335	20	\$460,467	22	\$400,988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79,585	4	49,735	3	65,5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85	-	1,034	-	2,0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71,043	21	423,552	20	404,23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2,855	1	15,771	1	22,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5,382	-	6,793	-	5,033	-
1310	存貨	四、六.5及八	286,469	13	279,133	13	310,042	15
1410	預付款項		62,876	3	46,794	2	47,3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274	-	1,6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0,300	62	1,283,553	61	1,259,755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11,007	1	11,007	1	11,0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3,999	3	72,011	3	69,35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34,697	34	747,255	35	790,423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979	-	6,414	-	8,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060	-	714	-	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	-	94	-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7,144	38	837,495	39	879,569	41
1xxx	資產總計		\$2,187,444	100	\$2,121,048	100	\$2,139,3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7,071	2	\$56,765	3	\$109,853	5
2150	應付票據		1,848	-	46,805	2	87,10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	-	467	-	633	-
2170	應付帳款		263,603	12	243,035	11	255,07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55	1	14,530	1	17,1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01,088	5	130,115	6	83,3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58	-	1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5,450	3	54,181	3	23,7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13	1	30,359	1	25,94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	-	-	-	19,7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747	24	576,415	27	622,769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7,561	1	17,293	1	17,0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42,721	2	43,976	2	50,9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282	3	61,269	3	68,041	3
2xxx	負債總計		592,029	27	637,684	30	690,810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742	26	568,742	27	568,74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40,523	20	439,825	21	437,430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146	29	536,096	25	496,292	23
3400	其他權益		(33,996)	(2)	(61,299)	(3)	(53,950)	(2)
3xxx	權益總計		1,595,415	73	1,483,364	70	1,448,51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87,444	100	\$2,121,048	100	\$2,139,3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01,630	100	\$904,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46,606)	(83)	(743,185)	(82)
5900	營業毛利		155,024	17	161,15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	(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992	17	161,124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40)	(2)	(9,710)	(1)
6200	管理費用		(32,193)	(3)	(30,2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6)	(1)	(6,339)	(1)
	營業費用合計		(54,419)	(6)	(46,264)	(5)
6900	營業利益		100,573	11	114,86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0,146	1	9,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467	-	7,2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5)	-	(8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四及六.6	695	-	6,8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63	1	23,145	2
7900	稅前淨利		112,636	12	138,00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8,586)	(3)	(23,497)	(2)
8200	本期淨利		84,050	9	114,50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8	3	23,39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	-	4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03	3	23,8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53	12	\$138,33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1.4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1.48		\$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68,742	\$436,632	\$381,784	\$(77,777)	\$1,309,3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7		798			798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114,508		114,508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23,827	23,8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508	23,827	138,335
Z1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742	\$437,430	\$496,292	\$(53,950)	\$1,448,51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68,742	\$439,825	\$536,096	\$(61,299)	\$1,483,3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7		698			698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84,050		84,050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27,303	27,3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050	27,303	111,353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742	\$440,523	\$620,146	\$(33,996)	\$1,595,4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代碼	項 目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12,636	\$138,0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850)	(65,5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0)	(27,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
A20100	折舊費用	39,503	34,8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30)
A20200	攤銷費用	942	95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409)	(2,087)
A20900	利息費用	245	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67)	(94,754)
A21200	利息收入	(4,263)	(2,4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8	7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5)	(6,8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06	(57,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281)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2	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	(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2	(66,97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9	4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491)	(22,0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99	7,5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6	8,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4)	4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32)	(43,5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67	444,56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36)	(3,9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335	\$400,9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82)	4,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	(1,3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957)	(7,3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48)	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68	5,8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5	(2,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260)	(39,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	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6)	7,2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31)	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87	117,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1	3,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8)	(1,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96)	(8,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54	110,5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核准發布。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

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

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6)、(8)~(11)、(13)~(14)、(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9)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④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⑤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⑥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

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

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

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

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3～7年
其他設備：2～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

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

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7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78	\$463	\$6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164	158,396	202,513
定期存款	271,593	301,608	197,848
合 計	<u>\$441,335</u>	<u>\$460,467</u>	<u>\$400,988</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定期存款	<u>\$79,585</u>	<u>\$49,735</u>	<u>\$65,518</u>
流 動	\$79,585	\$49,735	\$65,518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79,585</u>	<u>\$49,735</u>	<u>\$65,518</u>

本集團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42	\$1,091	\$2,083
減：備抵呆帳	(57)	(57)	(57)
淨 額	<u>\$585</u>	<u>\$1,034</u>	<u>\$2,02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帳款	\$471,217	\$423,726	\$404,773
減：備抵呆帳	(174)	(174)	(536)
淨 額	471,043	423,552	40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5	15,771	22,919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2,855	15,771	22,919
合 計	\$483,898	\$439,323	\$427,15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01.01	\$-	\$174	\$17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3.03.31	\$-	\$174	\$174
102.01.01	\$-	\$536	\$53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2.03.31	\$-	\$536	\$53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103.03.31	\$483,817	\$81	\$-	\$-	\$483,898
102.12.31	439,323	-	-	-	439,323
102.03.31	427,104	52	-	-	427,15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原物料	\$100,059	\$130,727	\$138,070
在製品	128,179	100,159	118,240
製成品	63,639	59,201	57,620
商 品	8,514	3,315	9,937
合 計	300,391	293,402	323,86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22)	(14,269)	(13,825)
淨 額	\$286,469	\$279,133	\$310,042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46,606仟元及743,18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48)	\$898
存貨盤(盈)損	(1)	(140)
存貨報廢損失	200	-
合 計	\$ (349)	\$75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項目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利益548仟元。

(3)有關存貨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股 票	\$11,007	\$11,007	\$11,007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1,007	11,007	11,007
合 計	\$11,007	\$11,007	\$11,007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47,321	20.00%	\$47,709	20.00%	\$45,721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6,678	45.00%	24,302	45.00%	23,637	45.00%
合計	<u>\$73,999</u>		<u>\$72,011</u>		<u>\$69,358</u>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3,999仟元及69,358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95仟元及6,807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5仟元及43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總資產(100%)	\$491,989	\$521,443	\$568,543
總負債(100%)	195,422	228,372	284,468
	<u>103.01.01~103.03.31</u>	<u>102.01.01~102.03.31</u>	
收入(100%)	\$183,443	\$327,891	
淨利(損)(100%)	(1,861)	24,334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52,420	\$169,264	\$1,111,987	\$68,370	\$7,439	\$64,759	\$9,794	\$1,484,033
增添	-	-	49	133	580	1,274	12,110	14,146
處分	-	-	-	-	-	-	-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	-	180	-	-	-	(1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9	20,672	1,238	97	1,126	179	26,281
103.03.31	<u>\$52,420</u>	<u>\$172,233</u>	<u>\$1,132,888</u>	<u>\$69,741</u>	<u>\$8,116</u>	<u>\$67,159</u>	<u>\$21,903</u>	<u>\$1,524,460</u>
102.01.01	\$52,420	\$161,488	\$1,031,407	\$62,188	\$6,876	\$32,372	\$32,906	\$1,379,657
增添	-	675	11,212	1,717	429	10,593	6,605	31,231
處分	-	-	-	(746)	-	-	-	(746)
移轉	-	-	-	-	-	27	(2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01	21,477	1,263	111	636	741	27,429
102.03.31	<u>\$52,420</u>	<u>\$165,364</u>	<u>\$1,064,096</u>	<u>\$64,422</u>	<u>\$7,416</u>	<u>\$43,628</u>	<u>\$40,225</u>	<u>\$1,437,571</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64,688	\$592,607	\$44,372	\$3,706	\$31,405	\$-	\$736,778
折舊	-	2,457	29,602	1,754	411	5,279	-	39,503
處分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3	10,987	810	51	561	-	13,482
103.03.31	<u>\$-</u>	<u>\$68,128</u>	<u>\$633,196</u>	<u>\$46,936</u>	<u>\$4,168</u>	<u>\$37,245</u>	<u>\$-</u>	<u>\$789,763</u>
102.01.01	\$-	\$54,774	\$478,728	\$38,797	\$3,530	\$24,800	\$-	\$600,629
折舊	-	2,204	29,342	1,735	314	1,206	-	34,801
處分	-	-	-	(746)	-	-	-	(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9	10,065	802	63	515	-	12,464
102.03.31	<u>\$-</u>	<u>\$57,997</u>	<u>\$518,135</u>	<u>\$40,588</u>	<u>\$3,907</u>	<u>\$26,521</u>	<u>\$-</u>	<u>\$647,148</u>
淨帳面價值								
103.03.31	<u>\$52,420</u>	<u>\$104,015</u>	<u>\$499,692</u>	<u>\$22,805</u>	<u>\$3,948</u>	<u>\$29,914</u>	<u>\$21,903</u>	<u>\$734,697</u>
102.12.31	<u>\$52,420</u>	<u>\$104,576</u>	<u>\$519,380</u>	<u>\$23,998</u>	<u>\$3,733</u>	<u>\$33,354</u>	<u>\$9,794</u>	<u>\$747,255</u>
102.03.31	<u>\$52,420</u>	<u>\$107,367</u>	<u>\$545,961</u>	<u>\$23,834</u>	<u>\$3,509</u>	<u>\$17,107</u>	<u>\$40,225</u>	<u>\$790,423</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16,853
增添－單獨取得	409
處分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
103.03.31	<u>\$17,513</u>
102.01.01	\$12,877
增添－單獨取得	2,087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
102.03.31	<u>\$15,181</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0,439
攤銷	942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103.03.31	<u>\$11,534</u>
102.01.01	\$6,100
攤銷	958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
102.03.31	<u>\$7,162</u>
淨帳面金額：	
103.03.31	<u>\$5,979</u>
102.12.31	<u>\$6,414</u>
102.03.31	<u>\$8,01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01.01~103.03.31</u>	<u>102.01.01~102.03.31</u>
營業成本	\$7	\$20
推銷費用	7	18
管理費用	821	861
研發費用	107	59
合計	<u>\$942</u>	<u>\$958</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存出保證金	\$402	\$94	\$30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擔保銀行借款	1.563~2.23445%	\$57,071	\$56,765	\$32,727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3.20%	-	-	77,126
合 計		\$57,071	\$56,765	\$109,85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50,247仟元、589,047仟元及478,68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付費用	\$100,814	\$129,087	\$75,354
應付設備款	274	1,028	8,001
合 計	\$101,088	\$130,115	\$83,355

13.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長期借款餘額，而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2.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71仟元)	擔保借款	\$2,122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9月14日至102年9月1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8仟元)	擔保借款	251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4日至102年10月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193仟元)	5,730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12日至102年11月12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392仟元)	11,662	依銀行資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23日至102年12月23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合 計	19,765		
減：一年內到期	(19,765)		
一年以上到期	\$-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368	\$40,799	\$48,914
存入保證金	3,353	3,177	2,080
合 計	\$42,721	\$43,976	\$50,994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1仟元及59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如下：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營業成本	\$192	\$207
推銷費用	35	35
管理費用	325	373
研發費用	121	120
合 計	\$673	\$735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新台幣900,000仟元、新台幣900,000仟元及美金3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68,742仟元、新台幣568,742仟元及美金17,474仟元，折合新台幣568,74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授權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900,000仟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面額美金1元之1股轉換面額新台幣10元之3.2548746股，將本公司原股本美金17,473,537元，已發行17,473,53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變更為股本新台幣568,741,530元，發行股數為56,874,15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資本公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35,701	\$435,701	\$435,701
員工認股權	4,822	4,124	1,729
合計	\$440,523	\$439,825	\$437,43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定分派予員工之紅利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董事會依上述方式擬定利潤分配計劃，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68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622	\$170,622	\$3	\$3
董監事酬勞	6,373	-		
員工紅利	9,935	-		
合計	\$186,930	\$170,622		

17.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1.09.15	2,000,000	2,000,000	\$40

(1)針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股利殖利率(%)	5%
預期波動率(%)	39.63%
無風險利率(%)	0.898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加權平均股價(\$)	\$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000	\$40	2,000,000	\$4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000	\$40	2,000,000	\$4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	4.5 年
102.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	5.5 年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01.01~ 103.03.31	102.01.01~ 102.03.31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98	\$798

(5)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所列發行單位總數及每股執行價格係指本公司將美金股數變更為新台幣股數後，可執行之單位總數及執行價格。

18.營業收入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商品銷售收入	\$903,076	\$907,5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9)	(3,989)
小計	901,237	903,535
勞務提供收入	393	803
營業收入淨額	\$901,630	\$904,338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298	\$23,191	\$144,489	\$110,344	\$20,712	\$131,056
勞健保費用	477	918	1,395	540	955	1,495
退休金費用	384	850	1,234	424	910	1,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6	1,251	4,117	2,471	2,389	4,860
折舊費用	38,434	1,069	39,503	33,874	927	34,801
攤銷費用	7	935	942	20	938	95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利息收入	\$4,263	\$2,402
租金收入	4,756	4,613
其他收入－其他	1,127	2,957
合 計	<u>\$10,146</u>	<u>\$9,97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09	7,195
其他損失	(1,742)	(152)
合 計	<u>\$1,467</u>	<u>\$7,262</u>

(3)財務成本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245</u>	<u>\$896</u>

2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3.31	102.03.31
不超過一年	\$2,400	\$1,3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0	-
合 計	<u>\$4,200</u>	<u>\$1,350</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最低租賃給付	\$572	\$450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3.31	102.03.31
不超過一年	\$13,825	\$14,2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63	6,926
合 計	\$18,888	\$21,13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4,756仟元及4,613仟元。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8	\$-	\$26,848	\$-	\$26,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	-	455	-	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303	\$-	\$27,303	\$-	\$27,30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93	\$-	\$23,393	\$-	\$23,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4	-	434	-	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827</u>	<u>\$-</u>	<u>\$23,827</u>	<u>\$-</u>	<u>\$23,827</u>

23.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01.01~ 103.03.31	102.01.01~ 102.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173	\$24,0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2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6	20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762)
所得稅費用	<u>\$28,585</u>	<u>\$23,497</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362</u>	<u>\$2,362</u>	<u>\$2,171</u>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01.01~103.03.3 1	102.01.01~102.03.3 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4,050	\$114,5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74	56,8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2.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4,050	\$114,5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74	56,87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0	-
員工認股權(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34	56,8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8	\$2.01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關聯企業	\$39,020	\$73,84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貨予關聯企業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15~90 天收款。

(2)進貨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關聯企業	\$13,867	\$17,385
其他關係人	2,448	5,960
合 計	\$16,315	\$23,34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30~90天付款。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10,096仟元及13,165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41仟元及448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5)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代處理其他關係人銷貨業務而認列佣金收入分別為351仟元及353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6)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關聯企業提供修繕勞務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 仟元及 2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7)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銷貨予關聯企業之產品品質不良而產生賠償損失分別為 1 仟元及 0 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8)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關聯企業	\$12,855	\$15,771	\$22,919

(9)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其他關係人	\$19	\$467	\$63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關聯企業	\$9,786	\$5,691	\$8,354
其他關係人	7,669	8,839	8,820
合 計	<u>\$17,455</u>	<u>\$14,530</u>	<u>\$17,174</u>

(1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其他關係人	\$-	\$158	159

(12)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103.01.01~103.03.31</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3.01.16~ 105.01.15	<u>\$504</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102.01.01~102.03.31</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2.01.01~ 102.12.31	<u>\$450</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103.01.01~103.03.31</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2.01.01~103.12.31	\$2,771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3.01.01~104.12.31	1,985
合 計			<u>\$4,756</u>
<u>102.01.01~102.03.31</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2.01.01~103.12.31	\$2,627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1.01.01~102.12.31	1,986
合 計			<u>\$4,613</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短期員工福利	\$4,429	\$3,173
退職後福利	116	127
股份基礎給付	881	251
合 計	\$5,426	\$3,5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65,518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應收帳款	131,193	128,785	128,4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 貨	131,193	128,785	128,4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66	579	616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39,723	42,5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51,684	53,534	64,17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	81,432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18,307	22,32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	40,66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	1,200	1,547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	25	102	短期借款
合 計	\$367,056	\$423,358	\$628,2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	\$11,007	\$11,0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0,757	460,004	400,3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9,585	49,735	65,518
應收票據	585	1,034	2,026
應收帳款	471,043	423,552	40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5	15,771	22,919
其他應收款	5,382	6,793	5,033
小計	1,010,207	956,889	900,094
合計	\$1,021,214	\$967,896	\$911,101

金融負債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071	\$56,765	\$109,853
應付款項	384,013	435,110	443,4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19,765
合計	\$441,084	\$491,875	\$573,11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17仟元及2,46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13仟元及減少/增加16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88%、89.93%及79.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3.03.31	
短期借款	\$57,277
應付款項	384,013
102.12.31	
短期借款	\$57,020
應付款項	435,110
102.03.31	
短期借款	\$110,762
應付款項	443,498
長期借款	20,09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3.03.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88	30.44	\$301,006	\$8,042	29.90	\$240,445
越南盾	\$442,126,347	0.00145	\$639,757	\$463,365,928	0.00142	\$658,44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51,136,839	0.00145	\$74,136	\$50,745,704	0.00142	\$72,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美金	<u>\$873</u>	30.47	<u>\$26,602</u>	<u>\$887</u>	29.93	<u>\$26,552</u>
越南盾	<u>\$211,424,823</u>	0.00145	<u>\$306,179</u>	<u>\$229,390,817</u>	0.00142	<u>\$325,687</u>

102.0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10,834</u>	29.786	<u>\$322,709</u>
越南盾	<u>\$337,301,863</u>	0.00143	<u>\$482,004</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u>\$48,947,844</u>	0.00143	<u>\$69,94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2,623</u>	29.797	<u>\$78,159</u>
越南盾	<u>\$186,399,019</u>	0.00143	<u>\$266,364</u>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三。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四。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子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 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167,805 (USD 5,500) (註二)	\$167,805 (USD 5,500) (註二)	\$-	\$-	10.5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797,708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3,352	\$553,352	17,000,000	100.00%	\$1,575,374 (註2)	\$90,667	\$90,667 (註2)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30,096 (註2)	(2,607)	(2,450) (註1)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1,555,390 (註2)	91,198	91,198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26,678	4,268	1,9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47,321	(6,129)	(1,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失2,607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4,616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4,459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1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母公司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 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但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百之母公司不受上述限制。	\$335,610 (USD 11,000) (註二)	\$335,610 (USD 11,000) (註二)	\$-	\$-	615.18%	整體背書保證 之總額不得超 過最終公開發 行之母公司當 期淨值百分之 五十	N	Y	N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007</u>	8.17%	<u>\$-</u>	註1	-	<u>\$-</u>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03.01.01~103.03.31</u>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37,437	-	1.71%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REF!	月結60~90天	4.73%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12	-	-%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3,014	月結60~90天	0.5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02.01.01~102.03.31</u>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17,879	-	0.84%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50	-	0.03%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59,596	-	2.79%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54,540	月結60~90天	6.03%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12	-	-%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080	月結60~90天	0.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4年4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4年4月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明輝



簽章

總經理：趙文祥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11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71,1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5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11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71,1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康記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五 日

客戶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4. 伸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 豐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1.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 NEW GENERAL LIMITED
3. 松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明輝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For and on behalf of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董事：游明輝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明輝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負責人：游明輝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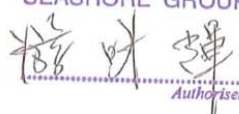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SEASHORE GROUP LIMITED

董事：游明輝

For and on behalf of
SEASHORE GROUP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NEW GENERAL LIMITED

董事：游明輝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GENER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松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游銀來



西元 二〇一四年 五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伸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明輝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豐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義原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明 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九 日

本人於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
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游 明 輝



游 義 原



游 義 章



張 景 溢



林 維 民



彭 協 如



馮 震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九 日

本人於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
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趙 文 祥 

王 劭 曠 

詹 文 龍 

吳 聰 武 

詹 前 錦 

張 銘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九 日

本人於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
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高 宏 鎰



陳 立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九 日

本會計師承辦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會計師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九 日

本律師承辦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張炳坤 律師



西元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九 日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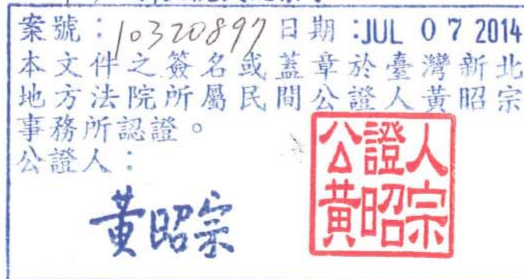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明輝

103 新北院民認宗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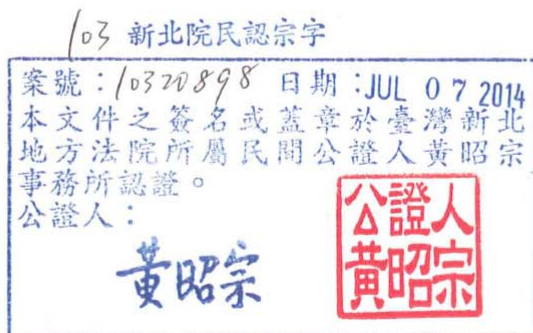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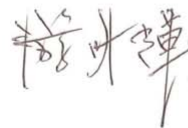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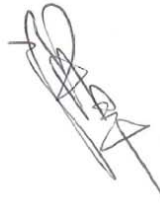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新北院民認宗字

案號：10320899	日期：JUL 07 2014	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		代表人：游 義 章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黃昭宗		

公證人 黃昭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8號1樓
1F., No.88,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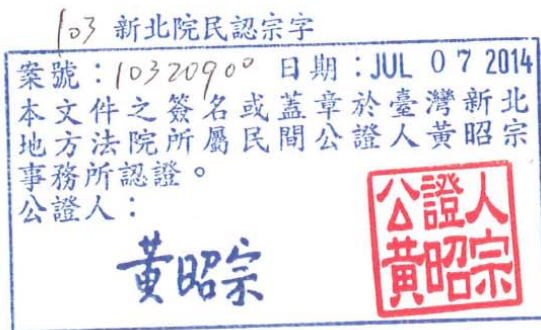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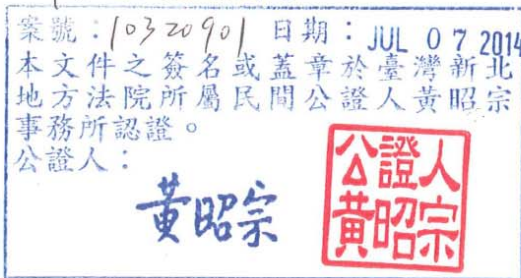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新北院民認宗字



董事：張景溢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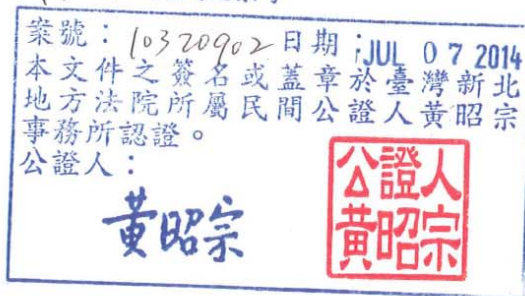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新北院民認宗字



獨立董事：林維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新北院民認宗字

案號：10320903	日期：JUL 07 2014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黃昭宗	

獨立董事：彭協如

彭協如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8號1樓
1F., No.88,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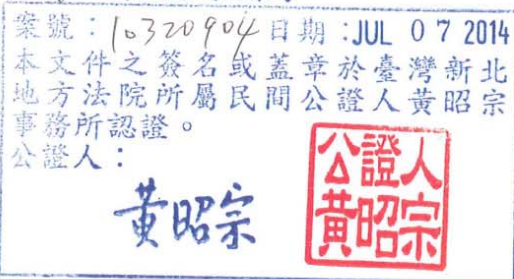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7] 新北院民認宗字



獨立董事：馮震宇

馮震宇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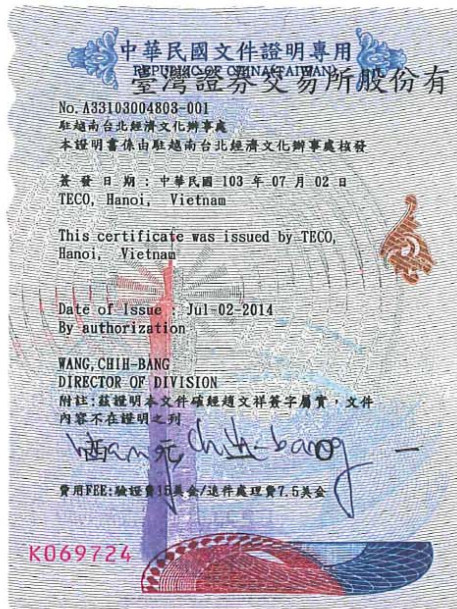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7 日

外國發行人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趙文祥
總經理：趙文祥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日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二〇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新莊勞工中心二樓集會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合計 15,371,9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473,537 股之 87.97%。

主 席：游明輝董事長

紀錄：高宏鎰經理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 (略)
- 四、 承認事項 (略)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考量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國際化之需求，在台上市有其優勢，故擬建議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

2.有關上市輔導及申請上市相關事項，包括不限於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事務之處理，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處理相關事宜。

3.敬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71,999 權，14,488,921 權同意通過，占總表決權數 94.2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第十案 (略)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1 分。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

時 間：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3 樓

出席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游明輝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游義章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游義原董事、張景溢董事(委託出席)、獨立董事林維民、獨立董事彭協如、獨立董事馮震宇

列席人員：趙文祥總經理、詹文龍副總經理、王劭暎副總經理、高宏鎰經理、安永洪茂益會計師、安永林政緯經理、協合張炳坤律師、康和鄭世偉、康和王松霖、元大羅嘉彥、凌陽許喬雅、中信游智元、中信蔣依倩、玉山鄭文炳、廣源何榮樹、廣源陳明傑、國泰王廣慈

主 席：游明輝 董事長

紀錄：高宏鎰 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九案 (略)

第十案

案由：變更股份幣別及辦理變更登記案，提請決議。

- 說明：1、本公司登記股本為美金 17,473,537 元，已發行 17,473,537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擬以美金 1 股轉換新台幣 3.2548746 股。變更幣別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568,741,530 元，發行股數為 56,874,15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變更後各股東之持股情形如附件九所示。
 - 3、為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轉換日期暨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案業經 2013 年 9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5、本案擬再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6、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通過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6.1 條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 2、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作業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洽簽相關契約及委任相關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宜。
 - 3、本案業經 2013 年 9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4、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市，及配合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承銷之規定，擬於未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通過本公司申請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作為第一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 2、本次新股發行，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8.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之股份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據證交所或金管會指示應辦理事項及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令變更應配合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令、本公司章程並視發行當時實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需求而定。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6、本案業經 2013 年 9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7、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8、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登記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本公司擬向註冊地進行中文名稱「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 2、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前述中文名稱登記之相關事宜。
- 3、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 第十六案 (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事錄

時 間：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2 號 5 樓

出席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董事、張景溢董事、獨立董事林維民、獨立董事彭協如、獨立董事馮震宇 (董事 7 席，共出席 7 人)

列席人員：趙文祥總經理、詹文龍副總經理、王劭暎副總經理、高宏鎰經理、張銘元經理、劉容羽及列席投資機構(共 14 人)

主 席：游明輝 董事長

紀錄：高宏鎰 經理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案由：申報公開發行及授權董事長處理公開發行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股票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

3、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證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本公司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申請初次上市前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特定股東集保及過額配售協議書」(如附件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2、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股票集保事宜。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
- 4、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第一回台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向證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規定，應於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

- 2、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暫定 7,11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下稱「發行新股」)，發行新股資本額度暫定新台幣 71,100 仟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之新股來源。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第 8.3 條規定，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並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份」)。依公司章程第 8.2 條規定，原股東業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購權。本次發行新股公開銷售部分未認足者，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5、本次發行新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55~60 元整，募集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391,050~426,600 仟元。
- 6、本次發行新股向主管機關申報(請)案件，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暫訂發行價格，及處理相關作業。
- 7、本次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股票發行計劃」請參閱附件七。
- 8、本次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及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洽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董事長應於下一次董事會報告最終結果。
- 9、本次發行新股之公開銷售作業(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及其他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及處理。
- 10、本次發行新股，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通知、簽署聲明書、並為相關指示，並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11、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
- 12、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 第十案 (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

(經 2014 年 7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7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900,000,000 元，劃分為 9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2014年7月17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

「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 」)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證交所 」)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 年度淨利 」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 章程 」	指公司章程。
「 公司 」	指[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 電子記錄 」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 獨立董事 」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股東 」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 章程大綱 」	指公司章程大綱。
「 合併 」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普通決議 」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

	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股份轉換」	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

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

1.2 在本章程中：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公司。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通知、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1)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2)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3)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4)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5)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8.2 除於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后)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后)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或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或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於不違反或抵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累計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予該員工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和及章程大綱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11.1 縱使有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向股東會提出。

14.2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a)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b)解任董事；

(c)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d)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e)合併或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g)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h)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7. 股東會通知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漏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應受下列限制：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 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 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 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之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或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股東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七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者，補選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7.2 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 (i)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 (j)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或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應依本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成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縱使本條(第 30.1 條至第 30.5 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

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32.1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9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a) 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

(b)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c) 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1.1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及

(d)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34.2 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34.3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34.4 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4.8 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

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及
5.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37. 會計帳簿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

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37.5 依法令、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開曼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或“開曼豐祥”)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8,742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56,874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110仟股，其中保留711仟股供員工認購，餘6,399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639,842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10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63,984仟股之11.11%，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0%計711仟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6,399仟股，並業經2013年10月2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計959仟股，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如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增加，產能大幅擴充且獲利情形良好，處於成長階段。在股價評價方法上，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反應成長性股票未來的獲利能力，故不考慮使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且預估所需參數較多，整體估測風險相對較高，亦難以表達股票的合理價值。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成長性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進行評價，其優點在於使用之參數少且取得資料容易、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且獲得市場投資人之認同，因此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評價方法。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第一季
本期淨利	202,902	380,575	318,675	84,050
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2,877	56,017	56,874	56,874
每股盈餘(元)	3.84	6.79	5.60	1.48
每股盈餘(元)(註)	3.17	5.95	4.98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63,984仟股追溯調整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汽、機車、休閒車輛及醫療器材各式零組件，其中機車零件占總收入約85%，包括車體支架、輪框、把手、踏板、齒輪、引擎外殼等，主要製程則以沖壓及壓鑄為主。國內公司產品相似度較高者為上櫃公司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至興精機”)，主要生產煞車圓盤、后傾器、齒輪、精沖件等，製程相似度較高者為上市公司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申工業”)，主要生產卡車車架及零組件，以及上櫃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隆科技”)，主要生產汽車用精密金屬零組件。另該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掛牌之產業類別為電機機械類股，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平均本益比			
	江申工業	宇隆科技	至興精機	
2013年12月	23.22	19.39	16.13	27.77
2014年1月	20.32	17.21	16.74	28.17
2014年2月	21.65	20.33	16.56	31.01
平均本益比	21.73	18.98	16.48	28.9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6.48倍至28.98倍，以該公司2013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4.98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82.07至144.32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江申工業	宇隆科技	至興精機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3年12月	2.41	4.25	1.63	1.97
2014年1月	2.11	3.77	1.69	2.02
2014年2月	2.25	4.46	1.67	2.23
平均股價淨值比	2.26	4.16	1.66	2.0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為1.66倍至4.16倍，以該公司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閱之合併股東權益1,483,364仟元及股本56,874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6.08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43.29元至108.49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係以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作為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帳面價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容易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實務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並不多見。

(3) 收益基礎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ax\ rate_t)$$

$$Ke = Rf + B \times (Rm - Rf)$$

其中：

PO	=	每股價值。
VO	=	企業總價值=VE+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E、V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t / Salest-1 = gt$ 。
$tax\ rate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t	=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評價實務上較不常採用。

(4)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定價模式，經與國際慣用之股價淨值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比較，以本益比法計算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江申工業、宇隆科技及至興精機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豐祥	50.47	37.17	30.06	27.06
		江申工業	19.86	22.19	18.96	19.67
		宇隆科技	32.77	30.43	35.24	32.68
		至興精機	38.98	39.69	36.80	3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豐祥	128.10	173.28	222.68	255.82
		江申工業	209.99	185.36	269.17	219.34
		宇隆科技	200.48	245.93	171.76	195.15
		至興精機	142.59	129.25	141.00	150.13
	速動比率(%)	開曼豐祥	79.22	122.67	166.13	190.12
		江申工業	164.46	135.19	229.69	177.39
		宇隆科技	95.39	144.59	102.16	128.37
		至興精機	84.10	78.88	99.31	112.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開曼豐祥	8.04	6.59	8.10	7.80
		江申工業	4.91	5.22	3.66	2.44
		宇隆科技	4.93	4.50	4.80	4.72
		至興精機	4.38	4.47	4.42	4.41
	存貨週轉率(次)(註)	開曼豐祥	8.06	6.72	9.58	10.6
		江申工業	6.23	5.82	5.92	6.00
		宇隆科技	1.99	2.27	3.26	3.46
		至興精機	3.88	4.36	4.91	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11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係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下載之公佈資訊，由康和綜合證券設算與整理，或取自台灣經濟新報(TEJ)；另同業2011及20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比較基準略有不同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該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0.47%、37.17%、30.06%及27.06%，該公司深根越南摩托車市場多年，配合日系摩托車廠於越南進行設廠，已掌握一線品牌客戶如HONDA及YAHAMA。由於越南擁有亞洲最年輕之人口，加上大部分道路網絡條件欠佳及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未能跟上需求，使得大部分的越南人使用機車作為代步之工具，為民生必需品，銷量隨越南總體經濟環境而成長。近年來日系品牌廠商不斷提升投資計畫，對該公司之採購因而逐年增加，故該公司近三年度均有大幅獲利，使現金水位逐年升高。因該公司廠房擴建係配合客戶需求之廠能進行調整，短期內若無建設需求，資金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12年底及2013年底總借款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減少金額分別為235,211仟元及139,811仟元，另2014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旺季，存貨及應收帳款金額略為上升，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與同業相較，2011年度有較高金額長期借款故負債比率較同業為高，至2013年度已與同業相較或優於同。

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同前述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現金水位增加，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流動負債逐年下降，致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128.10%、173.28%、222.68%及255.82%，速動比率分別為79.22%、122.67%、166.13%及190.12%，皆呈現逐年且大幅提升之情形，另速動比率於2012年度增加幅度較大主因2012年度業績狀況較前一年度略為降低，進貨金額降低，年底應付帳款降低較多所致。與同業相較略低於江申工業與宇隆科技，而較至興精機為佳。該公司各年度流動比率均高於100%，顯現其流動資產尚能支應營運所產生之流動負債，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該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8.04次、6.59次、8.10次及7.80次，該公司各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變化不大，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趨勢主因營收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約80%來自越南機車市場，由於越南政府過去注重經濟快速成長，忽略物價穩定的政策，導致2011年至2012年間通膨嚴重、貨幣貶值、經濟成長快速下滑，且銀行信用緊縮抑制內需，2012年實質GDP成長率僅5%，即使機車為越南民眾主要代步工具，但仍因整體環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民眾購買機車意願降低，該公司業績亦受其影響隨之減少，2012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435,624仟元，下滑比重達12.43%。2013年度越南政府修改其財政措施，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物價水準下降且逐漸趨於平穩，且該公司為克服越南經濟成長遲緩等外在因素，積極爭取到HONDA鋁件商品訂單，另歐洲經濟逐漸復甦，該公司外銷至歐洲商品亦大幅增長，致使該公司2013年度銷貨淨額較2012年度大幅增長404,239仟元，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回升。2014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與2013年度相較略為降低，主因第一季為出貨旺季，出貨成長下應收總額略為成長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各年度均高於同業，顯現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如前述總體經濟環境影響，2012年度該公司業績下滑12.43%，銷貨成本隨之降低515,292仟元，幅度達17.09%，而在2013年度則因業績回升、加強庫存管理，加上加入前兩大客戶之統購系統，用量較大之原料均由客戶之指定子公司統一採購，較無缺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故無需過多備料，存貨餘額有效降低。另2014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與2013年度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略為提升，主因出貨旺季，期末存貨略為增加所致。故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06次、6.72次、9.58次及10.60次，各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第一季
	公司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1)(註2)	開曼豐祥	20.65	31.99	22.82	21.84
	江申工業	13.77	12.46	11.23	10.32
	宇隆科技	21.89	17.53	24.06	21.15
	至興精機	15.49	9.44	10.02	13.08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1)	開曼豐祥	46.05	70.21	59.47	70.73
	江申工業	9.43	12.88	4.44	(4.27)
	宇隆科技	60.30	67.03	85.70	85.23
	至興精機	53.83	39.50	31.09	4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1)	開曼豐祥	42.89	73.33	74.01	79.22
	江申工業	48.86	50.03	52.63	46.52
	宇隆科技	65.00	64.75	92.70	91.90
	至興精機	55.20	38.50	37.05	48.99
純益率(%)	開曼豐祥	5.79	12.40	9.17	9.32
	江申工業	23.42	21.41	24.25	29.84
	宇隆科技	16.93	13.58	15.88	14.86
	至興精機	9.92	5.78	6.69	8.96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3)	開曼豐祥	3.57	6.69	5.60	1.48
	江申工業	4.44	4.44	4.30	1.05
	宇隆科技	4.55	4.52	6.94	1.72
	至興精機	4.30	2.80	2.91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11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係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下載之公佈資訊，由康和綜合證券設算與整理，或取自台灣經濟新報(TEJ)；另同業2011及20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比較基準略有不同

註1：2014年第一季各項報酬率已推算全年

註2：同業財報201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科目「權益」與2012年度以前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對應科目為「股東權益」

註3：各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皆以2014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數追溯調整

註4：至興精機合併報表含少數股權影響數，然為方便計算，僅於計算每股稅後盈餘時扣除少數股權影響數

該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0.65%、31.99%、22.82%及21.84%。該公司因近年來獲利狀況良好，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之變化主因稅後損益之變動。2011年度因該公司新接HONDA訂單，大量開模使模具成本增加，又受匯率影響進口原料成本上升，及因通膨嚴重，水電油資均上漲。另為預防罷工風險，多次調漲薪資，故2011年度毛利率較低，2012年初對客戶調整售價後，前述成影響成本較鉅之因素降低，故2012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影響稅後損益之變動，較2011年度增加177,673仟元，故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2013年因新接鋁件訂單，毛利率下滑，且因越南子公司優惠稅率變動及稅局核定補繳所得稅費用之故，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下降61,900仟元，故權益報酬率

下降。2014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推算全年之數值較2013年度略為下降，主因保留盈餘尚未進行分配，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該公司20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5,3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2013年度則無變動，各年度營業費用率皆約為6%，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主因營業毛利之變化，其變動趨勢與前述權益報酬率相同。2014年第一季該比率推算全年之數值較2013年度大幅提升，主要係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旺季，營業利益大幅提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前述營業利益及匯兌損益之影響外，2013年度認列以成本法評價之轉投資股利收入9,587仟元，及因現金水位提高，利息費用降低10,784仟元，故2013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趨勢與前述權益報酬率或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同。

該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稅後損益分別為202,902仟元、380,575仟元、318,675仟元及84,050仟元，純益率分別為5.79%、12.40%、9.17%及9.32%。該公司各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無大幅變化，故毛利率之變動為主要影響純益率之因素，此外2011及2012年VPIC1適用之優惠稅率為7.5%，2013年為15%，加上2013至2014年初稅局進行三年一度之所得申報查核，需補稅金額認列於2013年度，致使該公司2013年度所得稅費用較2012年度增加65,803仟元，影響純益率之變化。2014年第一季純益率略為提升，主因毛利率略增，另2014年以後VPIC1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2%。

該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依2014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56,874仟股追溯調整計算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57元、6.69元、5.60元及1.48元。2011至2013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202,902仟元、380,575仟元、318,675仟元及84,050仟元，稅後盈餘雖有起伏，但該公司仍具穩定獲利。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2011至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相關獲利能力比率與江申工業、宇隆科技、至興精機及全體同業比較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江申工業	宇隆科技	至興精機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平均本益比
2013年12月	23.22	19.39	16.13	27.77
2014年1月	20.32	17.21	16.74	28.17
2014年2月	21.65	20.33	16.56	31.01
平均本益比	21.73	18.98	16.48	28.9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該公司因先前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之風險貼水等，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60元。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再另行議定。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明輝